

股票简称：金诚信

股票代码：603979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28号院1号楼101室)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金诚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42.62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本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计算基础，不得超过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利润分配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

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并应采取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董事会通过包含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除满足前款条件外，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满足上述现金

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可对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对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予以调整，调整的决策程序为：

(1) 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依法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对方案予以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 董事会依法通过议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股东大会依法予以审议，并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利润分配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5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4,387.50 万元。

2、2018 年利润分配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5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583,408,432 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股数量 6,119,91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此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577,288,522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5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4,328.20 万元。

3、2019 年利润分配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5月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8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583,408,432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股数量6,119,910股。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拟实施差异化分红，此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577,288,522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8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4,618.31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956.78	29,142.90	20,519.98
现金分红（含税）	4,618.31	4,328.20	4,387.50
利润分配金额（含税）	4,618.31	4,328.20	4,387.50
现金分红占当年利润分配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现金分红/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92%	14.85%	21.38%
视同现金分红（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	924.84	5,375.4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9,634.3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6,873.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3.06%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19,634.33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26,873.22万元的73.06%，超过30%，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秉持规范的内部管理理念，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模式。通过进一步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采用先进的管理手段，确保各项生产指标保质、保量完成；进一步巩固公司管理与技术骨干团队的稳定和高效，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三）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统筹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进一步细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

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地下作业固有的安全风险

本公司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程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工作人员会受到冒顶片帮、透水（涌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在本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尽管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但仍不可能完全杜绝上述突发危险情况的发生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一旦因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诉讼纠纷、合同提前终止、行政处罚、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等严重情形，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盈利和品牌信誉带来不利影响。

（二）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低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矿山企业，受全球矿山金属行业整体情况及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下游客户经营存在一定行业周期性。虽然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利润水平保持平稳，不会因金属价格的涨跌出现大幅波动，但若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对发行人自身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发行人原有合同的执行及新业务的开拓，并给发行人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三）国际政治经济变化的风险

为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如果项目所在国家出现政策性变化，无法确定当地能保持政治稳定及良好的经济环境，将对公司海外项目的实施及回款产生一定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745.31 万元、218,911.01 万元、188,607.80 万元和 182,181.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05%、34.90%、28.70%和 27.3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形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合同工程量大、服务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形。如果未来应收账款居高不下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将加剧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也将面临资产减值风险，从而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大部分服务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国内外大型矿山开发企业，其发生经营困难导致无力还款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款项管理措施。尽管如此，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一旦未来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的情形。

（五）公司盈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05 亿元、2.89 亿元、3.07 亿元和 1.92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0 亿元、31.05 亿元、34.34 亿元和 1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与经济周期有一定相关度，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净利润、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如未来出现下滑，将使公司盈利存在波动风险。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和鹰潭金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3,507,967 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52.03%，其中 151,572,638 股已质押，已质押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9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

若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

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全部稳定运行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

另外，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如果市场或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九）“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陆续在中国和全球范围爆发。本次疫情对全球经济和工业企业等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也相应对公司所在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国内项目部开工率不足。2020 年 3 月以来，在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确保各项复工工作有序推进，生产部门已陆续恢复生产。

若本次国内外“新冠”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项目无法正常执行、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甚至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 50%及以上等风险。

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

利能力的下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7
六、特别风险提示	9
目 录	13
释 义	16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7
一、行业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38
三、财务风险	40
三、管理风险	4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3
五、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44
六、其他风险	46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8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2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六、公司行业竞争状况	104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0
八、境外经营情况	134

九、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6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7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38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42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3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53
第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1
一、同业竞争.....	161
二、关联交易.....	16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8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8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1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4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7
四、资本支出分析.....	268
五、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9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89
七、重大事项说明.....	298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30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02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30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0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29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2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29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332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3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4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2
四、审计机构声明	343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4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46
一、备查文件	34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4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金诚信、发行人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金诚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
金诚信集团	指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鹰潭金诚	指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鹰潭金信	指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金诚信有限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云南金诚信	指	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诚信设计院	指	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诚信研究院	指	北京金诚信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诚信反井	指	北京金诚信反井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北金诚信	指	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众诚城	指	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诺公司	指	金诺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两岔河矿业	指	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赞比亚金诚信	指	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于赞比亚
金刚矿业	指	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注册于刚果（金）
赞比亚迈拓	指	迈拓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赞比亚），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注册于赞比亚
有道国际	指	有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金诚信塞尔维亚	指	金诚信塞尔维亚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于塞尔维亚
开元矿业	指	开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注册于香港
科尔多巴矿业	指	Cordoba Minerals Corp，为发行人关联方，注册于加拿大

北京贞元	指	北京贞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景运实业	指	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日照红鲸	指	日照红鲸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关联方
贞元实业	指	贞元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塞舌尔），为发行人关联方，注册于塞舌尔
贞元矿业	指	贞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为发行人关联方，注册于香港
开诚投资	指	开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为发行人关联方，注册于香港
金鑫矿业	指	金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为发行人关联方，注册于刚果（金）
开诚实业	指	开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为发行人关联方，注册于香港
开诚矿业	指	开诚国际矿业有限公司（香港），为发行人关联方，注册于香港
中农勘探	指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注册于香港
澳金矿业	指	澳金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注册于澳大利亚联邦
首云矿业	指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长沙迪迈	指	长沙迪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施玛特迈	指	长沙施玛特迈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中矿安健	指	中矿安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有色	指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赞比亚 KCM	指	Konkola Copper Mines Plc，为发行人的客户，注册于赞比亚
金川集团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云南铜业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云南迪庆	指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包钢集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中国黄金	指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驰宏锌锗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西部矿业	指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开磷集团	指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Sandvik	指	Sandvik AB 及其下属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注册于瑞典
Atlas Copco	指	Atlas Copco Group 及其下属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注

		册于瑞典
东凌国际	指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NormetOy	指	Normet Group Oy, 金诺公司股东之一
惠博普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可比公司之一
宏大爆破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可比公司之一
腾达建设	指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可比公司之一
中铝国际	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可比公司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018年3月, 国务院机构改革, 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 组建应急管理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18年3月, 国务院机构改革, 将国土资源部的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等整合, 组建自然资源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生态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年3月, 国务院机构改革, 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整合, 组建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或监事会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发行人经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	指	业主将矿山地质勘查、设计研究、工程建设、采矿运营、选矿运营等环节和作业工序部分或全部外包给专业服务商而形成的供求关系的集合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则，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开拓	指	为了开采地下矿床，需从地面掘进一系列巷道通达矿体，使之形成完整的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和动力系统，称为矿床开拓，简称开拓
采准	指	一般采矿中，会根据采矿方法的要求将矿体划分为相对独立的回采单元（称为采场、盘区或矿块等），在完成开拓工程后，为开采而做的准备工程（包含采矿方法要求的各种井巷工程），称为采准工程，这一过程称为采准
切割	指	对于相对独立的回采单元（采场、盘区或矿块等），当完成开拓和采准工作后，尚需根据采矿方法要求施工必要的井巷工程，使其具备直接开始回采作业的条件，这些工程称为切割工程，这一过程称为切割
采切	指	采准工程和切割工程可统称为采切工程，其过程简称为采切
回采	指	按照采矿方法的要求通过一系列的作业从完成采准、切割工作的回采单元（采场、盘区或矿块等）内采出矿石的过程
辅助系统	指	为矿山生产服务的，具有特定完整功能的一系列井巷工程、设备、管线等设施以及为实现其功能而进行的管理、运转、维修、操作等的统称。一般包括提升系统、运输系统、破碎系统、通风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压风系统、排水、排泥系统、充填系统、通讯系统、避险系统等
井巷工程/井/巷道	指	在地下开挖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联通地表与地下或地下两点之间的通道或开挖的特定的空间，统称为井巷工程。一般轴向倾角较大的称为井，按其用途可分为主井（提升矿石的井）、副井（提升废石和人员、材料的井）、混合井（安装多套设备兼具主副井功能）、进风井、回风井、通风天井、矿石溜井、废石溜井、切割井等。一般轴向倾角较小的称为巷道，按其用途分为运输巷道、通风巷道、凿岩巷道等，或其功能分为开拓巷道、采准巷道、切割巷道等
硐室	指	为容纳设备、人员或其他用途开辟的特定空间，按其用途分为变配电硐室、破碎硐室、排水泵房、维修硐室、炸药库等
平巷	指	其轴向近似水平面的，供矿石、废石、人员、设备、材料通行的主要巷道，当与地表直接相通时称为平硐，当与其他井巷工程相通时称为平巷

竖井	指	其轴向与水平面相垂直的，供提升矿石、废石、人员、设备、材料等用或提供其他辅助系统使用的主要通道
斜井	指	其轴向与水平面成一定倾角的主要巷道，其功能与竖井相同
斜坡道	指	供运行无轨设备及安装胶带输送机使用，不铺设轨道，坡度小，方向变换灵活
空场采矿法	指	将矿块划分为矿房和矿柱，先采矿房再采矿柱，主要依靠围岩自身的稳固性和留下的矿柱来管理地压，形成的采空区一般先不做处理的采矿方法
充填采矿法	指	在矿房或矿块中，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送入充填材料，以进行地压管理、控制围岩崩落和地表移动，并在形成的充填体上或在其保护下进行回采的方法
崩落采矿法	指	崩落围岩来实现地压管理的采矿方法，即在回采单元中，与崩落矿石的同时或稍后，强制（或自然）崩落围岩，用以填充采空区，来控制和管理地压的方法
回采率	指	矿山企业计算开采范围内实际采出矿石量与该范围内地质储量的百分比，是衡量矿山企业开采技术和开采管理水平优劣、资源利用程度高低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采矿贫化率	指	计算开采范围内原矿地质品位与采出矿石品位之差与原矿地质品位的比值，是考核矿山企业采出矿石质量的指标之一，也是分析采矿方法是否合理的依据之一
冒顶片帮	指	矿井、隧道、涵洞开挖、衬砌过程中因开挖或支护不当，会造成顶部或侧壁大面积垮塌。矿井作业面、巷道侧壁在矿山压力作用下变形，破坏而脱落的现象称为片帮，顶部垮落称为冒顶
品位	指	指单位体积或单位重量矿石中 有用组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
原地溶浸矿山	指	使用溶浸采矿方式开采的矿山，即根据某些矿物的物理化学特性，将工作剂注入矿层（堆），通过化学浸出、质量传递、热力和水动力等作用，将地下矿床或地表矿石中某些有用矿物，从固态转化为液态或气态，然后回收，以达到低成本开采矿床的目的
业主/客户	指	矿山开发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矿山开发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是矿山开发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JCHX MINING MANAGEMENT CO., LTD.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诚信
股票代码:	603979
法定代表人:	王青海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	58,340.843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工程；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矿产勘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和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5 号）。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000,000 手（10,0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2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

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7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

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

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认购缴款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T-1 日）；

②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T 日）。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732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01732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583,408,43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6,119,91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577,288,522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999,863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000,000 手的 99.986%。

（3）优先配售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979”，配售简称为“金诚配债”。

认购 1 手“金诚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诚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金诚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

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95,901.70	85,000.00
1.1	国内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33,313.50	30,000.00
1.2	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40,019.00	35,000.00
1.3	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22,569.20	20,000.00
2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5,515.52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1,417.22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15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

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三)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获得有关信息；

(6)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7)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承诺业绩未完成、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目的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承诺业绩

未完成、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目的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公司拟修改本规则;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五) 本次债券的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金诚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费用。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800.00
律师费用	66.04
会计师费用	72.49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用	14.06
信息披露费用	14.15
合计	990.32

（八）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正常交易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董事会秘书：吴邦富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保荐代表人：宋永新、陈熙颖

项目协办人：张浩然

项目成员：王晓雯、赵悠、王启元、林楷、史径宇、宋俊杰、谢小弟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曲凯、王丽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7178856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立、黄平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经办评级人员：常丽娟、王金磊、杨廷芳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一）地下作业固有的安全风险

本公司所属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地下作业环境中，因工程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工作人员会受到冒顶片帮、透水（涌水）等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在本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尽管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但仍不可能完全杜绝上述突发危险情况的发生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一旦因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诉讼纠纷、合同提前终止、行政处罚、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等严重情形，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盈利和品牌信誉带来不利影响。

（二）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低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矿山企业，受全球矿山金属行业整体情况及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下游客户经营存在一定行业周期性。虽然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利润水平保持平稳，不会因金属价格的涨跌出现大幅波动，但若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对发行人自身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发行人原有合同的执行及新业务的开拓，并给发行人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三）宏观经济周期和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矿山开发服务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较为密切，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公司业务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投入存在较强依赖。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人才竞争激烈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由于地下矿山开发面临复杂的工程及水文地质条件和各种形式的矿体赋存状况,经营的开拓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实践经验和理论技术兼备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积累,通过建立较具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面向核心人才的股权激励制度,公司已经凝聚了一大批国内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和矿山设计研发方面的优秀人才。这些核心人才既有来自业内设计研究院,也有来自大型矿山企业,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都十分丰富,构成了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但目前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同类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仍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公司面临着人才竞争激烈的风险。

本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经验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在业务规模发展过程中急需更多的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尽管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后备力量的建设,但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无法满足业务规模发展需要且无法从市场上招聘到合适的专业人才,则本公司的发展将受到一定限制。

（二）矿山开发服务的质量风险

大型矿山的服务年限一般都达到几十年,本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直接关系到这些矿山在开发服务年限内的运营效益,业主对质量的要求较高。同时,在矿山开发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影响质量的工程技术因素繁杂,例如,一旦工程测量连续出现偏差,严重时有可能导致相关井巷工程报废,因此,矿山开发服务商需要对整个作业流程实施严密监控。尽管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检查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完成的项目尚未发生较大质量问题,但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本公司矿山工程建设项目的如期交付、后续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信誉和财产损失的风险。

（三）突发性工程及水文地质等环境变化导致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地下矿山开发的技术复杂性,在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中有时会出现事先未能预计或掌握突发性工程及水文地质等环境条件变化的情况,导致合同依据的技术基础发生变化,公司通常会根据以往经验以及应急预案加以处理,

但当其严重程度超出业主和公司事先预料的情形后，将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存在合同变更风险。

（四）经营场所分散导致的项目管控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承接项目情况组成项目经理部，直接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承接的项目分布广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 28 个正在执行的项目，境内拥有 18 个正在执行的项目，在境外拥有 10 个正在执行的项目。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安全与经济效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由各项制度以及有关具体操作规范、规程和标准等组成的一整套业务控制系统，但如果未来公司对项目实际管理不当或控制不力，项目经理部在过程控制、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风险。

（五）由于业主原因产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业主多为大型矿山企业。尽管公司针对拟承接项目的技术复杂性及远景、项目业主方资信及合规性等方面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详细的内部评审制度，但若业主未能严格依照国家对矿山开发投资、环保、安全、土地及税务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致使业主方可能面临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整改、暂缓施工、停产或者其他处罚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公司与该业主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出现延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或承担连带处罚的不利情形，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负面影响。

（六）对外分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中，技术方案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质量控制、设备操作维修、疑难重点工程施工等是整个业务的核心关键，直接影响到工程质量和出矿量，该部分由本公司自行完成；而对于作业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的作业环节受本公司人员调配的限制和项目进度工期的要求，一部分以对外分包的方式来完成，本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质量等方面对对外分包业务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但如果分包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出现偏差，则可能对项目如期交付、项目质量控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七）国际政治经济变化的风险

为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公司在海外设立子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如果项目所在

国家出现政策性变化，无法确定当地能保持政治稳定及良好的经济环境，将对公司海外项目的实施及回款产生一定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目标市场定位为矿山开发服务的高端市场，该市场的客户多为国内外大型矿山开发企业，公司业务存在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个别会计年度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前5名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23%、62.90%、60.82%和62.62%。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大型矿山企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对矿山开发投资、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规要求，但如果某一重要客户特定项目的开发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作为服务提供方的本公司将面临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九）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于2019年5月收购了两岔河矿业90%的股权，两岔河矿业存在以其所持矿权作抵押物对原控股股东开磷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末担保余额为7亿元。

被担保方以其所有的价值不低于7亿元的土地或机器设备等资产向两岔河矿业提供反担保，公司对被担保方及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抵押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且作为行业知名大型国有企业被担保方不履约的风险较低，但如被担保方无法履约，两岔河矿业所持矿权存在一定程度无法后续开发利用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后续业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8,745.31万元、218,911.01万元、188,607.80万元和182,181.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05%、34.90%、28.70%和27.36%。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形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合同工程量大、服务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形。如果未来应收账款居高不下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将加剧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也将面临资产减值风险，从而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大部分服务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国内外大型矿山开发企业，其发生经营困难导致无力还款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款项管理措施。尽管如此，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一旦未来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滑50%的情形。

（二）存货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5,006.53万元、68,421.11万元、86,775.60万元和55,896.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99%、10.91%、13.20%和8.39%。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0、4.04和3.20，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如未来存货账面价值进一步增长，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存货减值准备也可能增加，给公司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53万元、784.41万元、1,166.28万元和221.38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现金及存款折合人民币42,414.89万元。汇率的变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或外币间的汇率变化会使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业务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四）财务内控风险

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普遍采取项目经理部进行内部管理，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

为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但仍有可能因为项目数量多、分布面广、分散及内部监管不到位、信息反馈不及时等原因而导致内控出现漏洞，进而导致公司财务核算出现偏差甚至财产损失的风险。

（五）固定资产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为 13.30 亿元，主要构成为矿山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机械设备。鉴于矿山设备的大型性、专业性，变现能力较弱，如果出现偿付问题，固定资产变现对其的支撑力度存在一定风险。

（六）公司盈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05 亿元、2.89 亿元、3.07 亿元和 1.92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0 亿元、31.05 亿元、34.34 亿元和 1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与经济周期有一定相关度，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净利润、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如未来出现下滑，将使公司盈利存在波动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系同胞兄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3.82%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皆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虽然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制度，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而产生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和鹰潭金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3,507,967 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52.03%，其中 151,572,638 股已质押，已质押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9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

若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新购置设备使用效益风险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采矿运营管理与基建设备，该类型设备是公司主营业务开拓的关键，投入使用后将有望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尽管本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其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公司审慎、全面论证，但仍存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拓展不尽人意、设备使用和管理人才不足、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业务延期或无法实施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新购置设备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技术研发不成功的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地下矿山开发服务技术经验和工艺成果，拥有了系统的科研体系和人才储备，建立了广泛的对外合作网络，已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所选择的研发项目贴近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或具有一定的技术前瞻性，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和综合效益前景。然而新技术的开发需耗费大量研发成本和时间成本，同时也可能面临设计偏差或失败的风险，或因技术研发进展缓慢或失败等原因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无法如期开展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全部稳定运行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

另外，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如果市场或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三）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累进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3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

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七）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九）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到多方面原因的影响。除受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影响外，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导向、行业发展阶段和市场情绪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以及未来股市中可能涉及的其他风险。

（二）“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陆续在中国和全球范围爆发。本次疫情对全球经济和工业企业等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也相应对公司所在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国内项目部开工率不足。2020 年 3 月以来，在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确保各项复工工作有序推进，生产部门已陆续恢复生产。

若本次国内外“新冠”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项目无法正常执行、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甚至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下滑 50%及以上等风险。

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3,408,43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有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83,408,43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已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83,408,432	100.00
三、股份总数	583,408,432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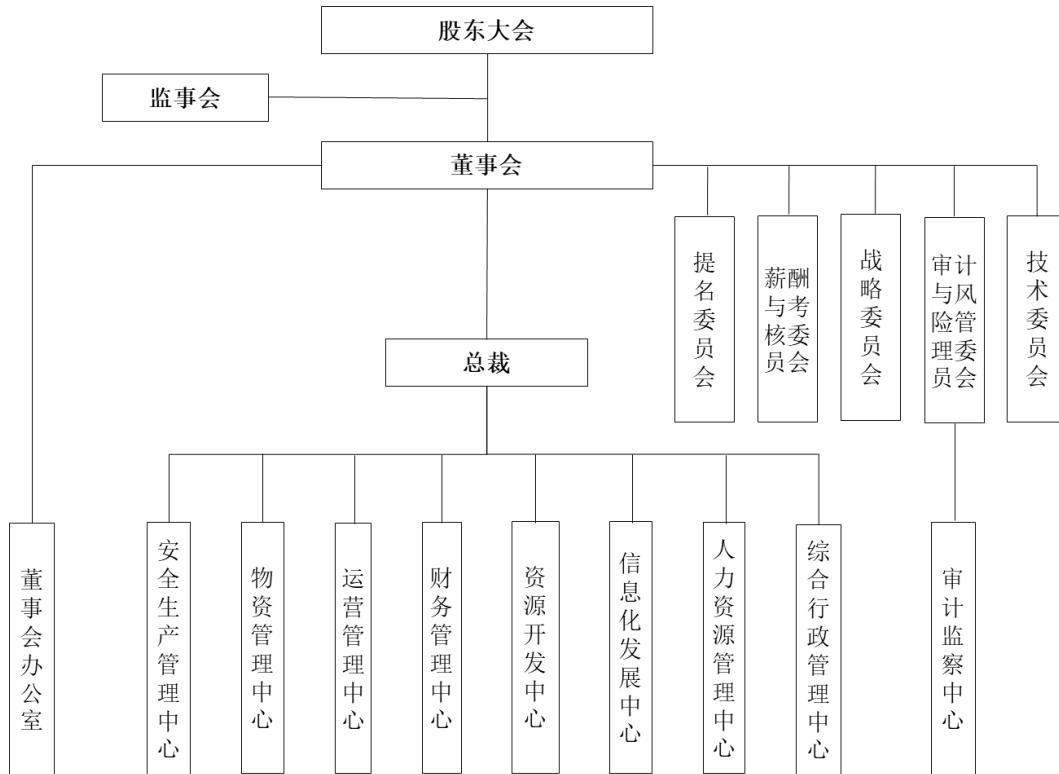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金诚信集团	一般机构法人	277,523,556	47.57
2	鹰潭金诚	一般机构法人	13,403,481	2.3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	鹰潭金信	一般机构法人	12,580,930	2.16
4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向日葵精选3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11,478,168	1.97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9,258,080	1.59
6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回购专户	6,119,910	1.05
7	王先成	自然人	5,601,121	0.96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5,025,858	0.86
9	方文斌	自然人	4,209,428	0.72
10	北京高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660,943	0.63
合计			348,861,475	59.8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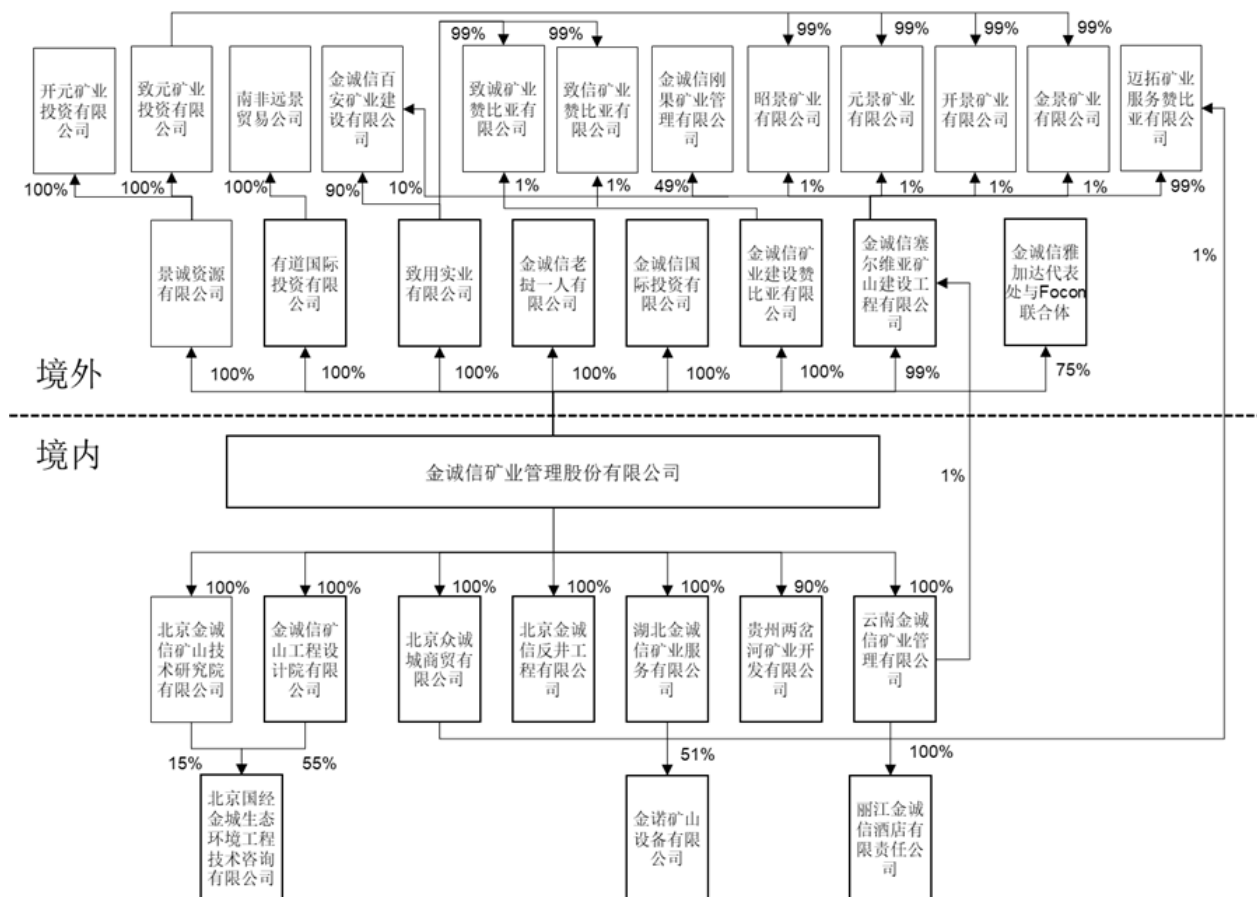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重要权益投资概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诚信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2、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 经营地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9/30	8,950.72 万元	100%	云南	28,905.00	21,917.17	23,055.11	195.24
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5	2,000.00 万元	100%	北京	27,153.76	6,128.08	43,280.30	1,873.45
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5/3/31	5,000.00 万元	100%	湖北	27,923.57	18,354.20	7,873.83	-705.90
北京金诚信反井工程有限公司	2013/9/5	5,000.00 万元	100%	北京	12,737.23	6,662.49	3,892.41	289.40
北京金诚信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7/19	1,000.00 万元	100%	北京	1,401.85	678.77	471.13	55.20
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9/4/21	5,500.00 万元	100%	北京	1,940.35	907.07	1,577.10	50.33
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12/27	1,000.00 万元	90%	贵州	33,548.13	33,353.82	-	-9.92
有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2017/12/8	10.00 万美元	100%	香港	13,070.67	2,146.69	10,926.86	1,659.77
金诚信老挝一人有限公司	2011/12/16	2,891,200.00 万基普	100%	老挝	4,148.57	4,110.32	-	150.81
致用实业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2018/8/22	58,000.00 万元	100%	毛里求斯	8,650.56	567.92	4,042.66	622.96
金诚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塞舌尔）	2014/4/25	100.00 万美元	100%	塞舌尔	81,207.63	21,837.03	62,095.42	3,676.98
金诚信塞尔维亚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4/22	100.00 万欧元	100%	塞尔维亚	3,415.39	1,452.70	3,420.74	133.48
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2012/12/11	506.50 万克瓦查	100%	赞比亚	109,049.30	64,119.35	81,676.79	6,032.58
景诚资源有限公司（香港）	2019/4/1	1.00 万美元	100%	香港	9,320.33	-38.78	-	-39.02
金诚信雅加达代表处与 Focon 联合体	2019/11/18	-	75%	印度尼西亚	1,048.95	83.38	675.73	83.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7%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 12 号楼 15 层 15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先成	
注册资本	1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694364R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销售计算机、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采金船建造及修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财务情况 (合并口径)	项目（万元）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802,931.38
	所有者权益	437,801.69
	营业收入	351,616.09
	净利润	31,571.90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诚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王先成	4,369.77	38.00
王慈成	2,054.48	17.87
王友成	2,054.48	17.87
王亦成	1,208.53	10.51
王意成	1,208.53	10.51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李占民	604.21	5.25
合计	11,500.00	100.00

3、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金诚信集团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贞元	2015/07/10	10,000.00 万元	100.00%	投资控股
1.1	日照红鲸	2019/05/28	8,000.00 万元	62.50%	投资咨询
1.2	贞元实业	2015/08/24	5.00 万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1.2.1	贞元矿业	2019/04/01	1.00 万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1.2.2	澳金矿业	1995/08/24	4,263.06 万澳元	37.42%	矿业投资
1.2.3	开诚投资	2016/09/05	1.00 万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2.3.1	金鑫矿业	2016/10/10	50.00 万美元	60.00%	矿业开发
1.2.3.2	开诚实业	2017/10/18	1.00 万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1.2.3.3	开诚矿业	2018/10/29	1.00 万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2	景运实业	2015/08/05	5,000.00 万元	100.00%	物业运营
3	鹰潭金诚	2010/11/18	917.50 万元	65.18%	员工持股平台
4	鹰潭金信	2010/11/18	861.19 万元	59.55%	员工持股平台
5	长沙迪迈	2010/11/10	1,000.00 万元	42.00%	矿山软件及配套
5.1	施玛特迈	2019/01/07	1,000.00 万元	100.00%	矿山软件及配套
6	首云矿业	1971/01/01	30,000.00 万元	27.41%	黑色金属采选
7	中农安健	2017/12/29	780.00 万元	20.00%	咨询服务
8	中农勘探	2008/07/23	6,944.44 万元	2.00%	矿产品贸易
9	东凌国际	1998/10/27	75,690.33 万元	0.93%	钾盐开采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 的股权，通过金诚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47.57% 的股权，通过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控制发行人 4.45% 股权，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3.82% 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王先成	男	中国	否	33032719580802****	北京市东城区
2	王慈成	男	中国	否	33032719660706****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3	王友成	男	中国	否	3303271969092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4	王亦成	男	中国	否	3303271960120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5	王意成	男	中国	否	3303271963123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2、实际控制人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直接持有金诚信集团 94.75% 的股权，除金诚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	持股占总股本 本例比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占其 持股数比例
金诚信集团	27,752.36	47.57	14,057.26	24.10	50.65
鹰潭金诚	1,340.35	2.30	567.00	0.97	42.30
鹰潭金信	1,258.09	2.16	533.00	0.91	42.37
合计	30,350.80	52.02	15,157.26	25.98	49.94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正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融资金额(万股)	起止日期	具体用途	约定质权实现情形
1	金诚信集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30,000	2019.5.29-2022.5.27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到期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时，甲方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不能延期购回，或虽甲方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但乙方不同意延期购回的 2、乙方根据约定要求乙方提前购回，甲方未在指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时，甲方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不能延期购回，或虽甲方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但乙方不同意延期购回的 2、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失败时，甲乙双方未就延期购回协商一致或甲方不能延期购回的 3、待购回期间，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甲方未按协议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 4、甲方违反协议的声明与保证条款时，乙方决定采取实现质权措施的 5、甲方违反或未履行有关协议、承诺函、说明材料等相关文件中其向乙方出具的有关承诺或约定义务时，乙方决定采取实现质权措施的 6、甲方未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时，乙方决定采取实现质权措施的
2	金诚信集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0.00	5,000	2020.4.21-2021.4.21	补充流动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或债务人违反本合同或主合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债务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 2、乙方或债务人提供无真实贸易、交易背景等虚假材料或隐瞒经营财务事实 3、债务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资金或用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4、乙方或债务人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5、乙方或债务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废债务 6、乙方或债务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7、乙方或债务人未履行与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债务 8、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或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乙方经营状况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或乙方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9、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出质权利的出质手续，或质押物发生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权属发生争议或遭查封、扣押、留置、拍卖等强制措施等情形 10、乙方或债务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转移资产，甲方认为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11、乙方或债务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12、乙方或债务人发生停业整顿、解散、破产等事件或出现不利于乙方或债务人的负面讯息 13、乙方或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或约见 14、本合同项下任一通知事项实际发生，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15、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17、当质押率（质押率=授信敞口总额/质押股票市值100%）达到75%时触发平仓线

3	金诚信集团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1.12	2,000	2019.11.15 -2022.11.15	补充流动资金	1、质权人代被保证人代偿债务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股权折价以抵偿被保证人所欠债务，也有权对出质股权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未依主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 3、受益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质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权人经济损失 4、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主合同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5、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出质股权记载与股东名册交付、股东会决议交付、出质股权处分条款及出质人权利义务时，质权人决定实现质权的 6、出质人在被保证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被持股人进行股利或红利的分派，或与第三方从事任何对被持股人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是，质权人决定实现质权的
4	金诚信集团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1.12	2,000	2019.11.15 -2022.11.15	补充流动资金	
5	金诚信集团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50.21	5,000	2020.5.18 -2020.11.18	补充流动资金	
6	金诚信集团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4.81	10,000	2020.5.7 -2021.5.7	补充流动资金	1、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出质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3、发生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 4、出质人出现本合同9.5条约定情形的： （1）出质人被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重整、停产、歇业、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合并、分立、重大资产转让或重组、被撤销、被注销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涉嫌从事非法活动、涉及诉讼活动或重大经济纠纷、财产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保全措施的 （3）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或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经济纠纷的 5、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质押财产的其他情形的
7	鹰潭金诚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00	2,060	2019.9.10 -2020.9.9	矿产品、 矿山设备 物资贸易 业务	1、甲方应于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14:00前在其资金账户中足额存入购回资金。若在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14:00前，甲方资金账户无足额返还资金，且甲方未提前申请延期购回或甲方已申请延期购回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2、由于甲方资金不足导致交收失败，且甲方未申请延期购回或甲方已申请延期购回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8	鹰潭金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00	1,940	2019.9.10 -2020.9.9	矿产品、 矿山设备 物资贸易 业务	3、标的证券出现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自该证券暂停或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的下一交易日起，甲方未在该证券暂停或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购回该笔交易 4、标的证券出现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缩股或分立等情形，甲方未在该要约收购交易截止日三个交易日前进行提前购回 5、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最低线时，发生以下情形： （1）甲方自该情形发生起2个交易日内，未能采取风险缓释措施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预警线或以上，或提出提升履约保障比例的方案但未能与乙方达成一致 （2）虽然采取了措施但自该情形发生起2个交易日收盘后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比例，且甲方未

						<p>提出提前购回申请</p> <p>6、甲方未根据本协议和《交易协议书》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p> <p>7、待购回期间，甲方未在融入资金划出专用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或未按照乙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而甲方未按要求提前购回的</p> <p>8、甲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违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与乙方约定要求，自接到乙方资金用途改正通知书起90日内未采取措施完成改正，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而甲方未按要求提前购回的</p> <p>9、标的证券为限售股，甲方于待购回期间作出使得质押标的证券的限售期限延长的承诺或者行为且未按照乙方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而甲方未按要求提前购回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担保物等</p> <p>10、甲方未及时委托上市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p> <p>11、甲方若有本协第四十三条的约定情形，不按乙方要求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构成违约</p> <p>12、其他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而甲方未按要求提前购回的情形</p>
--	--	--	--	--	--	--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1) 控股股东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诚信集团（含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472,517.76	476,862.73
非流动资产	328,282.78	326,068.65
资产总额	800,800.54	802,931.38
流动负债	240,505.97	251,575.87
非流动负债	112,411.62	113,553.81
负债总额	352,917.59	365,129.68
所有者权益	447,882.94	437,801.69
营业收入	187,517.05	351,616.09
净利润	15,007.17	31,571.70
流动比率	1.96	1.90
速动比率	1.72	1.55
资产负债率	44.07%	45.47%
利息保障倍数	3.98	3.82

金诚信集团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保证偿债能力。

(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企业信用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0年6月出具的金诚信集团《企业信用报告》，金诚信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发生

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0年7月出具的鹰潭金信《企业信用报告》，鹰潭金信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0年6月出具的鹰潭金诚《企业信用报告》，鹰潭金诚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金诚信集团、鹰潭金诚及鹰潭金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3、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 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1年的股价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最近1年，发行人股价整体呈平稳上升趋势。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所约定平仓价格均低于6.10元/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10.31元/股，前20日股票均价为10.15元/股，前60日股票均价9.47元/股，前120日股票均价9.13元/股。从过去一年的股票价格走势以及股票情况上看，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平仓价格均远低于公司当前阶段股票价格，虽然考虑到二级市场上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

但即使出现金诚信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股票质押业务的安全边际仍较大。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分别以该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0.31元/股，以及前120日股票均价9.13元/股测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融资金额及所质押股票对应的股票市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质人	A=融资金额	B=持股市值 (10.31元/股)	质押覆盖率 (B/A)	C=持股市值 (9.13元/股)	质押覆盖率 (C/A)
金诚信集团	54,000.00	144,930.35	268.39%	128,342.78	237.67%
鹰潭金诚	2,060.00	5,845.77	283.78%	5,176.71	251.30%
鹰潭金信	1,940.00	5,495.23	283.26%	4,866.29	250.84%
合计	58,000.00	156,271.35	269.43%	138,385.78	238.6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融资金额及持有的非质押部分对应的股票市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质人	A=融资金额	D=非质押股市值 (10.31元/股)	质押覆盖率 (D/A)	E=非质押股市值 (9.13元/股)	质押覆盖率 (E/A)
金诚信集团	54,000.00	141,196.48	261.47%	125,036.26	231.55%
鹰潭金诚	2,060.00	7,973.24	387.05%	7,060.69	342.75%
鹰潭金信	1,940.00	7,475.68	385.34%	6,620.07	341.24%
合计	58,000.00	156,645.40	270.08%	138,717.02	239.17%

经测算，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覆盖率约为238.60%至270.08%，质押覆盖率较高，风险较小。

此外，二级市场上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即使出现金诚信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规避违约处置风险。

(2) 平仓风险压力测试

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质押的股份约定了警戒线及平仓线，对股票质押进行股价下跌情景压力测试，主要假设：1) 以2020年6月30日收盘价10.31元/股为基准；(2) 在市场极端环境下，金诚信股价在10.31元/股基础上下跌至基准价格的10%-30%；(3) 质权人出售质押股票时，均按照平仓线的价格出售。

在上述假设条件下，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各笔质押的平仓线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平仓线 (元/股)	受限股数(万 股)
金诚信集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	8,2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6	1,100.00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01.12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01.12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4.81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950.21
鹰潭金诚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	567.00
鹰潭金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6	533.00

压力测试情境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价下跌幅度	股价 (元/股)	累计被平仓股数 (万股)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 人剩余持股数量 (万股)	控股股东及一致 行动人剩余持股 比例
10%	9.28	0	30,350.80	52.02
15%	8.76	0	30,350.80	52.02
20%	8.25	0	30,350.80	52.02
25%	7.73	0	30,350.80	52.02
30%	7.22	0	30,350.80	52.02

由上表可见，在股价下跌 30%且公司控股股东无需采取补充措施的情况下，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质押的发行人股票均未被平仓，股票质押平仓及被动减持的风险较低。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较为分散，且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差额较大。截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52.02%，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25.98%，其余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为2.00%。即便发生股价持续下跌且未能采取追加保证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措施使得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票被部分平仓等极端情况，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仍然显著高于其他

股东，公司控制权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因此质押平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4、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加强日常跟踪

金诚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相关方已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盯市跟进，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2）预留充足资金

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充足的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业务保证金提高风险履约保障率，如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将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股份的措施减小平仓风险，避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

（3）出具书面承诺

就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影响，质押人金诚信集团、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公司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确保本公司名下的股权质押不会影响本公司对金诚信的控制权，确保该等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2、若本公司持有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公司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避免本公司持有的金诚信的股份被处置；

3、若金诚信股价下跌导致本公司对金诚信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增信措施，保证金诚信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4、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公司拥有的除持有的金诚信的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制定了相关措施避免因该等质押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该等措施合法有效并可

有效执行，上市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被平仓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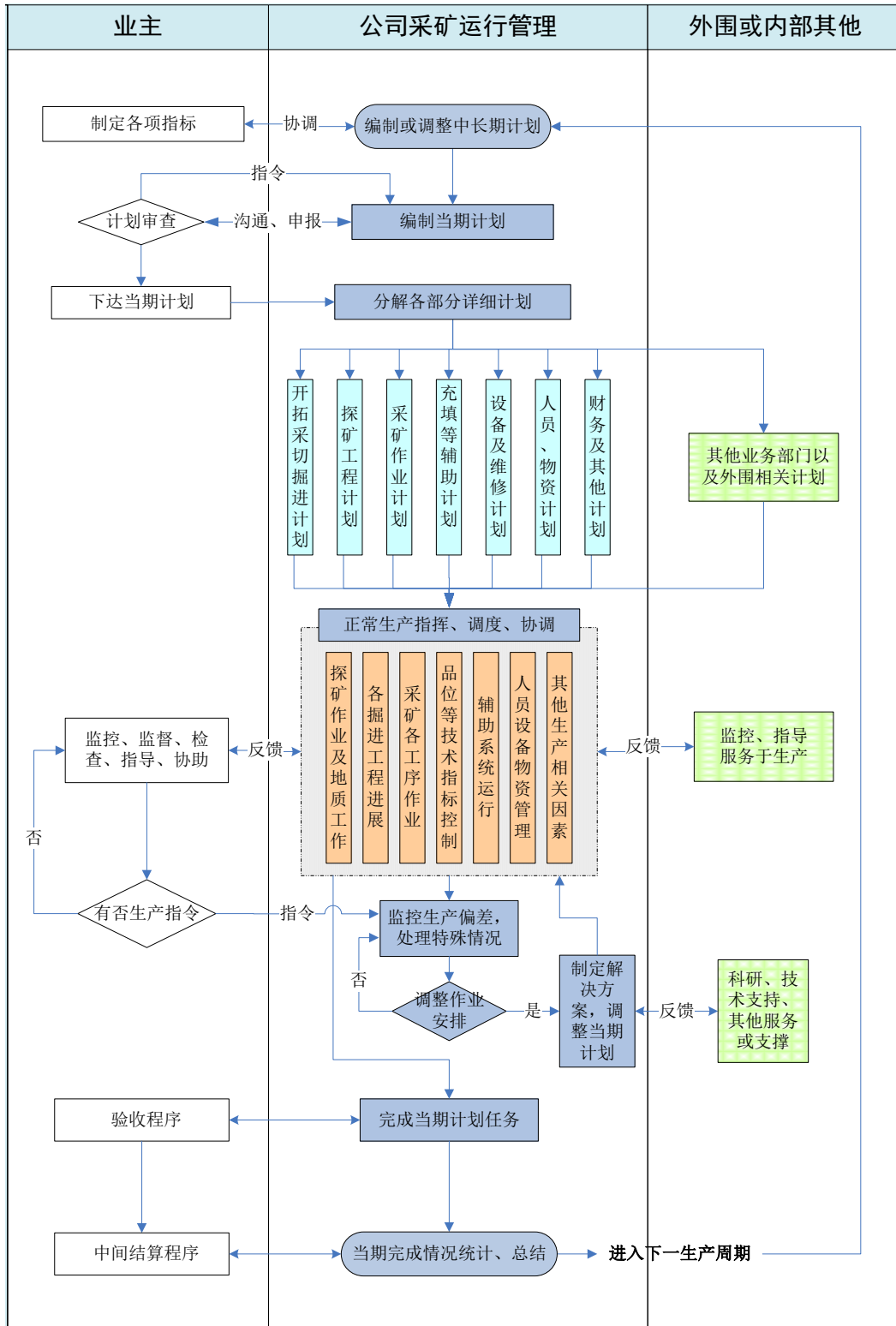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及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公司的服务对象为大中型非煤类地下固体矿山，涉及矿山资源品种主要包括铜、铅、锌、铁、镍、钼、金、磷等。

采矿运营管理是以矿山持续稳定的采矿生产为目标，保证矿山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内，按照核准的生产规模，连续均衡地产出质量合格的矿石，其过程涉及开拓、采准、切割、运输、提升、给排水、通风、机电等多系统的运行管理；矿山工程建设主要指矿山基建期各项建设工程、矿山生产期改扩建各项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单项技改措施工程等；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是指为矿山的建设、改扩建和技术革新而进行的规划、设计和咨询服务，旨在根据矿床赋存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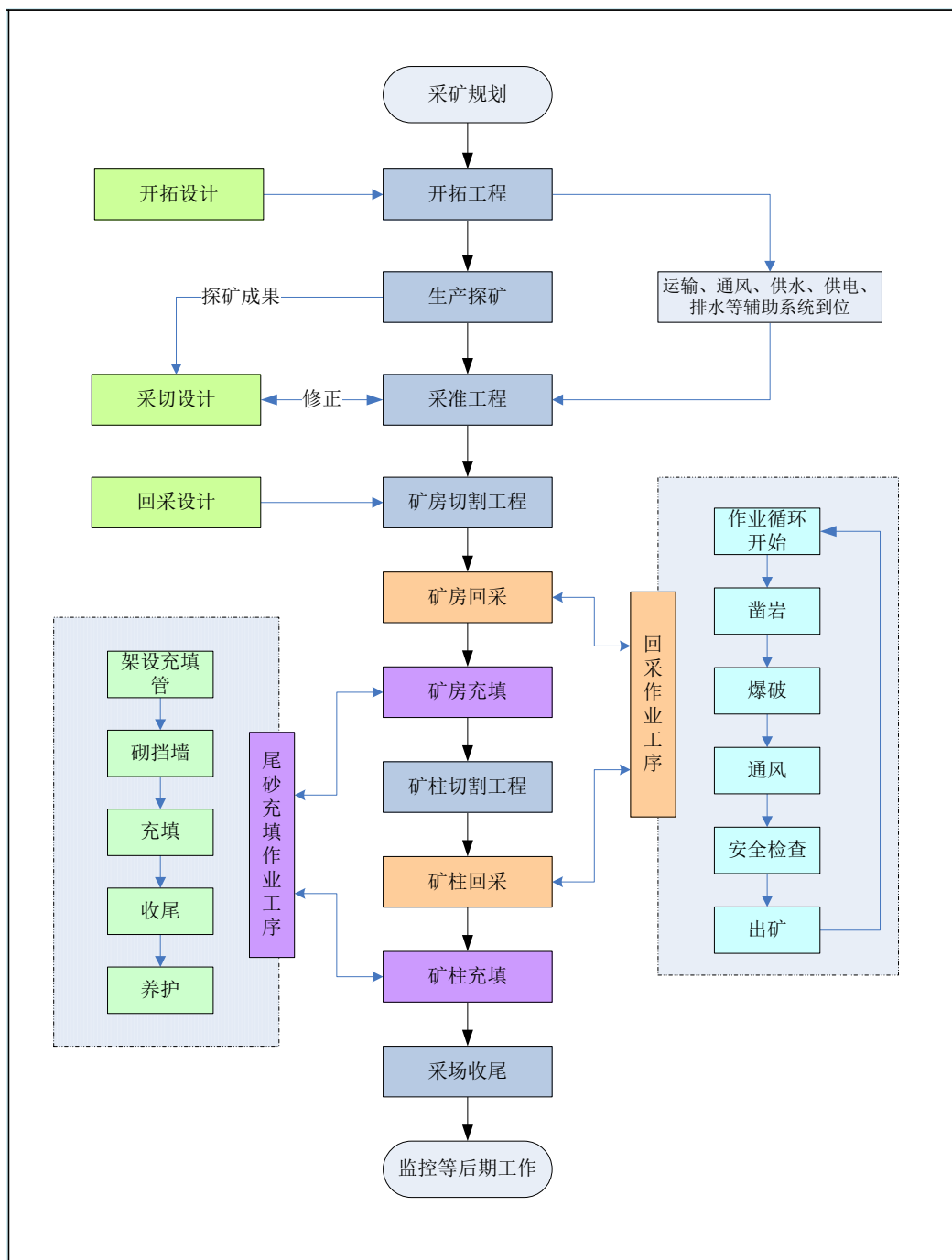
（二）主要工艺流程

1、采矿运营管理

公司采矿生产运营管理业务一般服务流程如下：



针对不同的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和技术工艺流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流程开展工作。以嗣后充填采矿项目为例，具体典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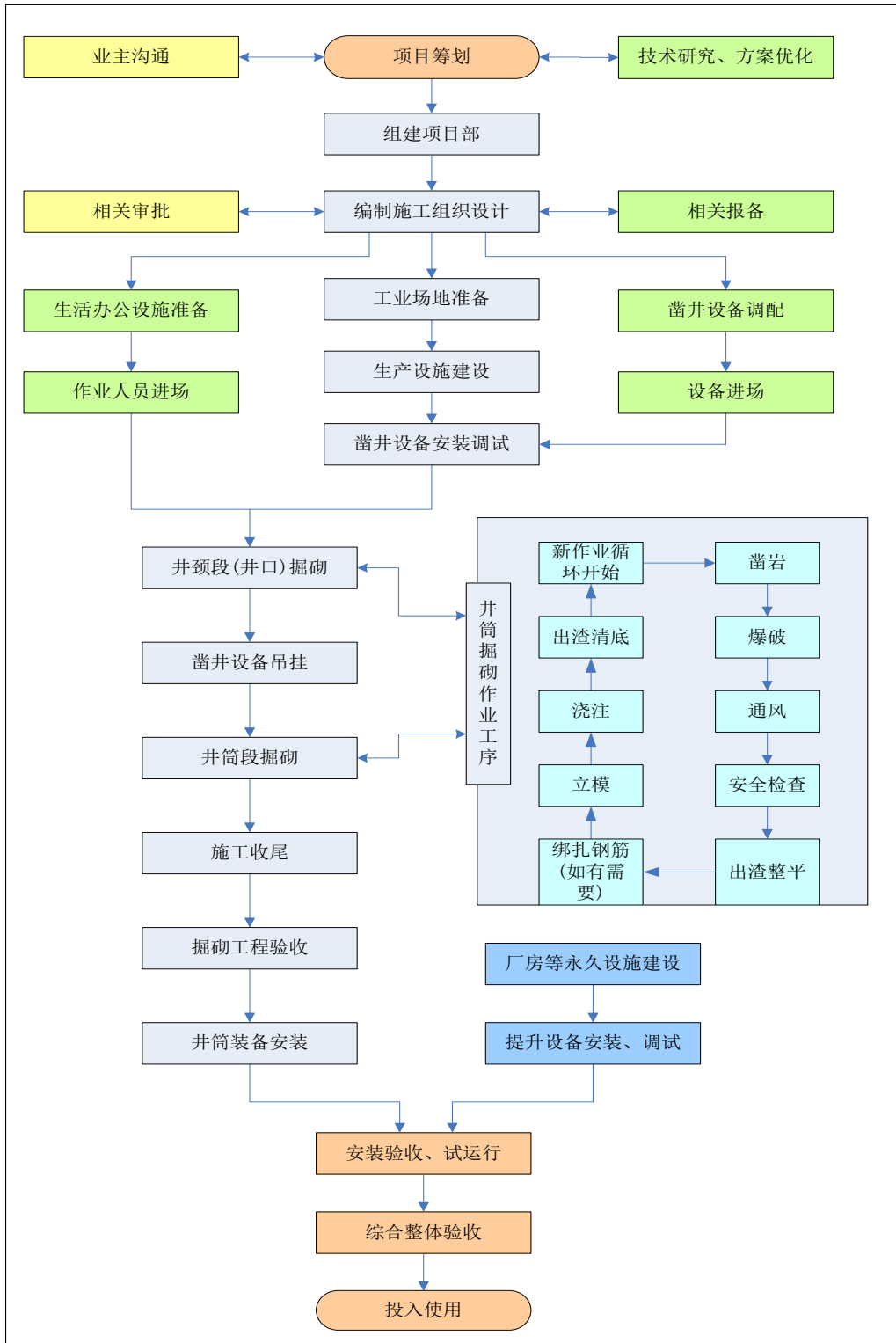


上图反映的是一种类型的嗣后充填采矿法的主要工序工艺流程。本方法在开拓、采准、切割工程到位后，先进行矿房回采，然后对矿房采用胶结充填，在充分养护后，在矿房胶结体的支撑下回采矿柱，最后对矿柱采用胶结充填或非胶结充填。

上图反映的是单个采场的工序连接，在实际生产中，需要将多个采场的各项工序统筹安排、均衡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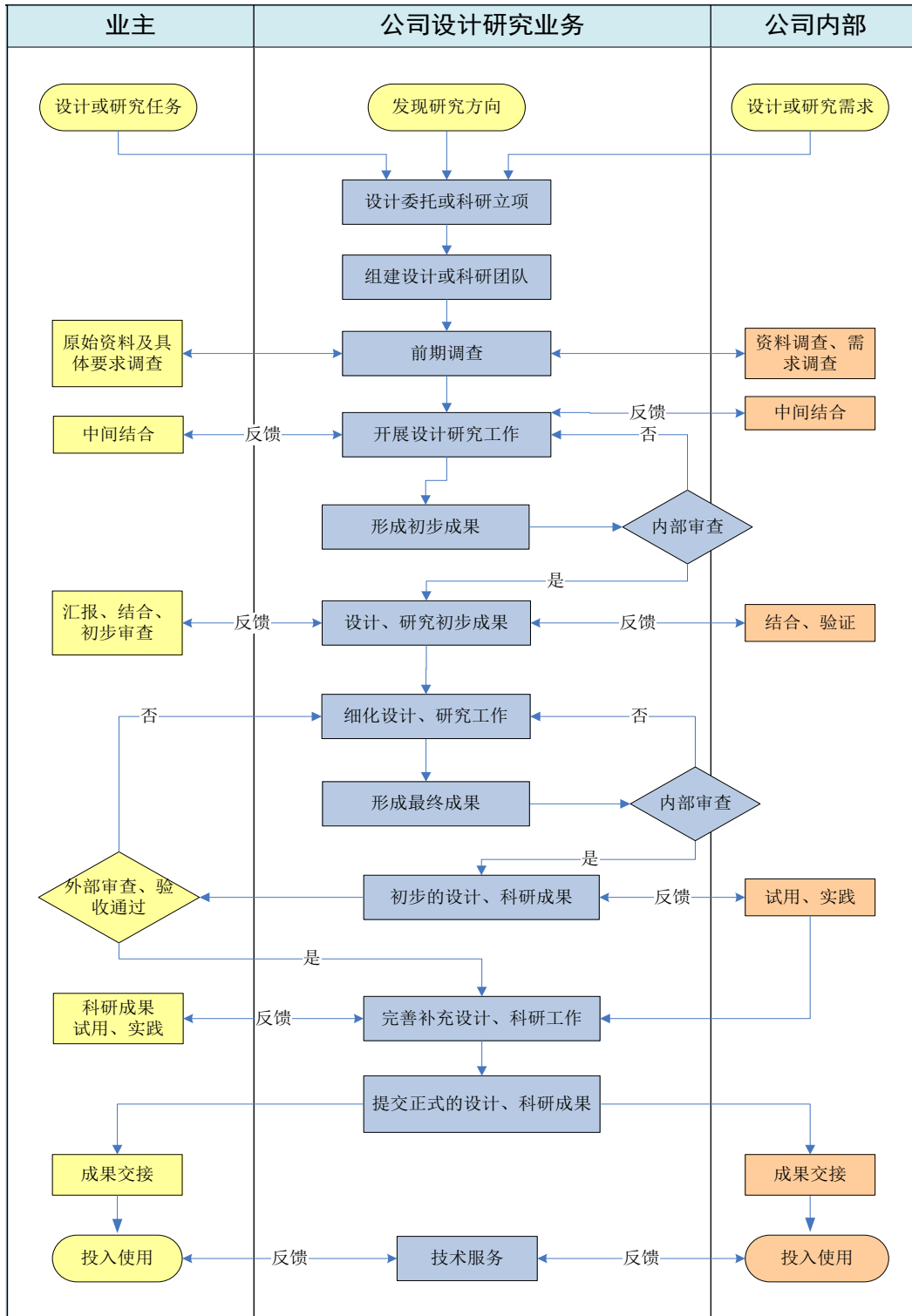
2、矿山工程建设

以竖井施工为例，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一般工艺流程如下：



3、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

公司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业务的一般服务流程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明确了以“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为主的目标市场策略，一方面，公司始终贯彻以领先的技术为矿山业主提供超值服务的理

念，以优质的矿山工程建设服务获得矿山业主的认可，进而承接后期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另一方面，通过加大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力度，形成了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一体化的综合服务模式，该模式能够更有效地满足业主矿山建设与采矿运营的需要，更好地实现从基建到生产的快速、稳妥过渡，为矿山业主缩短建设周期、快速投产达产、节省基建投资，同时，公司的矿山开发服务业务发展空间也将更为广阔。

（1）矿山工程建设

公司矿山工程建设服务的业务模式目前主要为施工总承包，即对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按照工程内容可划分为竖井工程、平（斜）巷道工程、斜坡道工程以及相配套的安装工程、附属工程等，公司按照工程的不同特点，配备人员、设备、物资等，组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经理部，承建工程项目。

（2）采矿运营管理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开采设计、中深孔设计、计划管理、出矿品位管理、采空区管理，辅助系统管理。主要环节包括：生产探矿、开拓、采切、回采、通风、供电、设备设施维修等工序。业主会根据自身的情况来决定外包形式和外包内容，如其拥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和管理队伍，一般会将其部分作业环节外包，如果是新建矿山，而且缺乏系统管理资源，会将技术管理、作业环节及辅助系统一起外包给有实力的服务商。公司一般按照采矿运营业务的不同特点，组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经理部，负责采矿运营管理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实行以总部集中采购为主、项目经理部零星采购为辅的两级采购模式。其中，公司主要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大宗物资由公司总部集中采购，公司总部负责确定供应商、制定采购政策和建立采购关键过程控制体系、组织询价比价、进行采购招标、合同签订、物资配送等工作；对于一些低值易耗品和小额零星的五金材料，则由项目经理部自行采购，公司总部和分公司对项目经理部的采购过程实行全面监督和管理。另外，公司部分项目经营所用的火工品、水、电、钢材等材料由业主提供，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个别项目所用矿山设备由业

主提供。

3、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明确了以“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为主的目标市场策略，以“实力业主、知名矿山”为目标市场导向，一方面，公司始终贯彻以领先的技术为矿山业主提供超值服务的理念，以优质的矿山工程建设服务获得矿山业主的认可，进而争取到后期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另外一方面，通过向矿山业主提供超值服务，形成良好市场口碑，增厚“金诚信”品牌的含金量；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的行业展会、技术交流会，向潜在的客户推介公司，同时获得业界更多的项目信息。针对潜在的项目机会，公司针对客户的资信、实力、项目背景和特点、合作前景等方面进行调研，从中筛选符合公司目标市场定位的项目进行跟踪，进而提高公司潜在项目的质量和投标中标率。

目前，业主方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等模式选择服务商，针对不同的招标模式，公司及时搜集、获取该类信息，然后根据公司目标市场定位原则，从业主的资信、资源、资金以及项目的复杂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风险因素，确认是否参与投标，经分析如符合公司项目开发原则，则参加投标，通过竞标方式承揽项目。

在合作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得到业主方的充分认可后，则以续签合同的形式，由公司继续承接业主方的后续项目。

4、研发模式

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和总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围绕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两大主业，先后获得国家级工法 4 项、部级工法 63 项、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参与完成了 12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其中有 4 项标准（规范）作为责任单位之一承担了标准（规范）的部分起草工作，8 项标准（规范）作为参与单位，对部分内容提出了积极的建设性意见。其中，《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非煤矿山井巷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标准》、《超深竖井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 项国家标准已经获得批准并出版。

公司设立了科技创新事业部，统筹整合金诚信研究院、金诚信设计院、膏体充填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提升科研攻关能力，增强市场意识，充分利用国内外多个非煤矿山施工、生产实际，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积累经验和创新技术，为业主提供合理化建议，优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参数，逐步形成一种由金诚信研究院对疑难问题开展研究、金诚信设计院吸收转化研究成果、项目部将设计蓝图建成矿山的良性循环模式，有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非煤矿山设计、研究、咨询机构。

5、设备管理模式

公司拥有众多无轨设备和大型竖井装备，这些设备普遍具有价格昂贵、技术含量高的特点，为此，公司建立了特有的设备管理模式，主要如下：

公司设备管理由公司总部统筹，负责对设备实施全方位管理，分（子）公司（事业部）和项目经理部负责本单位使用设备的管理。公司拥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的制度主要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大修管理制度》、《设备使用与维护管理制度》等，涵盖从设备选型、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改造、更新、直至报废的全寿命周期管理。在设备管理上，公司依据设备复杂程度、价值大小及在生产流程中的重要程度划分为三类，其中，铲运机、电动液压凿岩台车等无轨设备和大型竖井装备是公司的优势设备，实施了特殊化管理，形成了具有鲜明特点的“管、运、修”全过程管理模式，强化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北京、昆明、大冶和赞比亚设有设备大修基地、设备仓储中心和备件供应中心，负责区域范围内无轨设备集中大修业务、设备回厂维修仓储和备件供应工作，形成了完整的设备管理和供应体系。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矿运营管理	87,300.30	50.79%	173,185.22	51.53%	152,708.33	49.87%	114,787.29	47.68%
矿山工程建设	84,125.48	48.94%	161,732.00	48.12%	152,558.83	49.82%	125,429.15	52.10%
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	455.67	0.27%	1,169.69	0.35%	948.21	0.31%	530.93	0.22%
合计	171,881.45	100.00%	336,086.91	100.00%	306,215.37	100.00%	240,74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划分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83,038.49	48.31%	200,801.76	59.75%	188,203.55	61.46%	170,538.84	70.84%
境外	88,842.97	51.69%	135,285.15	40.25%	118,011.82	38.54%	70,208.53	29.16%
合计	171,881.45	100.00%	336,086.91	100.00%	306,215.37	100.00%	240,747.37	100.00%

2、主要产品（或服务）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主要业务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矿量（万吨）	1,471.91	2,749.63	2,029.27	1,497.25
掘进总量（万立方米）	146.78	346.60	386.58	342.36

注：掘进总量包括采切量。

（2）公司主要业务销售定价情况

1) 矿山工程建设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国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在投标报价时，通常采用定额预算法，即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套用有关行业定额或地方定额并结合矿山工程建设特征、项目风险程度、竞争激烈程度以及公司对投标项目的综合评价，确定工程单价或工程总价。其中，国内通常采用的行业定额主要有：煤炭定额、冶金定额、有色定额和黄金定额。地方定额主要用于矿山地表建设工程；影响工程造价的主要因素有：建设规模（基建总量）、建设条件（地域、海拔）、地质条件（涌水量、岩石硬度）、技术条件（开拓方式、断面形式及规格、支护形式）、施工条件（材料价格、人员设备配置、地表环境、外部环境）。公司的境外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报价时，对中资业主通常仍采用定额预算法，对外资业主通常采用

成本加成法。

2) 采矿运营管理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目前一般采用成本利润法，即：按采矿工序分别测算出钻孔、落矿、出矿、运输、提升、充填、通风、排水、供电等工序成本和费用，在成本费用的基础上计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公司在参与投标并报价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特征，分别进行采切工程和采矿工程的成本测算，再根据公司对项目的综合评价确定采矿运营单价及投标总价。其中，影响采矿价格的主要因素有：生产规模、建设条件（地域、海拔）、地质条件（涌水量、矿石硬度）、技术条件（开拓方式、采矿方法）、施工条件（材料价格、人员设备配置、地表环境、风险因素、外部环境）。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Kamoa Copper SA	33,057.42	18.56%
	中国有色	32,014.25	17.97%
	西部矿业	19,787.50	11.1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57.80	8.68%
	赞比亚 KCM	11,223.09	6.30%
	合计	111,540.06	62.62%
2019年	中国有色	61,634.50	17.95%
	西部矿业	42,459.00	12.36%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8,432.01	11.19%
	Kamoa Copper SA	38,258.46	11.14%
	开磷集团	28,072.99	8.18%
	合计	208,856.96	60.82%
2018年	中国有色	56,512.30	18.20%
	开磷集团	40,959.84	13.19%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31.22	12.83%
	西部矿业	34,336.19	11.06%
	赞比亚 KCM	23,698.40	7.62%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195,337.95	62.90%
2017年	中国有色	47,961.67	19.65%
	开磷集团	39,177.12	16.05%
	驰宏锌锗	21,236.25	8.7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6,359.15	6.70%
	赞比亚 KCM	14,959.93	6.13%
	合计	139,694.12	57.23%

注：公司客户中，存在数家客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上表统计数据已汇总至同一实际控制人下。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23%、62.90%、60.82%和62.6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4、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两个业务具有较大的关联性，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较为类似，主要包括火工品、钢材、木材、水泥、砂石料、机械配件等，所需要的能源、动力主要为柴油及少量电力。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原材料	钢材	7,051.39	6.47%	17,670.45	7.73%	10,882.55	5.66%	9,663.27	5.44%
	木材	735.72	0.68%	1,712.08	0.75%	2,263.21	1.18%	1,535.79	0.86%
	火工品	9,538.63	8.76%	18,142.03	7.93%	15,721.32	8.17%	12,964.05	7.29%
	钻头	1,634.70	1.50%	1,893.36	0.83%	1,772.68	0.92%	2,399.36	1.35%
	钻杆	1,489.70	1.37%	1,681.39	0.74%	1,638.75	0.85%	2,323.22	1.31%
	轮胎	3,046.48	2.80%	5,483.77	2.40%	5,378.29	2.79%	3,725.38	2.10%
机械配件	12,307.33	11.30%	25,675.08	11.23%	20,973.85	10.90%	19,812.37	11.15%	
大	水泥	4,442.11	4.08%	9,917.70	4.34%	6,583.71	3.42%	5,232.63	2.94%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宗材料	砂石料	2,070.13	1.90%	5,009.38	2.19%	4,296.28	2.23%	3,579.63	2.01%
油料	柴油	8,197.63	7.52%	17,610.71	7.70%	14,265.38	7.41%	10,335.78	5.82%
	液压油	1,178.74	1.08%	2,219.94	0.97%	2,038.72	1.06%	1,632.78	0.92%
	机械油	1,190.97	1.09%	2,510.88	1.10%	2,105.82	1.09%	1,738.39	0.98%
其他材料		8,651.52	7.94%	19,745.28	8.64%	16,532.54	8.59%	16,134.21	9.08%
合计		61,535.05	56.48%	129,272.05	56.54%	104,453.10	54.28%	91,076.86	51.25%

5、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0,231.57	9.39%
	Atlas Copco	8,090.87	7.43%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5,689.22	5.22%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4,260.79	3.91%
	Sandvik	3,874.40	3.56%
	合计	32,146.85	29.51%
2019年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0,219.32	8.84%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17,663.63	7.73%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13,145.85	5.75%
	Atlas Copco	12,614.29	5.52%
	Sandvik	9,536.18	4.17%
	合计	73,179.27	32.01%
2018年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6,275.73	13.65%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5,472.07	8.04%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14,418.31	7.49%
	Atlas Copco	9,978.35	5.19%
	Sandvik	6,492.44	3.37%
	合计	72,636.90	37.75%
2017年	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8,225.01	17.15%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3,505.77	8.21%
	浙江南源矿建有限公司	9,619.46	5.85%
	Atlas Copco	8,278.33	5.03%
	Sandvik	5,010.76	3.05%
	合计	64,639.33	39.29%

注：公司供应商中，存在数家供应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上表统计数据已汇总至同一实际控制人下。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29%、37.75%、32.01%和29.5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6、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安全管理工作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坚持以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现代化的无轨装备为基础，以科学、严密的安全管控体系为保障、以人为本、追求本质安全的管理理念，将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视为公司最重要的社会责任，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1) 组织培训员工行为安全，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建立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培训领导机构，形成安全部门主抓，各部门通力协作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格局。采用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员工充分认识到违章行为的危害，形成“我要安全”的安全意识，自觉养成遵章守纪的行为。注重加大对班队长、新员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提高员工自保互保意识，增强危险源辨识、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对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首先，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构建了体制完善、责任明确、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自主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公司安全管理特点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程技术、宣传教育、群防群治及员工岗位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六大安全管理支撑体系。

其次，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分别配备安全工程师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班组配备经项目部培训考试合格上岗的兼职安全员，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管理网络，实行两级公司和项目部三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安全管控模式。

再次，从具体执行方面，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特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公司编制了《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手册》，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源辨识、评价和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每年修订完善，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过程控制及安全管理行为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3) 依靠技术进步、技术创新，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充分认识到科学技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把合理的生产工艺和科学适用生产技术作为保障安全生产的最根本途径。近年来，公司在采矿运营中大量采用中深孔采矿工艺，减少设备和人员进入采场空区，最大限度地降低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对较为松软矿体采用下向六角法采矿工艺，减小采场暴露面积，提高充填接顶率，利用矸胶结充填、膏体充填提高充填体强度、保证顶底板稳定；推行中深孔爆破切割天井施工工艺，提高成井效率，解决了普通法施工天井危险性大的难题；全面采用光面爆破工艺，保证巷道成型规整，提高围岩自稳能力，减少松石危害；加大对巷道围岩和采场顶板的支护力度，广泛采用锚杆（索）、金属网、喷射矸或联合支护；推广单点式液压支柱临时支护，确保工作面施工安全；

过软岩层、地质变化带及溶洞的支护工艺、大断面斜坡道施工、溜破系统综合施工工艺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提炼并形成了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法和安全措施，为保障安全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4) 配置大型化、现代化的装备，实施机械化换人，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拥有凿岩台车、液压凿岩伞钻、多种规格铲运机、矿用卡车等大型现代化装备不仅仅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重要的是减少了高风险作业点的从业人员数量，从而降低事故发生率，提高了本质安全化水平。凿岩台车作业与风钻相比，操作人员远离工作面，可避免工作面岩石受到震动和施工用水浸润可能造成的垮落伤害。公司在无轨化作业方面将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试验遥控无人操作铲运机作业，以现代化的装备确保安全生产。

5) 遴选风险可控的项目，从源头上保障安全生产

在遴选项目过程中，首先考虑规避安全风险，从多角度、多层次全面考察矿山开采环境，选择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规范的大型矿山企业进行投标，而这些企业也同时要求矿山开发服务商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为业主提供最安全的管理方案、最可靠高效的开采设备等一系列安全措施，实现强强联合，降低安全风险，减少安全隐患，从源头管控公司安全管理风险。

6) 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过程中从预防事故入手，认真做好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分级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了三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通过排查治理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和管理的漏洞，使安全生产持续处于可控状态。

对辨识出来的威胁安全生产的冒顶片帮、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放炮、炸药爆炸、火工品流失、水灾、火灾等重大风险均制定了对应的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对评估出的主要风险点实施分级管控，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定隐患、定整改措施、定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复查人的“五定”原则落实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做到持续改进。

(2) 安全生产支出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提取安全生产费用14,656.71万元、16,743.77万元、12,930.22万元和5,156.40万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4,800.86万元、17,454.60万元、12,811.57万元和5,241.43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危险源辨识、评价与控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救援演练，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教育以及安全技术改造和研发等项目的支出。

充足的安全费用投入，完善和改进了公司安全生产条件，为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行为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一直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注重从安全科技、装备、体系、人才和安全费用等方面加强建设和投入，增强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公司本质安全管理水平。

（3）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作业过程中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并落实了一系列安全控制措施，但由于公司项目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且地下矿山作业本身具有复杂多变的特征，极易受水文、地质状况等影响发生突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发生5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工亡7人，其中4起工亡1人，1起工亡3人，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0月28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三人死亡，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00万元。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事故为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不属于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2)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5万元。2020年2月，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

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3) 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35万元。2020年2月，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4) 2020年1月9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生产车辆失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1万元。2020年5月，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上述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5)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1万元。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并结合该事故情况，该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或重大事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向有关部门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对工亡人员家属的赔付工作，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上述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事故等级的划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均不属于重大事故，所受处罚均不属于重

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共发生 5 起工亡事故，每起事故工亡 1 人，发生地均为赞比亚。根据当地律师事务所 A. Imonda and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工亡事故调查已经完成且案件已经终结，当地政府并未由于上述事故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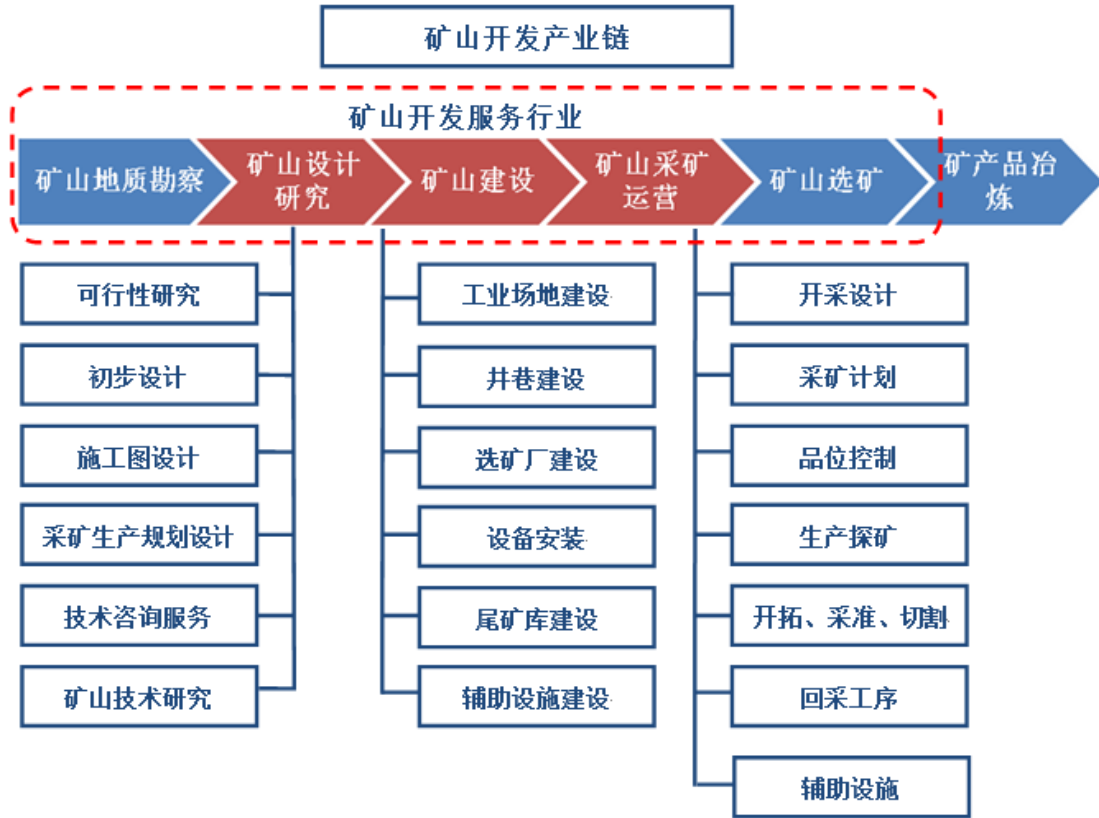
（一）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矿山开发服务业涵盖了矿山开发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是指业主将矿山地质勘查、设计研究、工程建设、采矿运营、选矿运营等环节和作业工序部分或全部外包给专业服务商而形成的供求关系的集合，服务商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矿山业主和服务商通过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矿山按固体矿产资源品种划分为能源矿山、金属矿山和非金属矿山；按行业划分为煤炭矿山和非煤矿山，其中，非煤矿山按行业细分为有色金属矿山、黑色金属矿山、化工矿山、建材矿山和其他非金属矿山；按开采方式可分为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和原地溶浸矿山。

根据上述分类，目前市场上的矿山开发服务商按照行业划分为煤矿开发服务商和非煤矿山开发服务商；按照开采方式划分为露天矿山开发服务商和地下矿山开发服务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非煤地下矿山的开发服务领域，属于非煤地下矿山开发服务类企业。

公司目前以地下矿山开发服务中的设计研究、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为主营业务，其在地下矿山开发服务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所示：



注：标红部分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矿山设计研究是矿山开发、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指为已经取得地质勘查成果矿山的建设和生产而进行的全面规划，旨在根据矿床赋存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确定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工艺流程、产品方案等，并对矿床开拓、采矿方法、矿石洗选加工工艺、尾矿库建设、主要矿山设备选择、地面及地下工程布置、动力供应、给排水和施工组织等方面选择合理方案；核算建设投资、编制单项工程设计和施工图等。

矿山工程建设是指各类矿山在基本建设期、改扩建期所进行的所有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工程施工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等工作；按照专业不同可划分为工业场地建设、井巷建设、选矿厂建设、尾矿库建设、辅助设施建设和安装敷设工程等类型，具体内容包括场地平整、道路铺砌、井巷开拓、基建采准、提升运输、选矿土建、尾矿坝、排洪系统、设备安装、管线敷设、供配电、给排水、供风、通讯、避险等。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集中在矿山井巷开拓、基建采准、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环节。

矿山采矿运营是指矿山生产期间的资源配置、过程管理、技术支持和回采作业等的实施，具体涉及开采设计、采矿计划、品位控制、生产探矿、开拓、采准、切割、凿岩、爆破、落矿、采空区检测与处理、运输、提升、支护、充填、给排水、通风设置、供电、设备设施维修等。

（二）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急管理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住建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对建设施工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

在资质管理方面，住建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对我国建设施工资质、设计资质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负责建设市场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实施管理。

在境外业务管理方面，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

在行业自律管理方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建设行业分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对行业内的企业进行工作指导。

2、行业主要法规

（1）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及《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

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等从事生产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企业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2）企业、人员资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进行了规定，从事矿山工程建设、矿山工程设计的企业、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从业条件，并按照其所拥有的条件向主管部门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有关业务。

（3）对外工程承包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外派人员的合法权益。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遵守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4）矿产资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作出了规定，提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要求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在开采主要矿产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

（5）项目投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6）工程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了规定，从事建设工程的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7）竣工结算管理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的结算应当符合本法的规定，工程价款结算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完工后，发、承包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8）其他相关法规、规范

与本行业相关的其他法规、规范主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冶金矿山采矿设计规范》、《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施工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

3、主要行业政策

2016年9月，国土资源部印发《国土资源“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矿产开采方面加强重要成矿带地质矿产综合研究，完善地质填图，推进资源评价方法与勘查技术，开展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利用的研究。

2016年10月，工信部印发《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末，钢铁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实现全行业根本性脱困。到2020年，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将得到有效缓解，粗钢产能净减少1亿至1.5亿吨，创新驱动能力明显增强，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水平大幅提高，实现一批关键钢材品种有效供给。

2016年10月，工信部编制发布了《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指出要推进甘肃、新疆、云南等省（区）铜、镍、锂等重点成矿区带矿产远景调查与找矿预测。积极开展矿山密集区和老矿山的深部边部勘查，实现

新老矿山有序接替。在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方面，要在矿山静态及动态信息的数据集成与融合技术、矿山智能化调度与控制技术、开采装备可视化表征技术等方面实现突破。在行业市场方面，鼓励有色金属企业开展行业内上下游及跨行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强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构建上下游一体化完整产业链，增强企业实力和竞争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持续达标、有市场前景和经营效益的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

2016年11月，国务院审阅通过了由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共同起草提交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阐明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发展方向，明确、细化了工作重点和任务，是未来5年我国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与矿业经济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规划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显著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塑造资源安全与矿业发展新格局。同时明确到2020年铁矿石、铜矿、金矿金属量、铅锌矿金属量、磷矿石开采量分别规划为12亿吨、260万吨、550吨、975万吨和1.5亿吨。

2018年5月，住建部发布了《非煤矿山井巷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标准》，并批准《非煤矿山井巷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1300-2018，自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公司为该标准的起草人之一。2018年5月，应急管理部发布了《超深竖井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编号为AQ2062-2018，自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公司为该标准的起草人之一。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继续将“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和“黄金深部（1000米及以下）探矿与开采”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9年12月，自然资源部发布了《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明确了激励政策，吸引社会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主要内容包括鼓励矿山土地的综合修复利用、允许矿山存量建设用地修复后的腾退指标的流转使用、要求合理利用废弃土石

料、强化运营合规和环境保护的监督和管控。

4、行业资质要求

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要求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2014年11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按照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水平和已完成的工程业绩等方面，将矿山建设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等；矿山建设施工企业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矿山工程建设活动。公司已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一级资质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一级资质标准	工程业绩	企业近10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或某1类的3项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100万吨/年以上铁矿采、选工程； （2）100万吨/年以上有色砂矿或60万吨/年以上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3）120万吨/年以上煤矿工程或300万吨/年以上洗煤工程； （4）60万吨/年以上磷矿、硫铁矿或30万吨/年以上铀矿工程； （5）20万吨/年以上石膏矿、石英矿或70万吨/年以上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专业人员	（1）矿山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0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
	财务	（1）净资产1亿元以上。

对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国内大中型矿山开发企业在项目招标时，一般都将以现行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作为选择采矿运营服务商的标准。

依据上述行业资质管理的法规要求，新进入企业须先行获取最低资质，待各方面都满足高一级资质要求时，经审查批准才能逐级升高业务资质。

此外，公司还拥有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全资子公司金诚信设计院拥有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三）行业市场状况

1、矿产行业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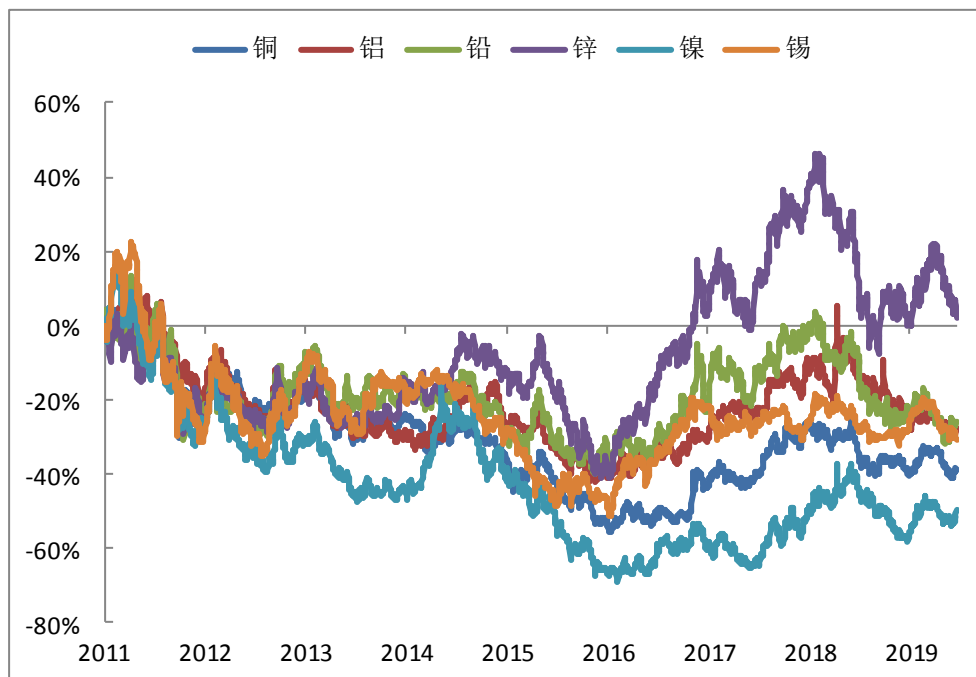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处于矿山开发行业上游，为矿山开发企业提供服务，主

要涉及矿山规划设计、研究咨询、科技开发、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全球及国内矿业的整体发展形势对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有较大影响。

（1）全球矿业发展态势

矿业的景气周期与全球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作为基础性产业，矿业支撑着整体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也深刻影响着矿产行业的发展周期和景气程度。

2012 年至 2016 年，除美国以外的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仍然经济疲软，受欧元区债务危机加剧等经济事件影响，各主要工业金属价格出现趋势性下跌。自 2016 年以来，全球经济逐渐恢复，金属矿产的生产成本的上升对金属价格形成较强的支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对原料的需求增速虽然减缓，但仍能够带动需求持续增长，全球金属矿业开始进入恢复上行周期。目前，虽然受贸易保护主义升温与境内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短期内仍存在不确定性，但矿产行业整体复苏态势已经形成，预计未来几年世界经济将处于逐渐恢复性平稳增长态势，对能源、重要原材料的需求量或将稳步增加。下图显示了 2011 年以来全球主要工业金属价格的走势变化。



全球主要工业金属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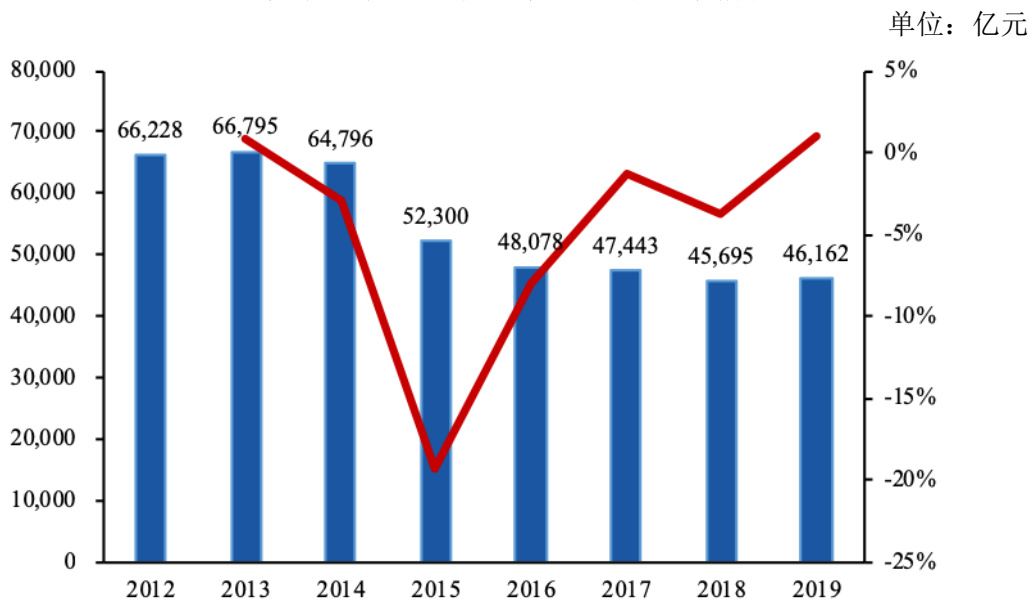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国内矿产行业的发展态势

我国矿产资源总量丰富，矿种较齐全，但人均资源少，资源禀赋差。截至目前，我国已查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有一百多种，但呈现“大宗不足，稀有不缺”的特点，即工业用量大的支柱性大宗矿产，如石油、天然气、铁、锰、铜、铝、钾等相对短缺，品位较低且多伴生和难选冶；新兴能源、电子和材料等产业需要的钨、钼、钽、稀土、镓等稀有金属矿产储量相对丰富。近年来，由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多数矿产品产量大幅上升，消费量居世界前列。我国大宗矿产资源已从个别矿种短缺发展成全面短缺的格局，供需矛盾不断加剧，对外依存度不断攀升。因此，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矿山开发投资，加强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已上升为事关国家安全的基础性战略举措。

2015年，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及矿业周期性因素影响，矿业及相关行业低迷，国内矿业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2,300亿元。随着美国经济复苏迹象明显，欧洲、日本经济增长好于预期，中国经济结构正在不断调整优化，世界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利好格局，矿业行业发展动能正有序转换，回升势头持续筑稳。

国内矿业行业总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发展阶段，经济仍将保持较长时间的较快增长，经济结构仍以工业为主。随着国家加快转变经济的发展方式，坚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构建扩大内需长效机制，促进经济增长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

要求统筹城乡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市化,预计我国矿产品需求将处于较高水平。

2、矿山开发服务业的发展形势

(1) 市场概况

矿山开发服务业是矿山开发的上游行业,其发展与矿产行业的总体形势休戚相关。矿山工程建设与矿山开发投资关系密切,行业周期变化基本一致;采矿运营管理受矿业整体行业形势影响相对较少,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已建成的矿山,业务持续性强。由于大中型矿山开发前期投资大,涉及业务范围广,且由于矿山停产维护期成本开支也很高,业主采矿运营业务只要盈利、甚至盈亏平衡时,就会维持生产。因此,采矿运营管理市场与宏观经济长期发展趋势具有较为一致的周期性,但短期波动较小。矿山开发行业涉及的多个环节中,矿山开发的投资风险比矿山资源勘察低,资金需求量巨大,资金回报率相对稳定;矿山开发服务业从属于矿山开发行业,不会因矿产品价格而出现较大波动,经营风险相对较低。

在国际市场,矿山开发行业中的采矿运营与工程建设等业务环节委托专业性企业提供施工及管理服务已经十分普遍。此类矿山开发服务商主要来自以往专业的矿山工程建设公司,将矿山开发咨询、设计、建设和采矿运营合为一体,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与矿山所有者之间通常建立起十分信赖的合作关系,双方经营管理团队完全融合,并形成联盟,这种合作关系往往伴随矿山服务年限到期而终止。

在国内市场,矿山工程建设需由具备专业资质的服务商承担,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市场体系;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是近十几年才发展起来的新型运营模式。在计划经济时代,矿山建设投资及生产运营完全按照国家计划执行,采矿运营管理一直由矿山开发企业自行组织实施,形成了几十年不变的“自有自采”格局。

随着国家对矿山产权的放开,多方资金进入矿山开发领域,形成了矿山开发多元化投资的格局。很多取得采矿权的投资人,由于缺乏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将采矿工程委托给专业采矿运营管理公司实施,成为最简捷、最有效的运营模式。另外一些国有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了持续经营、做大做强,开始走出本矿区,在全国范围内寻找接续资源,建设新矿山;其规模的迅速扩张,使得这些矿山企业的原有技术人员无法满足跨区域运营的需要,因此也将部分新建矿山的采矿生产

委托给专业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商承担。

矿山开发业务外包模式的优越性在于运营服务商拥有专业成熟的技术管理队伍，可以在短时间内组建配套的运营团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实力的服务商可以提供生产运营装备，从而减少业主的投入，降低投资风险和财务成本。这种模式已得到矿山业主的广泛认可，逐步成为国内应用最为普遍的矿山开发管理模式。

（2）市场需求

目前国家权威性机构公布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需求相关的数据主要有采矿业产值和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其数据包括整个矿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但没有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容量的准确数据。为此，公司建立相关模型对市场容量进行了推算，此模型基于以下前提：

- 1) 现有市场有关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或各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为准；
- 2) 技术经济指标参数参照行业经验数值或设计院设计统计数值确定；
- 3) 现有市场容量推算中的采矿单价以公司现有合同均价为推算基础，掘进单价以调查资料整理分析数据为推算基础。

随着中国供给侧改革的深化，环境保护政策亦逐步规范，行业监管部门加强了对矿业行业的环保整治，受此影响 2018 年国内小型矿山停产、整治较多，因而报告期内国内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市场容量先降后升，2019 年已逐步恢复，当年国内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市场容量约 719.41 亿元，其中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国内市场容量约 627.06 亿元，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国内市场容量约 92.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地下矿山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国内市场容量

目标市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地下采矿量 (万吨)	采切量(万 立方米)	市场容量 (亿元)	地下采矿量 (万吨)	采切量(万 立方米)	市场容量 (亿元)	地下采矿量 (万吨)	采切量(万 立方米)	市场容量 (亿元)
黑色金属矿山	29,552.46	1,418.52	273.45	26,718.10	1,282.47	242.63	43,028.06	2,065.35	375.85
有色金属矿山	24,226.96	2,183.63	284.52	23,811.63	2,148.96	270.12	26,346.01	2,488.87	291.20
化工矿山	7,465.92	358.36	69.08	7,706.08	369.89	69.98	9,850.56	472.83	86.04
合计	61,245.34	3,960.52	627.06	58,235.81	3,801.32	582.73	79,224.62	5,027.04	753.10

地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国内市场容量

目标市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掘进量 (万立方米)	市场容量 (亿元)	掘进量 (万立方米)	市场容量 (亿元)	掘进量 (万立方米)	市场容量 (亿元)
黑色金属矿山	836.47	49.45	320.62	17.17	516.34	25.76
有色金属矿山	635.89	37.60	598.12	32.03	841.92	42.00
化工矿山	89.59	5.30	92.47	4.95	118.21	5.90
合计	1,561.96	92.35	1011.21	54.16	1476.47	73.65

注：黑色金属仅含铁矿，有色金属矿山包括铜矿、铅锌矿和金矿，化工矿山仅含磷矿。

（3）市场供给

矿山开发服务高端市场的特点是项目规模、发展潜力大，技术含量、安全管理要求、进入门槛、品牌关注度等均较高，价格受经济走势影响弱。

在大中型矿山开发服务领域，由于开采周期较长、施工难度较大，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从而对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资质、施工能力、人员素质、装备水平、行业经验、融资能力等有非常高的要求，市场进入门槛较高，故高端矿山开发服务商的数量短期不会大幅增加。而为数众多的小型服务商，受监管力度加大和市场竞争的淘汰，可能会呈逐步缩减的趋势。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随着露天矿山转地下开采等因素，大中型地下矿山开发服务市场需求稳中有增，受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的影响，行业市场供给短时间内难以大幅增长，因此行业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四）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矿山开发行业的上游企业，矿山开发服务业的轻资产劳动密集型企业模式面临巨大考验，大小企业自由竞争时代已经过去，实力竞争、技术竞争新时代已经到来。主要发展趋势表现在：

1、低端服务市场逐步萎缩，高端服务企业逐步涌现

由于大型深部资源开采周期较长、施工难度较大，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从而对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资质、施工能力、人员素质、装备水平、行业经验、融资能力等有非常高的要求，市场进入门槛将越来越高。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

增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和各省市也已陆续出台了鼓励矿山企业重组合并、限制小型矿山开发的系列政策。因此，低端服务市场将呈现逐步萎缩的态势，高端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将逐步涌现，但受市场进入门槛较高等因素影响，高端矿山开发服务商数量在短期不会大幅增加。

2、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国际化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国家“走出去”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中国矿产资源和环保政策约束力度不断加大，中国矿山开发企业将大力寻求海外项目发展，中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也跟随着国内大型矿山开发企业走向国际；另一方面，国际大型矿业公司也在寻求技术和资金实力雄厚、业务效率高、行业内信誉度高的矿山开发服务商，这为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拓展国际市场创造了有力的条件。

3、竞争焦点向技术密集、知识密集转变

国际矿山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正不断涌现，深井建设施工与开采技术、数字化矿山管理技术、自动化、智能化开采技术等日益成熟，矿山开发服务业的科技含量不断提升，科技已经成为国内外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竞争的新杠杆，矿山开发服务业开始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知识密集型转变。

4、开采深度由浅层向深层转变，开采规模逐步向大型化发展

未来伴随世界范围内浅部资源的枯竭，一批规模大、埋藏深的矿山被逐步探明并进入开发阶段，一些大型老矿山为了后续生产发展，也在本矿区深部陆续探获大量资源。叠加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矿产资源开发逐步向深部化、大型化、机械化方向发展。目前，矿山开采工艺的发展和井下大型无轨设备的广泛应用，已经为矿山开发项目的大型化提供了硬件基础。但是，新建深井矿山和现有老矿山向深部资源过渡所带来的高压、高温、通风、提升和地下水等一系列问题，仍是矿山开发业必须解决的技术难题，同时，也成为了进入深部大型矿山开发服务高端市场的竞争壁垒。掌握该类新技术，才能取得占领新兴业务市场的先机。

5、矿山开发绿色智能化转型

随着各国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各大矿山开发企业正在积极行动，在产的老矿山将寻求技术升级改造，装备升级改造，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道路，利用膏体充填等技术，建立低生态危害的采矿工艺系统，本着

无废少废、零排放，坚持低能耗、短流程、高效率的原则，保持矿区周围景观，逐步实现矿山开发绿色化、生态化。

智能化矿山是将移动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物联网、地理信息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诸多高新技术，综合应用于矿山建设和生产的各个作业环节，最终实现矿山生产管理的远程化、无人化。依靠智能采矿装备实现作业面无人化，将显著地减少人员需求、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生产系统连续、高效运转，矿山生产能力可达传统矿山采矿的数倍甚至数十倍；同时可以减少传统矿山从业人员长时期处于较为恶劣的生产环境而诱发职业病和安全风险的可能性，实现本质安全。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

（1）矿山工程建设技术水平现状

矿山工程建设按其工程主体类型可分为竖井工程、斜井工程、斜坡道工程、平巷工程、天（溜）井工程、硐室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

竖井通常为圆形断面，净直径 4 米-7.5 米，最大达 10 余米，国内竖井深度一般在 1,500 米以内；国际矿业大国目前矿床开采深度已达 2,500 米至 4,000 米。在工程建设方面，随重型机械化配套作业线的逐步成型，大型提升机提升、液压伞形钻架凿眼、中心回转抓岩机出碴、整体金属模板浇灌混凝土等工艺与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国内竖井成井月进尺已有很大提高；同时，深竖井施工技术也得到很大发展，但超过 2,000 米深度的竖井施工技术和管理经验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斜井主要分为轨道斜井和胶带斜井。矿体埋藏浅、生产规模较小的矿山，轨道斜井开拓系统仍在使用；规模较大矿山，采用斜井胶带输送机提升矿石。目前国内斜井长度可达 2,000 米，国外达 4,000 米；因斜井底板倾角较大，大型设备作业较困难，机械化施工程度较低，造成耙渣、运渣及人员上下困难，施工效率较低。近年来，斜井施工机械化装备不断提升，随着大型耙渣机装渣、大容积箕斗运渣以及激光指向仪等先进装备得到应用，施工工艺和技术在不断改进，斜井施工水平有较大的提高。

斜坡道是目前国内外许多大中型矿山建设的主要开拓工程。据统计，澳大利

亚有 2/3 的地下矿山采用斜坡道开拓，开采深度可达到 1,270 米；国内目前正在建的斜坡道，开采深度也达到 1,000 米以上。国内斜坡道施工已广泛采用铲运机、坑内卡车配套作业，单工作面平均可达到每月 150 米的进度，最高可超过每月 250 米；无轨化矿山生产已广泛使用斜坡道。

平巷是地下矿山施工数量占比最大的井巷工程，目前，我国基本采用凿岩爆破法施工。对于断面积较小的平巷，绝大多数仍采用气腿式凿岩机凿岩，装岩机装岩，矿车运碴的有轨运输方式；对于断面积较大的平巷，已经采用凿岩台车凿眼、铲运机出碴、卡车运碴的无轨设备施工工艺，同时使用中深孔凿眼、光面控制爆破等先进技术进行施工。天溜井工程的特点是断面小，一般为方形或圆形，高度十几米到几十米，最高达几百米。国内目前的施工方法有普通法、吊罐法，随着国内反井钻机制造水平的提高和价格的降低，越来越多的天井采用反井钻机施工。国际上高度超过 30 米的天溜井则主要采用反井钻机法施工。

硐室以及其他工程为矿山建设的零星项目，规模大小差异很大，一般根据工程特点灵活制定施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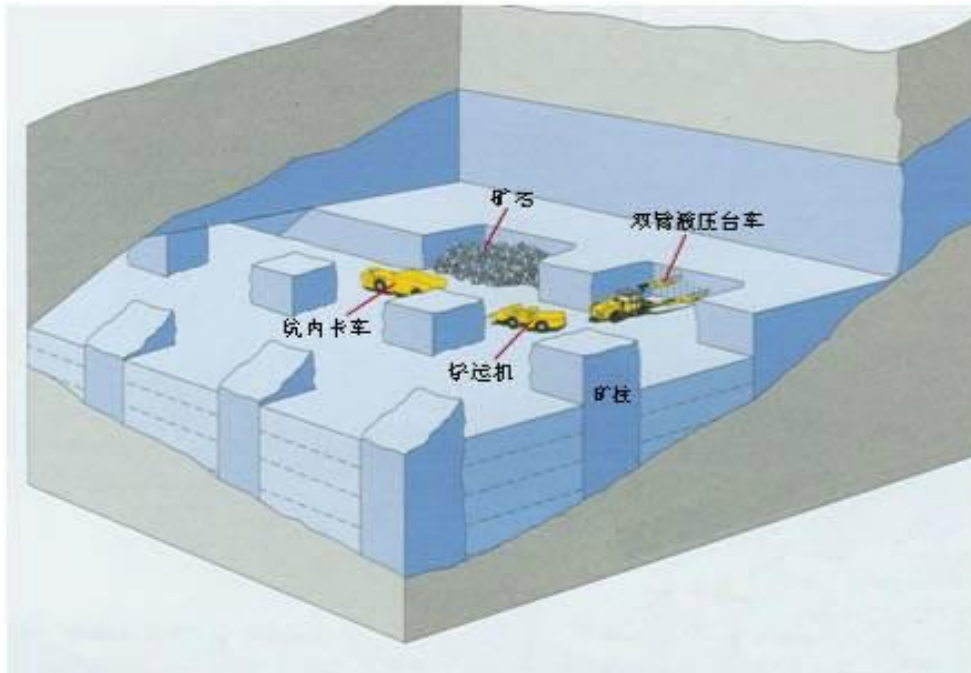
总体看，我国矿山工程建设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在不断提升，施工设备的制造与应用水平有了较大发展，不断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在大型机械操作技能及设备管理方面尚有一定差距。

（2）采矿工程技术水平现状

随着全球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国内外采矿技术发展很快，地下矿山采矿工艺技术和设备均沿着高效率、高回采率和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采场生产能力和劳动生产率已有较大提高，损失、贫化指标大幅降低。目前，国内外普遍采用的地下采矿方法主要有空场采矿法、充填采矿法和崩落采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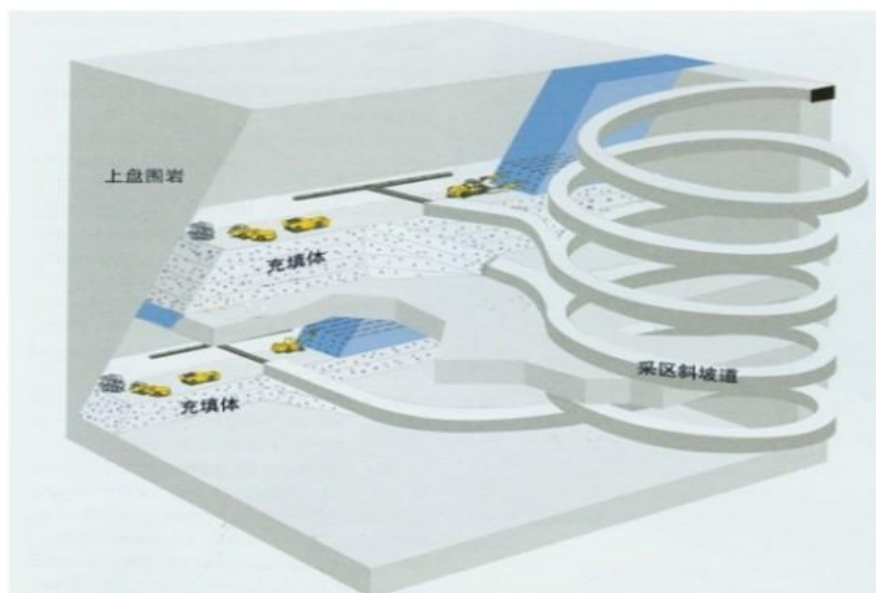
空场采矿法是指在回采过程中，将矿块划分为矿房和矿柱，先采矿房再采矿柱，依靠围岩自身的稳固性和预留的矿柱来管理地压，因此一般适用于矿岩稳固，水平至垂直的各种倾角矿体。该方法不仅能开采薄矿体，更适合于开采厚矿体和极厚矿体。应用较为广泛的是房柱法（全面法）、留矿法、分段凿岩阶段矿房法和阶段凿岩阶段矿房法。

房柱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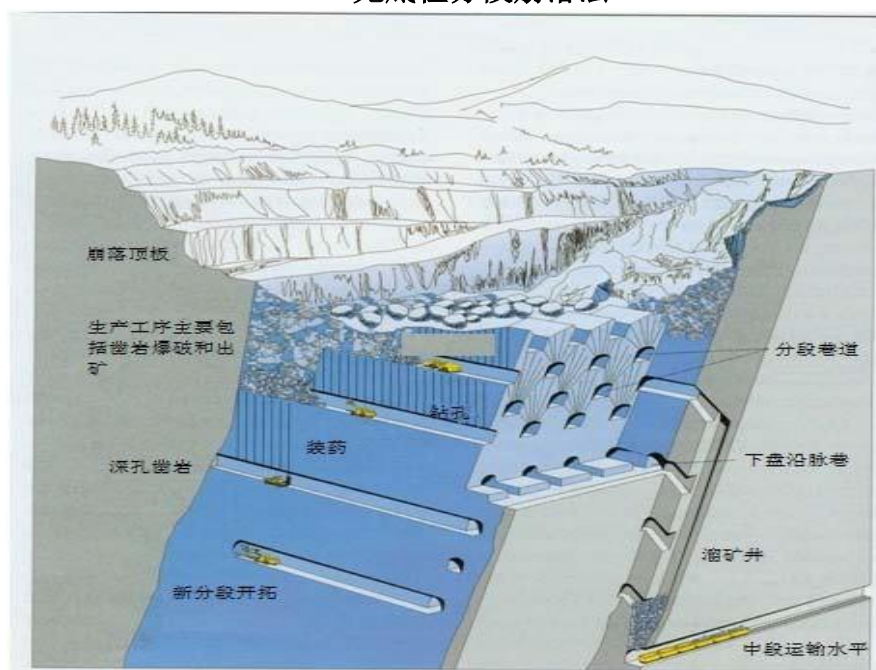
充填采矿法是指用充填料充填采空区来进行地压管理的采矿方法。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或者是嗣后向采空区送入充填材料，以进行地压管理、控制围岩崩落和地表移动，并在形成的充填体上，或在其保护下，或利用充填体进行支撑的条件下进行回采。该方法适用于开采围岩不稳固的高品位、稀缺、贵重金属的矿体以及地表不允许陷落、开采条件复杂和有自燃火灾危险的矿体等，也是深部开采时控制地压的有效措施。充填法的优点是适应性强、防止地表塌陷、矿石回采率高、贫化率低、作业较安全，尾砂（废石）回填后起到环境保护的作用；缺点是工艺、技术复杂、运行管理难度大、成本相对较高。根据采场结构和回采工艺，充填采矿法又可分为上向分层充填法、下向分层充填法、进路充填法、壁式充填法、削壁充填法、分段充填法和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等。

上向分层充填法



崩落采矿法是以崩落围岩来实现地压管理的采矿方法，即在回采单元中，与崩落矿石的同时或稍后，强制（或自然）崩落围岩填充采空区，达到控制和管理地压的目的。该方法具有生产效率高、作业安全、使用灵活等优点，缺点是造成地表陷落。一般适应于价值不高的矿体或低品位矿体的回采，具体方法分为壁式崩落法、有底柱分段（阶段）崩落法、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和自然崩落法。

无底柱分段崩落法



上述常见的几种采矿方法，在施工工艺方面可以归结为落矿、出矿和地压管理等三种作业。

落矿工艺主要由凿岩和爆破组成，目前国内普遍使用风动的凿岩设备，少量的使用无轨液压凿岩设备，国外则普遍使用无轨液压凿岩设备；在爆破方面，国内外正在由使用普通硝铵炸药、人工装药的方式，向使用混装乳化等新型炸药、无轨装药车等设备进行装药作业的方向发展；在出矿方面，国内小型矿山仍尚在使用漏斗、电耙等原始简单方式出矿，国内大型矿山以及国外的矿山已经使用铲运机配合坑内卡车等无轨设备出矿，且铲运机斗容由 2m^3 - 4m^3 逐渐增大到 6m^3 - 13m^3 ；国内使用的坑内卡车的装载量达到 10 吨-20 吨，国外则达到 30 吨-60 吨；在地压管理方面，国外已形成以预防性地压管理为主的理念，国内尚停留在以事后处理为主阶段。

综上所述，目前国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的总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仍存在差距，但随着国内外同行之间的不断交流以及对国外先进矿山设备、工艺等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已进入了快速上升阶段。

2、行业技术的特点

伴随全球矿山开发规模迅速扩大，开采强度快速提升，安全标准不断提高，相关劳动力资源短缺状况不断加剧，矿山开发向机械化、无轨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演变已是不可扭转的发展潮流。全球采矿装备发展迅猛，地下采矿装备发展尤其迅速；其主要特点是：（1）装备配套、机械化程度高、技术成熟、可靠性好；（2）装备大型化、无轨化、液压化、智能化；（3）管理控制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在矿业发达国家，部分现代化矿山遥控铲运机技术日臻成熟，已经成功引入智能化（无人）驾驶、机器人作业的新技术。

为应对复杂地质条件下矿山的生产管理并提高经营效益，矿山企业正在逐步引入现代化管理技术手段，向数字化方向发展。数字化矿山，就是在统一的时空框架下，对多种手段获取的大量四维矿山信息通过数字化进行科学有序地组织、管理和维护，实现矿山信息的分布式共享，最大限度挖掘和利用矿山数据的效用，并贯穿于矿山规划、生产、经营与管理的全过程，满足矿山开发科学决策与现代化管理的需要。国内矿山开发正在朝此方向发展，自动化调度系统、采矿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全球定位系统等现代技术已在一些矿山开发中推广应用，但总体水平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差距较大。

随着国内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矿山生态绿色化是重要发展方向，即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道路，建立低生态危害的采矿工艺系统，坚持无废少废、零排放、低能耗、短流程、高效率原则，保持矿区周围景观美好和谐。我国目前矿山行业整体仍处于粗放型开发利用阶段，与国际资源采掘业规范先进的运营体系相比，在资源利用效率、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差距较大。

当前，全球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逐渐萎缩，相应的开采深度已逐步向 1,000 米以下发展；南非、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深井复杂矿床有的开采深度达 2,000 米以上。南非 Mponeng 金矿采矿深度超过 4,000 米；West Driefovten 金矿体延伸至 6,000 米以下。目前，我国大型金属露天矿大部分已开采到临界深度，面临关闭或转入深部开采状态。深井矿山存在高地应力、高地温等特殊性，我国深井开采技术研究起步较晚，开采技术还不成熟；为此，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已对深部矿产资源高效开采的重大技术与装备等核心关键技术进行了科技攻关，国家“十三五”重点科研专项“深部金属矿建井与提升关键技术”也进入结题阶段，后续随着矿产行业的深入发展，我国矿山开发必然向技术要求更高的深井化方向发展。

综上所述，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技术大型化、机械化、无轨化、生态化、数字化、智能化和深井化等特点日趋明显，超深竖井安全高效施工和超大规模绿色采矿成为矿山发展的趋势。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现阶段我国矿山开发服务除设计咨询业务外，主要集中在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环节，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得项目，在承接项目之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配备人员、设备，形成分子公司或项目经理部，并按合同约定和矿山业主要求，完成矿山工程建设任务，经营模式与传统的建设施工行业类似，只是专业性更强，项目较多分布在偏远山区。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市场通常采用招投标、议标或双方协商等多种方式确定服务合同，项目实施阶段与传统的工程基建施工有很大区别，作业内容类似于传统矿山的采矿生产企业。其特点是：（1）项目系统性强，涉及矿山开采的各个环节；

(2) 项目周期长，伴随矿山开采的全部生命周期；(3) 技术管理要求高，需要配备专业门类齐全的技术队伍；(4) 生产设施多属性，业主和服务商根据用途不同，分别提供相关设施和装备。

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定价方式灵活，可以按照金属量、采出合格矿石量或工序实物量分别计价；资源所有权、采出矿石所有权均为业主所有，服务商不参与矿石的市场销售活动。费用结算一般按照月度进行，年度进行总结算。

(七)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矿产资源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原材料，其开发活动与宏观经济联系较紧密，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但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并不明显。

当矿产品价格低迷时，运营成本高、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小型矿山开发企业会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来降低经营风险；但大型矿山受停产后维护成本高、人才流失、合同违约等因素的制约，仍会通过平衡资源开采品位、扩大产量等手段来保持矿山的生产运营。部分实力强的矿山业主会增加矿山工程建设投资，以较低投入获取矿业权，以较低的生产成本完成矿山建设，为未来行业高涨期做好准备。

总体来看，矿山开发服务业受矿山开发周期性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尤其是中小型矿山开发服务商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大；但规模较大、综合技术服务能力较强、拥有优质客户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受矿山开发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甚至存在获得更多项目业务的市场机会，整体上周期性不明显。

2、季节性

矿山开发服务业务中，露天开采会因时、因地受季节性气候影响较大，地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则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3、区域性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但矿产资源分布不均衡，各矿产资源分布区域地质条件、自然条件、区域经济、人文活动程度等差异巨大，客观上导致矿山开发企业和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业务分布集中度存在较大的地域性差异。

（八）行业的上下游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矿山机械设备制造行业，钎具、火工材料等也是上游行业，但集中度较低，在此不再进行专门分析论述；下游主要是各类矿产资源的开发行业。

1、与上游行业关联性

行业上游主要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其产品掘进台车、采矿台车、锚杆台车、铲运机、矿用卡车、提升机、服务车、凿井绞车、空压机等是公司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必备的工具性装备。

目前，矿山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已相对成熟，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矿山开发服务业与其关联性主要表现在：（1）设备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矿山开发服务业的经营成本；（2）矿山机械设备的性能与可靠性影响矿山开发服务业的生产安全、生产效率和作业质量。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产品种类齐全、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激烈，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

目前，国际上领先的矿山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包括 Caterpillar Inc.、山特维克（Sandvik）、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 Copco）、Mestso Oyj 等。这些国际矿山机械设备巨头的产品性能先进、安全可靠，但价格较为昂贵。

我国矿山机械设备在制造技术、使用安全性、性能稳定性和工作效率等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一直存在较大差距，国内所需高端设备大部分由国外企业供应。近年来，我国矿山机械设备行业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合作生产和自主研发的发展阶段，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矿山机械生产企业集团，主要有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烟台兴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

随着国内上游行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行业所需大多数高端矿山机械设备在不远的将来，可以从国内矿山机械设备企业得到充足的供应，进而大幅降低本行业的采购成本。

3、与下游行业关联性

行业的下游是各类矿产资源的开发行业。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是行业市场上的业务发包方，其在矿山工程建设方面的投资额和年度采矿量的多寡，直接制约着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业务总量。其发包项目的规模、数量和价格，决定了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4、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矿产资源种类丰富、分布广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矿业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这为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九）行业进入壁垒

1、从业资质壁垒

我国对矿山工程施工实行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不仅要求矿山工程施工主体必须具备法人资格，而且还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2014年11月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包括三部分内容，即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从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和已完成的工程业绩等方面对申请企业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资质等级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新进入企业须从最低资质做起，待自身条件满足高一级资质的要求时，经审查批准才能逐级升高资质。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项目招标时，一般都将现行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作为选择采矿运营服务商的标准，以减少发包人的风险。

2、技术壁垒

随着采矿规模大型化、开采深部化趋势的不断发展，规模大、投资高、周期长、技术复杂的高端矿山开发项目越来越多，对矿山开发服务商的技术实力要求越来越高。首先，服务商需具有成熟完善的施工工艺、强大的设计与研发能力、较强的工程统筹管理能力、可靠的设备配置能力和针对复杂地质岩层的丰富的处理经验。其次，在矿山采矿运营管理方面，需有能力提供系统、合理、经济高效的采矿生产设计方案，需熟练掌握应用深井采矿、高分段采矿、高浓度充填等多

种采矿技术手段；第三，由于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的复杂多变，水文地质状况不确定，矿山开发过程中存在固有的作业高危性，服务商需提供成熟而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具备可靠的安全监控和环境保护技术以及有效的应急救援能力；第四，随着采矿设备大型化、无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服务商需具备较强的大型无轨设备的管理和维修能力。

3、人才壁垒

矿山开发服务专业化技术程度较高，服务商不仅需要有着雄厚的技术积累，还需要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人才。近年来，矿山行业新探明的矿体呈现出深部化、大型化特征；国内地下深部开采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处在起步阶段，有很多尚未攻克的技术难题，直接影响着深井矿山的生产安全和开发的经济可行性。掌握这些高端技术的专业人才稀缺，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矿山开发经常面临复杂多样的地质构造、水文特征和赋存条件，相关矿山开发服务企业需有一支专业知识门类齐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管理团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精通本专业技术，更需要对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不仅需要有较深的专业理论知识，还需要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尤其需要具备各种复杂地质地形及各种方案外突发情况的灵活应对能力。

除此之外，较多矿业类院校转变办学方向，裁减、合并了矿山建设和开采的相关专业，导致近年来人才供给减少，特别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紧缺，进一步增加了矿山开发服务业的人才壁垒。

4、设备和资本壁垒

随着矿山开采大型化、机械化和深部化的深入发展，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正逐渐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与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矿山开发商更多地要求服务商自带所需装备，以减轻投资压力，市场进入门槛正在不断提高。矿山开发的使用装备均为专用设备，在矿业相对繁荣时期没有成熟的租赁市场，而订货周期又比较长，中标后再购置将无法满足不同业主的进度要求；同时，相关专用设备的选型、定制、管理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能力也是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因此，当前的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已构筑了较高的设备壁垒。

承接项目一般需经过投标、中标、前期准备、进场施工、进度结算、竣工总

结算、质量保证等环节，运营资金从投标开始即投入，到质量保证期结束才能全部收回。行业进入者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才能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尤其是在业务扩张期，需要更大的营运资金支持。

5、商业信誉和行业业绩

作为专业的矿山开发服务商，良好的商业信誉是必备的基本条件，不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服务商很难有机会获得业主的青睐。行业对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非常高，因此企业是否成熟、是否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十分重要，具有突出经营业绩的服务商更容易获得业主的合同。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国经济增长和产业政策支持是矿山开发行业发展的有力保障

矿山开发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虽然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比较复杂，但国家经济增长的动力仍然强劲，经济发展的总体态势良好，矿山开发行业也因此保持着稳定发展的趋势。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中国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对矿产资源保持着相对较大的需求，资源保障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有色金属、黄金、铁、磷、钾盐等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力度和勘探工作，促进大中型矿山工程建设。

（2）我国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目前仍处于工业化阶段，经济仍将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将稳定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仍将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内生力量。矿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越来越高，为矿山开发服务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另外，我国大型露天矿可采资源消耗量极大，每年都有多家露天矿山企业发布转入地下开采的项目招标信息。目前，公司已承揽多家大型露天矿转地下开采项目。大规模露天矿山转地下开采的市场增量，为从事地下开采的矿山开发服务商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3）专业化服务模式已成为矿山开发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外包服务已是国际通行的运营模式，国内新建大中型矿山大部分已采用了该模式运作。中国有色、金川集团、江西铜业、云南铜业、包钢集团、紫金矿业、中国黄金、驰宏锌锗、西部矿业、海南矿业等大型资源类企业正逐步将矿山建设、采矿业务实施专业外包，将自身精力专注于资源管理和资本运作。采矿运营仍采用“自采”模式的大中型矿山企业也正在转变经营模式，为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近年来，行业外资本大量进入矿产资源开发行业，为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提供了持续的业务来源，进一步加速了矿山开发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的发展进程。

（4）矿山开发服务业专业化能力日益提高

与国际先进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相比，我国的专业化矿山开发服务商起步较晚，大多数业务结构单一，从事单纯的井巷施工、采掘服务，资金、设备、技术等综合能力较弱，多处劳动密集型产业阶段。近年来，部分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开始从单纯的施工服务向设计、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等多业务、多资质总承包方向发展，在设计、建设、采矿服务过程中，面对复杂地质构造和资源赋存状况，能够提出综合性的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矿山开发服务业已出现由单纯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演进的良好格局，其发展必将对我国矿产资源的集约化开发利用做出积极贡献。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全面升级，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能够为矿山开发提供专业化工程建设及采矿运营管理和设计研究等一体化服务的企业正迎来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

（5）国家矿山开发“走出去”战略给本行业带来海外市场机会

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单独依靠国内资源难以满足发展需求，国家及有关部门纷纷出台“一带一路”等多项政策支持企业“走出去”，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到境外独资或合资开矿，增强资源保障能力。矿山开发企业和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携手“走出去”进行海外资源开发，已成为我国矿产资源开发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不少国内矿业企业已在海外收购了一批我国紧缺的矿产资源项目，已经带动国内矿山开发服务商走出国门，获得了海外市场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全球化的竞争压力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和国家“走出去”政策的推动，我国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也将逐步融入国际市场，国际业务比重将逐年增加。但与矿山开发服务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在专业技术、业务结构、机械装备、资金实力、企业规模、市场经验和发展理念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

（2）国内采矿运营服务体系尚存在待完善之处

目前，国内矿山开发服务市场的采矿运营外包模式，是对国际通用的“合同采矿”模式的有效借鉴。该新型模式能充分发挥服务商的专业能力，促进甲乙双方深度融合，构筑长期合作关系，但由于该模式在国内运行时间较短，加之我国矿山开发服务市场参与主体构成较为复杂，该新型模式的运行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在合同执行、供求双方互信等方面还需进一步磨合，行业低端市场各类衍生的类似运营模式还需要进一步规范。

（3）行业人力资源较为紧张

由于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工作地点通常在偏远山区，经济文化发展相对落后，生活条件较艰苦，加之矿山井下工作固有高危性，因此，矿山开发及相关服务行业对新一代年轻人缺乏吸引力，行业人力资源较为紧张，人力成本呈现上升趋势。

六、公司行业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非煤地下固体矿山的开发服务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领域基本确立了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实现集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矿山设计与技术研发、矿山设备制造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是能够为矿山提供综合服务的高端开发服务商之一。

公司现在境内外承担 30 多个大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年实现采矿量 2,749.63 万吨，其中百万吨级以上的采矿项目 9 项；竣工竖井最深达

1,526 米，在建竖井最深达 1,559 米，斜坡道最长达 8,008 米，目前均处于国内前列。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能够精确把握自然崩落法采矿技术的服务商之一，并采取优化后的自然崩落法为普朗铜矿提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辅之以大规模机械化作业，保障了 1,250 万吨/年生产能力的实现，使之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地下金属矿山。公司是国内较早“走出去”的矿山开发服务商之一，自公司前身 2003 年承接赞比亚 Chambishi 项目矿山开发业务，至今已有 17 余年，期间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矿山服务经验，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不但得到“一带一路”走出去的中国矿业企业的认可，也是屈指可数的被国际大型矿业公司认可的中国矿山开发服务商，公司陆续承接了赞比亚 Chambishi 项目、Lubambe、Luanshya 等大型矿山开发业务，并成功进入矿业资源极其丰富的刚果（金）市场，为刚果（金）Kamoya 铜钴矿项目、世界级铜矿 Kamoia 项目提供矿山开发服务。2019 年，公司承接了位于塞尔维亚的 Timok 铜金矿矿山工程项目及印度尼西亚的 Dairi 铅锌矿矿山工程项目，为未来在欧洲及东南亚矿业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科研技术方面，通过多年实践总结探索，公司已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同行业前列。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工法 4 项、部级工法 63 项、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参与完成了 12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其中有 4 项标准（规范）作为责任单位之一承担了标准（规范）的部分起草工作，8 项标准（规范）作为参与单位，对部分内容提出了积极的建设性意见。其中，《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非煤矿山井巷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标准》、《超深竖井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 项国家规范标准已经获得批准并出版。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按照“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市场策略，以“实力业主、知名矿山”为目标市场导向，经过多年市场开发，形成了以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国际知名矿业公司为代表的稳定客户群，包括江西铜业、金川集团、中国有色、开磷集团、驰宏锌锗、海南矿业、西部矿业、Vedanta Resources Plc、Emerson Electric Co.、万宝矿产有限公司、紫金矿业、Ivanhoe Mines Ltd 等。合作项目也由点及面、不断深入。公司与中国有色在海外的合作已由赞比亚

Chambishi 项目延伸至赞比亚 Luanshya 铜矿项目和印度尼西亚 Dairi 铅锌矿项目；与紫金矿业的合作也由刚果（金）Kamoa 项目延伸至塞尔维亚 Timok 铜金矿项目、塞尔维亚丘卡卢-佩吉铜金矿项目。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矿建服务的基础上，探索将合作领域拓展至矿产资源股权合作，为合作双方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2019 年公司与 Ivanhoe Mines Ltd 的合作在为 Kamoa 项目提供矿建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至矿产资源领域，合作开发哥伦比亚 SanMatias 铜金银项目，开启了“资源+服务”的新商业模式；公司控股开发两岔河磷矿亦是在为开磷集团提供近 15 年矿建服务的基础上，合作开发两岔河磷矿，开启了“服务+资源”的合作模式。

（二）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矿产资源分布差异巨大，资源储量丰富的地区，矿山开发市场相对繁荣。由于各区域工业化程度不同，矿山开发服务商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也不同。

回顾一百多年来的历史，伴随西方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和战后重建，矿山开发行业也得以迅猛发展，由此也催生了一批大型国际矿业（金属矿）开发企业如：BHPBilliton、Vale、RioTinto、AngloAmerican、Freeport-McMoran、BarrickGold 等；这些开发商控制着全球主要的矿产资源。另外，矿山开发技术和装备比较发达的国家也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地区，如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德国、瑞典、芬兰等。因此，目前国际大型矿山开发服务商主要来自西方发达国家，如：RedpathHoldings、ThyssenSchachtbau、Leighton、Dumas、Cementation、ByrncutMining、Deilmann-Haniel 等，这些国际服务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资金优势，与开发商具有很好的合作关系和沟通渠道，几乎包揽了全球大型优质矿山开发的服务业务。

近 20 年矿山开发市场比较繁荣的国家和地区有澳洲、中南部非洲、南美洲、加拿大、中国、俄罗斯等。上述国家和地区已涌现出大量的中小型矿山建设施工和劳务分包服务商，主要从事中小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和劳务分包业务，中小型矿山开发服务市场的竞争比较激烈。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纵深推进，中国矿业公司在国际上的投资越来越多，一些国际矿山项目的“中国成分”也在不断增加。在中国企业投资的国际矿山项目中，中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的参与程度逐年提高，成为中国矿山开发服务企业走向世界的有效载体。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国范围来看，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较少，但是产量占整体矿山行业比例较高；小型矿山虽然数量众多，但是产量占全行业比重较低。大中型矿山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生产经营和矿山数量比较稳定，短期内不会有大的变化。小型矿山受市场影响较大，近年来相关矿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小型矿山停产、关闭的情形非常普遍，同时随着安全、环保监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小型矿山未来会进一步萎缩，并整合成较为规范的规模矿山。

大型矿山开发一般要求服务商具备资金雄厚、行业资质等级高、管理规范等特性，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较高的商誉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在合作的运营模式上，一般采用“设计—建设—采矿运营等业务”一揽子承包模式或先进行工程建设再接续采矿运营管理的服务模式，以降低产业链各环节转换的成本支出，实现各工序环节间最经济、最平稳的过渡。未来对矿山开发服务商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也要求越来越高。

国内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需由具备专业资质的服务商承担，目前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市场体系；采矿运营管理服务是近十几年才发展起来的新型运营模式，“自有自采”格局仍存在，但随着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的放开，其他行业资本迅速进入矿产行业，矿业市场专业化分工进一步细化，外包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

矿山开发业务外包模式的优越性在于运营服务商拥有专业成熟的技术管理队伍，可以在短时间内组建配套的运营团队，迅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实力的服务商可以提供生产运营装备，从而减少业主的投入，降低投资风险和财务成本。这种模式已得到矿山业主的广泛认可，并逐步成为国内应用最为普遍的矿山开发管理模式。

目前国内矿山开发服务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大型矿山开发服务企业较少。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因公司所处的矿山开发服务业这一细分行业公开资料较少，公司难以获知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等具体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在客观评价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能力和业绩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在以往项目投标中掌握的资料、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以及行业内专业人士的判断等多方面，综合分析、定性评价主要竞争对手的能力。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国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具有成本领先的优势，目前在国际市场的参与者中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主要企业如下：

1) Deilmann-Haniel International 和 J.S. Redpath Holdings Inc.

位于德国多特蒙德的 Deilmann-Haniel International (DHI) 成立于 1888 年，一直致力于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曾拥有数家专业矿山工程建设公司，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演变，其矿山开发服务业务集中在其全资子公司——J.S. Redpath Holdings Inc.。Redpath 位于加拿大 NorthBay，在欧洲、北美、南美、非洲和澳大利亚分别设有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矿山开发市场上，Redpath 行业认知度已超过其母公司 DHI，是在行业内最具竞争力的服务商之一。Redpath 的核心业务是竖井施工、反井施工（反向钻井）和斜坡道施工。其业务遍及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南非、外蒙古和印度尼西亚。

2) Thyssen Schachtbau GmbH 和 Thyssen Mining Construction of Canada Ltd.

Thyssen Schachtbau GmbH 是一家德国私有公司，成立于 1871 年，至今已有 140 多年历史。Thyssen Mining Construction of Canada Ltd 是 Thyssen Schachtbau Group 在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60 年。该集团公司主要业务是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等矿山开发服务。该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软岩冻结法竖井施工技术，在钾盐矿、煤矿的施工经验十分丰富。在钻井施工和反井施工方面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装备实力。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在欧洲、南美洲和北美洲，同时在世界其他地区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3) Dumas Holdings Inc.

Dumas Holdings Inc.是加拿大本土家族企业发展而来的一家私有公司，由俄罗斯私人投资公司控股，是一家快速发展的中型国际矿业和能源服务供应商，其主营业务是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等矿山开发服务，是少有的几家可以提供地下和露天采矿服务的企业之一，其主要市场在北美、南美。2011年，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4) Murray & Roberts Cementation

Murray & Roberts 集团总部位于伦敦。**Murray & Roberts** 集团是大型建设集团公司，业务涉及大型矿山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等。该公司由五家独立运营的矿山工程公司组成（**Cementation Canada Inc.**，**Cementation USA Inc.**，**Cementation Sudamérica SA**，**Murray & Roberts Cementation** 和 **RUC Cementation Mining**），分别在加拿大、美国、南美、南非和澳大利亚承接业务；五家子公司均为业界知名的矿山服务商；特别是加拿大和南非子公司，是当地市场实力强大的竞争者，南非子公司已拥有上百年的经营历史，是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5) Byrnescut Mining Pty Ltd.

Byrnescut Mining 是一家国际知名的澳大利亚矿山建设、采矿运营和设计咨询服务商，该公司的优势业务是斜坡道、平巷开拓系统建设施工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竖井施工不是其优势业务。其下属子公司：**Byrnescut Australia Pty Ltd.**主要负责澳大利亚的矿山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Byrnescut Offshore Pty Ltd.**主要负责海外的矿山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其海外市场主要集中在非洲；**Jetcrete Oz Pty Ltd.**的主要业务是井下各种工程的喷射混凝土支护业务；**Raising Australia Pty Ltd.**的主要业务是通过反井钻机施工天井、溜井和其他钻井业务；**Global Mine Training Pty Ltd.**是专门为矿业企业的雇员提供培训教育服务；**Mining Plus Pty Ltd.**的主营业务是为矿山开发商提供开发技术方案。**Murray Engineering Pty Ltd.**是专门为矿山企业提供机械设备、电器产品、备品备件、设备维修等服务的公司。

(2) 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中型规模以上专业从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企业相对较少，与发行人形成竞争的主要企业如下：

1) 宏大爆破

宏大爆破于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在矿山工程服务领域，宏大爆破涉及露天开采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为宏大爆破有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地下矿山服务是其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为大中型地下矿山业主提供矿建工程建设、设备安装以及采矿工程服务，矿种涉及有色金属、煤矿、铁矿等。该公司地下矿山开发服务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2 年 5 月，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国际工程承包经营资格，是主要从事矿山井巷掘砌、采矿、防治水，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等业务的国有控股矿建施工企业。该公司以矿建为主业，积极拓展采矿、隧道、机电设备安装等关联产业。该公司矿山井巷掘砌、采矿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3)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以矿山开发及相关服务、EPC 工程总承包及相关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服务为主业，主要经营冶金工程建设、大型房屋建筑、火力发电厂建设、矿山资源开发、承包矿山生产、矿山工程建设、高速公路建设等业务。该公司承包矿山生产、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4) 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改制组建的集团化国有独资企业。该公司具有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矿山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等，业务范围覆盖冶炼工

程、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该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5)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一级总承包资质等施工资质，先后参加了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煤炭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竖井施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6)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是国家特级大型施工企业，成立于 1975 年 7 月，1997 年 5 月加入中煤建设集团。2003 年 7 月，从中煤建设集团公司中剥离，成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屋建筑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等，主要以矿井建设为主业。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竖井施工业务存在竞争。

4、市场份额情况

目前，国家权威性机构未发布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各参与企业的市场份额数据，借鉴本文前述市场需求的推测数据，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测算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矿山开发服务业务合计收入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国内业务销售收入（亿元）	20.08	18.82	17.05
国内市场容量（亿元）	719.41	636.89	826.75
市场占有率	2.79%	2.95%	2.06%

公司国内矿山开发服务业务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06%、2.95%和 2.79%。2018 年市场容量下降主要系受环保限产等因素影响，部分中小型矿山关停，全市场矿山开发服务作业量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而金诚信

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大型矿山业主，公司及业主单位重视环保及安全生产，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小，因此 2018 年市场占有率增加较多，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矿山开发服务业务占有率呈上升趋势。

5、行业市场化程度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的技术水平、资金实力以及过往项目经验等因素一定程度决定了其市场竞争地位以及获取订单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总结，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卓越的执行力、优良的服务品质赢得了业主广泛的认可，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口碑和认可度。

1、科研技术优势

科研技术方面，通过多年实践总结探索，公司已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同行业前列，具体体现在：

（1）施工技术方面：公司在大立方涌水、高温、流沙层等各种复杂水文地质条件下进行井巷工程施工等诸多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面对不同类型矿体的赋存形态，公司能够结合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对三级矿量平衡、采掘平衡、采充平衡、采选平衡、金属平衡等要素进行科学的统规划，对人力、设备、材料、机具、技术、资金等生产资源进行经济合理的运营协调，确保矿山持续稳产、高产目标的实现；公司能根据市场形势和业主要求，对出矿量、出矿品位进行适时调节，以满足业主总体经营的需要，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贫化率，提高矿产资源的回收水平。公司承建的赞比亚 Chambishi 铜矿西矿体开拓基建工程、老挝东泰钾盐验证工程分别获得境外工程鲁班奖。

（2）技术成果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工法 4 项、部级工法 63 项、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参与完成了 12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其中有 4 项标准（规范）作为责任单位之一承担了标准（规范）的部分起草工作，8 项标准（规范）作为参与单位，对部分内容提出了积极的建设性意见。其中，《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设计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工程质量验收

规范》、《有色金属矿山井巷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非煤矿山井巷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标准》、《超深竖井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项国家标准已经获得批准并出版。

(3) 充填技术方面：公司于 2016 年建成的金诚信膏体充填实验室是以绿色矿山理论为指导，开展矿山充填新工艺、新装备及新材料的实验研究平台，拥有 200 台套设备，占地面积 2,000 m²，总投资超 5,000 万元。实验室创建了集尾砂浓密、制备、输送、自控系统“四位一体”的膏体测试平台，研制了组合式深锥和分体机械耙架等关键装置，自主设计连锁控制稀释系统和膏体流向控制装置等核心单元，率先实现了膏体充填参数的工业级精准测试与自动控制，改变了膏体系统设计依赖低浓度充填数据及经验的局限。可开展充填材料基本物理性质、充填料浆流变性能、充填体强度性能等方面的检测工作，能够开展尾砂旋流分级、尾砂深锥浓密、膏体制备、膏体泵送环管输送等探究试验和方案验证试验。

实验室建成以来，承担了国内外 100 余家企业的业务交流工作，完成了数十项委托实验任务，2016 年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基于膏体充填的绿色采矿技术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北京科技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战略入驻合作单位、“金属矿山高效开采与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17 年 12 月 7 日，与北京科技大学共同完成的“尾矿膏体处置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科技成果顺利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主持的专家评审会。

(4) 科研组织方面：公司设立科技创新事业部，统筹整合金诚信研究院、金诚信设计院、膏体充填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提升科研攻关能力，增强市场意识，充分利用国内外多个非煤矿山施工、生产实际，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积累经验和创新技术，为业主提供合理化建议，优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参数，逐步形成一种由金诚信研究院对疑难问题开展研究、金诚信设计院吸收转化研究成果、项目部将设计蓝图建成矿山的良性循环模式，有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争取在未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非煤矿山设计、研究、咨询机构。

2、深部资源开发服务优势

未来伴随世界范围内浅部资源的枯竭，一批规模大、埋藏深的矿山被逐步探明并进入开发阶段，一些大型老矿山为了后续生产发展，也在本矿区深部陆续探获大量资源。叠加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矿产资源开发逐步向深部化方向发展。

公司具备同时施工 10 条超千米竖井的能力，所承建的会泽 3#竖井掘砌及配套工程是国内目前已完工的最深的竖井工程，井筒净直径 6.5m，井深 1,526m。公司于 2013 年底中标该项目后迅速组织进场，于 2014 年 1 月开工，2015 年 11 月竣工，2016 年 10 月试运行，通过科学组织、精细施工，克服气候、地质条件复杂、涌水、岩爆等不利条件，在无成功施工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实现质量、安全零事故，并创下了国内多项施工记录。会泽 3#竖井项目的顺利投产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深部资源开发市场的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承建的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纱岭金矿 1,559m 超深度竖井副井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公司还积极参与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持的“双超（超深竖井建设、超大规模采矿）”工程、国家科技部主持的“深地（深部金属矿建井与提升关键技术、深部地下矿山膏体充填技术和巷道支护技术）”工程，充分展示了公司在深部资源开发方面较强的科研实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深井工程业务领域的综合施工能力和服务优势，不断实现该领域的技术突破，积极开拓矿山开发深井工程市场。

3、人才优势

为构建稳定的人才储备并保证人才梯队的活跃力，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形成了“技能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三个序列、“项目部经理层和专业骨干、分子公司管理层和专业带头人、公司总部高管层和技术专家”三个层次的人才梯队体系。公司建立金诚信学院等内部三级培训体系，与中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等合作建立了专业齐全的外培体系，提高了人才队伍素质；通过举办技术比武、技术论文大赛和参加有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升了人才队伍的技术、技能水平；通过建立竞聘上岗机制，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和水平，着力培养和选拔国际化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管理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和专业技术骨干在公司工作时间平均超过 5 年，部分骨干超过 10 年，且均有多年的现场工作实践经验，技术精深，管理经验丰富，能够敏锐把握市场趋势和技术发展前沿。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管理与技术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激发效率，公司建立了经营管理层与核心骨干的股权激励机制，为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4、装备及维修操作一体化优势

公司在业内率先倡导井下无轨设备机械化作业，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井下操作环节，落实“无人则安、人少则安”的安全生产理念，提升作业效率，同时也解决了在人口红利下降所导致的劳动力资源不足问题。

随着公司机械化作业程度不断加深，公司现已配有各类高端矿山开发装备，不仅有各种类型铲运机、液压掘进凿岩台车、采矿台车、矿用卡车、大型凿井提升机等关键作业设备，还拥有国际一流的喷浆台车、全自动锚索台车、锚杆台车、移动式液压劈裂机、大孔钻车、装药台车、通用底盘多功能服务车等。同时，公司在设备精细化管理、效能提升、成本管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作业管理经验，矿山开发机械化运作模式日渐成熟，并积极开发应用智能矿山装备和技术。

2019 年 7 月，湖北金诚信结合项目部生产实际，整体改装出产了 JCY-2 新能源电动铲运机，并在庐江项目部试车成功。该铲运机以蓄电池作为动力源，可实现无污染排放，是旨在降低环境污染、降低设备使用成本、保障员工职业健康而开发的一种新能源铲运机。

为使设备能够顺利地投入使用并迅速发挥产能，公司基于以往对无轨设备的使用经验，进一步发挥企、校联合培养的先导作用，引进地下无轨矿山设备模拟机，该模拟机通过高仿真的显示系统、运动反馈系统、音频反馈系统真实还原井下实际操作环境，使设备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迅速、直观掌握设备性能及操作方式，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复杂环境中，持续实现安全、高效作业，并具备将设备操作、维修、保养融会贯通的综合能力，实现一专多能；公司在赞比亚、昆明、大冶、密云建设了无轨设备大修基地和备件供应储备中心，为提升设备效率提供后勤保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产业链，完善产业布局，湖北金诚信 2017 年与国际著名的地下矿山设备制造商 NormetOy 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金诺公司，由该公司制造、销售多功能服务车等地下矿山机械设备。2018 年，首批矿山多功能服务车 Multimec 已正式下线，该款矿山服务车是目前在中国本土制造的井下矿山设备中为数不多的能在一个通用底盘上配置不同车厢，从而实现多种作业功能的技术产品，可快速换装的车厢包括：运人车厢、燃料车厢、炸药车厢、随车吊车厢、混凝土车厢、润滑油车厢、检修车厢、剪式举升平台车厢、材料车厢等；2019 年金诺公司引进并投产了 23 座固定式人车，该车为井下专用人员运输车，由井下矿山专用底盘和载人车厢构成，可大幅提高井下人员运输的安全性。截至 2019 年金诺公司已取得包括两款 16 座人车、两款炸药运输车、两款柴油运输车、一款固定式人车在内的 18 款主力车型服务车的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准认证（KA 证书）。随着安全生产监管趋严，符合国家安全政策要求、性能优良的地下矿山设备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5、项目增值服务优势

多年来，公司通过评审矿山实施方案、提出设计优化建议等形式，为矿山业主提供了大量的增值服务，一些重大安全隐患得以消除、矿山投资降低、施工工期缩短、损失贫化指标改善，为业主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赢得了业主或投资人的广泛赞誉和信任，“金诚信”也成为国内矿业市场的知名品牌。

公司主要增值服务项目经验

序号	服务的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取得的效果
1	兰陵项目	2015年	设计的采场顶板暴露面大、空顶高度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本公司通过研究，提出了采用附加木支柱等采场顶板管理措施。	该项服务明显提高了采场回采施工作业安全，得到业主方高度评价，该系列技术成果获2015年度有色工业协会科技成果三等奖。
2	肃北项目	2016年	提出采用中深孔施工大型硐室的施工方案，并完成了施工详细设计和施工管理措施。	该技术与传统方法相比，大幅度降低了施工成本、缩短施工工期20天。该技术方法于2017年获准为部级工法。
3	首云项目	2016年	设计了高密封井下防水闸门，具有密封性好、安装方便和施工成本低等优点。	该技术与传统方法相比，降低了施工成本、简化了安装施工工艺。该技术于2016年取得了发明专利。
4	黄岗项目	2016-2017年	研究设计了采场切割天井一次成井技术方案，并在现场试验获得成功。	该项服务节省了成本、缩短了工期，安全性明显提高。
5	庐江项目	2017年	提出采用废石充填技术方案，并完成了详细的实施组织等措施。	该项服务节省了成本、缓解了废石场严重不足等问题。
6	昭通项目	2017年	提出了深部高应力采区地压控制技术措施。	该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较好地控制了深部采区的地压活动，保证了生产施工安全。
7	普朗项目	2017-2018年	提出并设计了底部出矿斗一次成型技术实施方案，并成功地组织了实施。	该方案实施获得了成功，并在普朗矿得到全面推广。该技术2018年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8	普朗项目	2018年	提出并设计了出矿口采取钢管混凝土结构加固技术方案，并成功组织了实施。	该方案实施获得了成功，并在普朗矿得到全面推广。该技术方法2018年获批部级工法。
9	汇金项目	2018年	向中国黄金集团提议将汇金竖井工程纳入到国家十三五重点科研项目，并协助完成申报材料	申请成功，同时公司作为课题研究的承担单位，组织开展了多项“超深竖井高效施工技术”的研究，一些成果在该竖井中得到应用，实现了安全高效施工的目标。
10	赞比亚KCM项目	2018年	针对在超大地下涌水情况下业主希望快速提高产量的要求，公司提出系统降水与局部降水相结合的方案，并结合排水、运输和开采顺序优化，提高产量。	方案实施三个月后，产量提高了50%，并且安全得到了当地政府安全部门的认可。
11	会宝岭项目	2018-2019年	提出并设计了70m高天井一次成井技术方案，并成功组织了实施。	该技术与传统技术相比，降低了成本、缩短了工期，提高了施工安全。
12	锡铁山项目	2019年	对采矿方法提出了优化设计方案和采场顶板管理技术措施，并成功组织了实施。	该方案得到了有效实施，改变了以往生产与安全被动的局面，经济与社会效益明显。

序号	服务的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取得的效果
13	白玉项目	2019年	白玉项目属高原地理环境项目，本公司通过综合研究，提出了一整套高原矿山技术与生产组织方案，并成功组织了实施。	该方案在矿山得到了有效实施，改变了以往生产与安全被动的局面，经济与社会效益明显。
14	刚果（金）Kamoa项目	2019年	针对业主既要确保安全、又要快速施工的要求，公司提出了设备成套配置、支护方式、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等一系列的优化方案。	已连续施工了30个月，在大断面条件下，单机台月成巷速度保持了160m进尺。

6、内部管理与经营理念优势

面对全球矿业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以“规模大型化、设备无轨化、环境生态化、管理数字化、开采智能化”为战略方针，以“客户至尊、和谐共生”为理念，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安全矿山、数字矿山、生态矿山、智能矿山的规划者、设计者、建设者和管理者，倾力打造矿山开发服务的精品模式。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制度规范、计划先行、过程控制、全面激励”的管理理念，率先探索矿业管理 4.0 模式，以建立标准化作业程序、培养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为抓手，以信息化为手段和工具，通过全面预算优化资源配置、通过机械化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及安全性，以风险为导向，力求实现从生产型管理者向经营型管理者的转变。

7、国际化运营优势

作为国内较早“走出去”的矿山开发服务商之一，公司积累了近二十年的海外运营经验，逐步探索并实现了可复制的“管理及技术输出+本土化运营”的海外运营商业模式，建立了与国际大型矿业公司标准接轨的健康安全环保、运营、人力资源三大标准作业管理体系，在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逐步得到海外客户及所在国监管部门的认可，境外客户群从单一中资背景扩展到纯外资业主，所服务矿山从所在国知名矿山提升至世界知名矿山，海外业务逐年扩大，国际知名度不断提升。

8、一体化运营优势

公司可在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领域积累的深厚底蕴，逐步沿矿山产业链上下延伸至矿山资源开发、设计与研发、设备制造等领域，不断加强矿山开发业务一体化服务管控能力，能够将工程施工中积累的经验、发现的问题以最短的渠道、最低的成本反馈到开发咨询和设计领域，并将公司取得的最新科研成果贯彻于设计业务之中，以优化设计方案，使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应用于资源开发领域，可以更好的缩短资源开发的建设周期、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增厚矿产品市场竞争的安全边际。通过一体化运营优势，提高资源项目开发效率，延长项目寿命，实现资源项目经济价值最大化。

9、融资优势

矿山开发前期投入巨大，矿山开发服务商的融资能力已逐渐成为承揽业务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融资渠道多样化，项目承接能力显著提升。

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1,565.84	86,279.38	56.39%
房屋及建筑物	39,135.37	30,167.28	77.08%
运输工具	21,309.42	11,984.40	56.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40.08	3,120.39	44.96%
临时设施	5,180.01	1,400.14	27.03%
合计	224,130.72	132,951.58	59.32%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原值在 500 万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主要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金诚信反井	反井钻机	941.65	529.68	56.25%
2	赞比亚金诚信	提升机	931.63	46.58	5.00%
3	金诚信	大孔台车	753.85	491.26	65.17%
4	金诚信	锚索台车	700.43	384.36	54.87%
5	金诚信	中深孔采矿台车	646.41	437.33	67.66%
6	金诚信	锚杆台车	587.22	325.98	55.51%
7	赞比亚金诚信	掘进台车	586.45	307.89	52.50%
8	赞比亚金诚信	矿用卡车	582.05	271.02	46.56%
9	赞比亚金诚信	矿用卡车	582.05	271.02	46.56%
10	赞比亚金诚信	矿用卡车	582.05	271.02	46.56%
11	赞比亚金诚信	凿岩台车	575.31	183.62	31.92%

序号	所有权人	主要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2	赞比亚金诚信	凿岩台车	562.9	170.75	30.33%
13	赞比亚金诚信	矿用卡车	555.77	82.79	14.90%
14	赞比亚金诚信	矿用卡车	555.77	82.79	14.90%
15	赞比亚金诚信	矿用卡车	540.72	401.6	74.27%
16	赞比亚金诚信	矿用卡车	530.84	394.26	74.27%
17	金诚信	电动铲运机	529.91	482.72	91.09%
18	金诚信	电动铲运机	529.91	482.72	91.09%
19	金诚信	电动铲运机	529.91	356.86	67.34%
20	金诚信	电动铲运机	529.91	356.72	67.32%
21	金诚信	电动铲运机	529.91	377.77	71.29%
22	金诚信	电动铲运机	529.91	377.77	71.29%
23	金诚信	电动铲运机	529.91	377.77	71.29%
24	金诚信	电动铲运机	529.91	393.57	74.27%
25	金诚信	电动铲运机	529.91	398.77	75.25%
26	金诚信	电动铲运机	529.91	398.77	75.25%
27	金诚信	电动铲运机	529.91	430.28	81.20%
28	赞比亚金诚信	矿用卡车	509.14	418.45	82.19%

2、房产建筑物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房产

(1) 境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目前总面积为100,457.91平方米，22处房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归属方	房屋所有权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X京房权证密字第030027号	密云县水源西路28号院1号楼1至4层	3,369.40	办公用房	受让	抵押
2	发行人	X京房权证密字第030066号	密云县水源西路28号院2号楼1层	909.00	车间	受让	抵押

序号	权属归属方	房屋所有权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X京房权证密字第 030067 号	密云县水源西路 28 号院 3 号楼 1 至 4 层	2,318.00	车间	受让	抵押
4	发行人	X京房权证密字第 030068 号	密云县水源西路 28 号院 4 号楼 1 至 2 层	542.58	宿舍	受让	抵押
5	发行人	X京房权证密字第 030069 号	密云县水源西路 28 号院 5 号楼 1 至 6 层	4,757.30	宿舍	受让	抵押
6	发行人	京(2017)密不动产权第 0020007 号	密云县康宝路 19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4 号楼 1 至 2 层 101	7,256.27	实验测试中心、车间	受让	抵押
7	发行人	京(2017)密不动产权第 0014243 号	密云县康宝路 19 号院 2 号楼 1 至 3 层等 5 套房	11,391.1	—	受让	抵押
8	发行人	大冶市房权证 02 字第 25147 号	大冶市城北开发区金湖大道 49-117 号办公用房	891.01	办公	受让	无
9	发行人	大冶市房权证 02 字第 25148 号	大冶市城北开发区金湖大道 49-118 号办公用房	891.01	办公	受让	无
10	发行人	大冶市房权证 02 字第 25149 号	大冶市城北开发区金湖大道 49-119 号办公用房	891.01	办公	受让	无
11	湖北金诚信	鄂(2017)大冶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3 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罗金大道 51 号	28,646.63	办公楼、食堂、倒班房, 车间	自建	无
12	湖北金诚信	鄂(2017)大冶市不动产权第 0004775 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罗金大道 51 号	8,769.06	车间	自建	无
13	金诺公司	鄂(2018)大冶市不动产权第 0008201 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罗金大道 51 号	8,769.06	车间	自建	抵押
14	云南金诚信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22813 号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区 II-5-5-3#、II-5-4-1#地块材料仓储库 1-5 层、维修组装车间 1 层	10,289.72	仓储、车间	自建	无

序号	权属归属方	房屋所有权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云南金诚信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22935号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加坡产业园区 II-5-5-3#、II-5-4-1#地块综合楼 1-6层、半地下室-1层、值班室1层	6,827.17	非住宅、值班室、综合楼	自建	无
16	云南金诚信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0918508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3号时代创富中心B幢6层6-1室	715.12	写字楼	受让	无
17	云南金诚信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0918509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3号时代创富中心B幢6层6-2室	756.51	写字楼	受让	无
18	云南金诚信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0945029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3号时代创富中心B幢-1层B-17号	38.58	车位	受让	无
19	云南金诚信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0945114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3号时代创富中心B幢-1层B-18号	38.58	车位	受让	无
20	云南金诚信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0945118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3号时代创富中心B幢-1层B-19号	38.58	车位	受让	无
21	云南金诚信	云（2017）古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27号	古城区义正街善象西段63号	1,691.04	商业服务	受让	无
22	云南金诚信	云（2017）古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26号	古城区义西安街道正街善象西段62号	661.18	商业服务	受让	无

（2）境外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目前总面积为 181 平方米 的 1 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面积（m ² ）	座落	他项权利
1	赞比亚金诚信	SS 540/2008	181.00	ERF 1527 Morningside extension 30 township,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抵押

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

（1）境内

2012年9月，金诚信与大冶市天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金诚信向大冶市天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建筑面积共为944.48平方米的商品房。发行人尚未能办理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所拥有境内房屋建筑物的面积较小，且非生产用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后续拟出售该房产。

(2) 境外

公司境外有4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2处位于赞比亚，面积合计为47,132平方米，2处位于刚果（金），面积合计1,489.24平方米。

针对境外无证房产，赞比亚和刚果（金）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拥有对房产的所有权符合当地法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租赁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境内					
1	蹇茂昌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乡北湖印象1期10栋5单元203房	83.00	2019.12.27-2020.12.26
2	景运实业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东区三期1516-62地块西栋12号楼8-11层（注1）	6,301.83	2020.01.01-2022.12.31
3	汪灵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227号2-4-303	73.00	2020.03.21-2021.03.20
4	云南迪庆	发行人	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普朗铜矿生活区10#和11#住宿楼	6,349.08	自出租方通知起8年（注2）
境外					
5	Rakita Exploration Doo Bor	塞尔维亚金诚信	Bor-Brestovac, Suvaja街185a号，2号楼，地籍编号31786/2，Brestovac区，房地产登记号2963	400.00	2019.05.15-2021.05.14

注1：合同含附属车位租赁。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1) 境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共有土地使用权 14 宗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截止
1	发行人	京(2017)密不动产权第0020007号	密云县康宝路19号院1号楼1层101; 4号楼1至2层101	25,768.63	出让	工业	2044.09.14
2	发行人	京(2017)密不动产权第0014243号	密云县康宝路19号院2号楼1层至3层等5套房		出让	工业	2044.09.14
3	发行人	京密国用(2011出)第00077号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28号	18,622.47	出让	工业	2052.02.01
4	发行人	大冶国用(2014)第0020110314-1555号	大冶市城北开发区金湖大道49-117号办公用房	336.81 (分摊)	出让	商业	2049.09.29
5	发行人	大冶国用(2014)第0020110314-1558号	大冶市城北开发区金湖大道49-118号办公用房	336.81 (分摊)	出让	商业	2049.09.29
6	发行人	大冶国用(2014)第0020110314-1561号	大冶市城北开发区金湖大道49-119办公用楼	336.81 (分摊)	出让	商业	2049.09.29
7	湖北金诚信	鄂(2017)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4773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罗金大道51号	58,049.80	出让	工业	2064.09.09
8	湖北金诚信	鄂(2017)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4775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罗金大道51号	15,133.34	出让	工业	2064.08.09
9	金诺公司	鄂(2018)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8201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罗金大道51号	15,440.01	出让	工业	2064.08.09
10	云南金诚信	昆官个国用(2012)第007412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3号时代创富中心B幢6层6-1室	67.31 (分摊)	出让	写字楼	2043.04.22
11	云南金诚信	昆官个国用(2012)第007413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3号时代创富中心B幢6层6-2室	71.21 (分摊)	出让	写字楼	2043.04.22
12	云南金诚信	云(2017)古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27号	古城区义正街善象西段63号	640.59	出让	其他	2043.06.06
13	云南金诚信	云(2017)古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626号	古城区西安街道义正街善象西段62号	284.93	出让	其他	2043.06.06
14	云南金诚信	昆国用(2010)第00424号	新加坡产业园区 II-5-5-3#、II-5-4-1#地块	14,230.26	出让	工业	2060.08.30

2) 境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共有土地使用权 6 宗，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面积	座落	他项权利
1	赞比	1002977	2,998m ²	Sub. A of Stand 581 Kalulushi Municipality, Copperbelt, Zambia	无
2	亚金诚信	271791	18.6137公顷	Lot No.10/M, Copperbelt, Zambia	抵押
3		22705	2,816m ²	No. 3865 Chillabombwe, Copperbelt,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面积	座落	他项权利
				Zambia	
4		1000309	7,315m ²	No. 11072 Chililabombwe, Copperbelt, Zambia	抵押
5		1000001684	3,094m ²	No. 2181 Chililabombwe, Copperbelt, Zambia	无
6	金刚矿业	P.C.18901	—	18901, AV. CLUB NAUTIQUE Q/GOLF, LUBUMBASHI, RDC	无

(2) 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1) 境内

公司境内存在 1 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之“(1) 境内”。

2) 境外

公司境外有 1 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位于赞比亚，面积为 44,132 平方米。针对境外无证土地，境外当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拥有对土地的所有权符合当地法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商标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233080	37	2004.07.07-2024.07.06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金诚信	8360953	37	2011.09.21-2021.09.20	受让取得
3	湖北金诚信	金诚永固	36612904	37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4	湖北金诚信	金诚永固	36615383	40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5	湖北金诚信	金诚永固	36604720	6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6	湖北金诚信	金诚永固	39951058	7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7	湖北金诚信		39943290	7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8	湖北金诚信		39927005	12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9	湖北金诚信	KING ANT	40165881	37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10	金诺公司	MULTIMEC	23342241	7、12、37	2018.03.21-2028.03.20	受让取得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专利 **8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820592501.7	一种矿用电动铲运机转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24	2028.04.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1721814690.X	卧泵辅助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27.12.2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1721592066.X	一种测量控制点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4	2027.11.2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1721592092.2	一种车轮挡圈防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4	2027.11.2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1621381562.6	一种风机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15	2026.12.14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1621299454.4	一种矿用车辆状态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30	2026.11.2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1621291800.4	一种新型柔性充填隔离挡墙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26.11.2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1620080256.2	一种巷道内履步式液压木点柱临时支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27	2026.01.2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1620081203.2	一种用于金属矿山高溜井卸载站改造的平台	实用新型	2016.01.27	2026.01.2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1620081290.1	一种用于封堵进路进行充填的挡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27	2026.01.2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620081828.9	一种加装在底卸式吊桶上的自动卸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1.27	2026.01.2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620081957.8	一种竖井稳绳张紧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27	2026.01.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ZL201620081960.X	一种竖井中心线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27	2026.01.2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ZL201620082937.2	一种竖井乏风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27	2026.01.2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ZL201511001262.0	一种适用于中深孔崩矿采场预切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28	2035.12.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ZL201420750354.3	一种用于斜井施工出渣的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03	2024.12.0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201420697265.7	一种加固破碎岩层中深孔孔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19	2024.11.1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ZL201420585148.1	一种潜水泵的全自动电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10	2024.10.0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ZL201420581028.4	一种可移动式自动传料斗	实用新型	2014.10.09	2024.10.0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ZL201420581187.4	一种用液压千斤顶更换铲运机轮胎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14.10.09	2024.10.08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ZL201420541653.6	一种灯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19	2024.09.1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ZL201420543382.8	一种便于人工中深孔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19	2024.09.18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ZL201420513391.7	一种用于小断面巷道出渣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9.19	2024.09.18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ZL201420532207.9	一种用于井下工作面照明的移动灯具	实用新型	2014.09.16	2024.09.15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ZL201310388990.6	一种评估单车道斜坡道通过能力及确定错车道间距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30	2033.08.29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ZL201310390215.4	一种液压凿岩机的风水联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8.30	2033.08.2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ZL201320538035.1	一种改装潜孔钻机	实用新型	2013.08.30	2023.08.2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ZL201320538207.5	漏电安全保护电路及电动铲运机电路	实用新型	2013.08.30	2023.08.2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ZL201320538676.7	一种用于地下施工喷浆料运料车的自动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30	2023.08.29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ZL201320538742.0	一种用于自动装卸器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30	2023.08.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31	发行人	ZL201320538745.4	一种用于竖井井筒浇筑的混凝土下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30	2023.08.2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ZL201320538888.5	一种用于破碎岩层管棚支护的自制锚杆	实用新型	2013.08.30	2023.08.29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ZL201320538919.7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出料的溜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30	2023.08.29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ZL201320539605.9	电机车架空线的安全保护电路及电机车整流柜电路	实用新型	2013.08.30	2023.08.29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ZL201210452844.0	一种防水闸门硐室的掘砌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1.13	2032.11.12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ZL201220553119.8	一种支护钢拱架	实用新型	2012.10.25	2022.10.2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ZL201220548095.7	一种用于井巷工程的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24	2022.10.23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宿州方圆	ZL201210407854.2	一种座钩式吊桶	发明专利	2012.10.23	2032.10.22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ZL201220545708.1	一种聚能药包	实用新型	2012.10.23	2022.10.22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ZL201210401626.4	一种凿井钢管井架及该凿井钢管井架的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9	2032.10.18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ZL201210401629.8	一种凿井钢管井架	发明专利	2012.10.19	2032.10.18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ZL201220538999.1	一种铲运机停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0.19	2022.10.18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ZL201220539350.1	一种用于井巷凿岩及支护的移动式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2.10.19	2022.10.18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ZL201220539353.5	一种铲运机液压停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0.19	2022.10.18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ZL201120427817.9	一种供电式机油欠压发动机自动熄火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1.11.02	2021.11.01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ZL201120427826.8	一种断电式机油欠压发动机自动熄火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1.11.02	2021.11.01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ZL201120425342.X	一种液压油油位过低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2011.11.01	2021.10.31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ZL201120398521.9	一种用于巷道中线测量的垂球的挡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21.10.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49	发行人、云南迪庆	ZL201810004081.0	聚矿槽切割一次成槽技术	发明专利	2018.01.03	2038.01.02	原始取得
50	湖北金诚信	ZL201921494198.8	一种矿山设备维修用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0	2029.09.09	原始取得
51	湖北金诚信	ZL201921494206.9	一种矿山设备检测防爆防火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0	2029.09.09	原始取得
52	湖北金诚信	ZL201921494208.8	一种矿山设备维修检测牢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0	2029.09.09	原始取得
53	湖北金诚信	ZL201921494432.7	一种大型矿山设备维修自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0	2029.09.09	原始取得
54	湖北金诚信	ZL201921497769.3	一种矿山设备维修用平台	实用新型	2019.09.10	2029.09.09	原始取得
55	湖北金诚信	ZL201921497798.X	一种矿山用维修支架	实用新型	2019.09.10	2029.09.09	原始取得
56	湖北金诚信	ZL201921497799.4	一种矿山设备维修用便于调节高度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0	2029.09.09	原始取得
57	湖北金诚信	ZL201921497813.0	一种矿山设备维修井下维修活动车架	实用新型	2019.09.10	2029.09.09	原始取得
58	湖北金诚信	ZL201921497817.9	一种矿山设备维修检测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0	2029.09.09	原始取得
59	湖北金诚信	ZL201921498268.7	一种矿山设备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19.09.10	2029.09.09	原始取得
60	湖北金诚信	ZL201910850203.2	一种可调节的圆筒形矿山设备维修用快速夹持装置	发明专利	2019.09.10	2039.09.09	原始取得
61	湖北金诚信	ZL201920031516.0	一种电动铲运机	实用新型	2019.01.09	2029.01.08	原始取得
62	湖北金诚信	ZL201920031551.2	一种电动铲运机	实用新型	2019.01.09	2029.01.08	原始取得
63	湖北金诚信	ZL201920002868.3	一种铲运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02	2029.01.01	原始取得
64	湖北金诚信	ZL201920002876.8	一种蓄电池驱动铲运机的电池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02	2029.01.01	原始取得
65	湖北金诚信	ZL201920003282.9	一种铲运机的工作状态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02	2029.01.01	原始取得
66	湖北金诚信	ZL201822052970.2	一种电动铲运机	实用新型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取得
67	湖北金诚信	ZL201921498301.6	一种矿山设备维修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0	2029.09.09	原始取得
68	湖北金诚信	ZL201921208077.2	一种液压马达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29	2029.07.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69	湖北金诚信	ZL201920002849.0	一种电动铲运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12	2029.01.11	原始取得
70	金诚信研究院	ZL201921606498.0	一种膏体充填水平管道磨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5	2029.09.24	原始取得
71	金诚信研究院	ZL201921856321.6	一种充填竖管降速增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1	2029.10.30	原始取得
72	金诚信研究院	ZL201920751043.1	一种出矿牛鼻子加强支护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29.05.22	原始取得
73	金诚信研究院	ZL201920751042.7	一种无耙选尾矿浓密砂仓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29.05.22	原始取得
74	金诚信研究院	ZL201920751073.2	一种具有刮刀流化装置的浓密砂仓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29.05.22	原始取得
75	金诚信研究院	ZL201920751952.5	一种螺旋转载机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29.05.22	原始取得
76	金诚信研究院	ZL201920752009.6	一种具有滑架流化装置的浓密砂仓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29.05.22	原始取得
77	金诚信研究院	ZL201611041329.8	一种用于模拟深锥浓密机给料过程的实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10	2036.11.09	原始取得
78	金诚信研究院	ZL201621212916.4	一种多管径复杂走向膏体充填管道输送实验平台	实用新型	2016.11.10	2026.11.09	原始取得
79	金诚信研究院	ZL201621217208.X	一种尾砂旋流分级实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10	2036.11.09	原始取得
80	金诚信研究院	ZL201610902021.1	一种浓密机底流浓度的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17	2026.10.16	原始取得
81	金诚信设计院	ZL201920750944.9	一种管道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29.05.22	原始取得
82	金诚信设计院	ZL201920751958.2	一种充填竖井管道改向缓冲罐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29.05.22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3、48 项专利权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已丧失的专利权而恢复权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持有国家版权局核发的 47 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地下矿爆破设计系统 V2009.03	软著登字第 0225328 号	2009.03.01	2059.12.31	受让
2	发行人	露天矿设计与优化系统 V2009.03	软著登字第 0225326 号	2009.03.10	2059.12.31	受让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地质资源评价系统 V2009.03	软著登字第 0225161 号	2009.03.10	2059.12.31	受让
4	发行人	矿井通风系统 V2009.03	软著登字第 0225152 号	2009.03.10	2059.12.31	受让
5	发行人	矿井人员跟踪定位系统 V2009.03	软著登字第 0225155 号	2009.03.10	2059.12.31	受让
6	发行人	矿井工程绘图系统 V2009.03	软著登字第 0225157 号	2009.03.10	2059.12.31	受让
7	发行人	地下矿数字采矿系统 V2009.03	软著登字第 0225159 号	2009.03.10	2059.12.31	受让
8	发行人	矿山现场安全综合监测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80680 号	2018.07.01	2068.12.3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金属矿山铲运机自动化出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82937 号	2019.11.01	2060.12.31	原始取得
10	金诚信设计院	力合矿山电脑绘图仪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7201 号	2010.03.13	2060.12.31	原始取得
11	金诚信设计院	力合矿山工程综合绘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7192 号	2010.03.21	2060.12.31	原始取得
12	金诚信设计院	力合矿山井下作业监听救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7190 号	2010.05.12	2060.12.31	原始取得
13	金诚信设计院	力合矿山勘探测量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7191 号	2010.06.03	2060.12.31	原始取得
14	金诚信设计院	力合矿山矿层结构扫描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7519 号	2010.07.09	2060.12.31	原始取得
15	金诚信设计院	力合矿山微传感探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7171 号	2010.11.19	2060.12.31	原始取得
16	金诚信设计院	力合矿井提升机变频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7513 号	2011.03.24	2061.12.31	原始取得
17	金诚信设计院	力合矿井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7426 号	2011.11.16	2061.12.31	原始取得
18	金诚信设计院	力合矿山勘测绘图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9286 号	2011.07.21	2061.12.31	原始取得
19	金诚信设计院	力合矿井高温监测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23517 号	2012.07.15	2062.12.31	原始取得
20	金诚信设计院	力合矿井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与监控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23455 号	2012.12.20	2062.12.31	原始取得
21	金诚信设计院	力合矿山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23252 号	2012.09.30	2062.12.31	原始取得
22	金诚信设计院	力合矿井变频调速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538206 号	2012.05.15	2062.12.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23	金诚信设计院	尾矿浆输送酸碱度调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09053 号	2015.11.25	2065.12.31	原始取得
24	金诚信设计院	地下矿山提升设备负荷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09057 号	2014.10.22	2064.12.31	原始取得
25	金诚信设计院	矿山工程视频监控安防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09080 号	2016.11.15	2066.12.31	原始取得
26	金诚信设计院	地下矿山排水安全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11312 号	2014.11.18	2064.12.31	原始取得
27	金诚信设计院	地下矿山井下水仓水位安全预警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14950 号	2015.11.28	2065.12.31	原始取得
28	金诚信设计院	充填物料浓度、配比自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0061 号	2015.05.18	2065.12.31	原始取得
29	金诚信设计院	地下矿山通风安全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056 号	2014.07.20	2064.12.31	原始取得
30	金诚信设计院	絮凝剂制备及其自动添加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3939 号	2016.04.18	2066.12.31	原始取得
31	金诚信设计院	尾矿库溃坝监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4165 号	2014.12.03	2064.12.31	原始取得
32	金诚信设计院	井底水仓水泵自动启停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5200 号	2015.08.22	2065.12.31	原始取得
33	金诚信设计院	矿山工程概预算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14937 号	2014.08.28	2064.12.31	原始取得
34	金诚信设计院	矿山工程人员信息设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11320 号	2016.08.12	2066.12.31	原始取得
35	金诚信设计院	矿山工程信息收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09045 号	2016.08.23	2066.12.31	原始取得
36	金诚信设计院	矿山工程图纸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14934 号	2016.10.15	2066.12.31	原始取得
37	金诚信设计院	地下矿山围岩位移检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5374 号	2014.11.20	2064.12.31	原始取得
38	金诚信设计院	露天矿山边坡动态监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5377 号	2014.11.15	2064.12.31	原始取得
39	金诚信设计院	矿山设施安全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76482 号	2018.09.06	2068.12.31	原始取得
40	金诚信设计院	矿山工程勘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90359 号	2018.10.20	2068.12.31	原始取得
41	金诚信设计院	矿山资源数据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90351 号	2017.06.28	2067.12.31	原始取得
42	金诚信设计院	矿山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90342 号	2017.05.16	2067.12.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截至	取得方式
43	金诚信设计院	矿山设计施工技术操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90347 号	2017.05.31	2067.12.31	原始取得
44	金诚信设计院	矿山工程施工设计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77152 号	2018.08.28	2068.12.31	原始取得
45	金诚信设计院	矿山工程设备安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85505 号	2018.06.15	2068.12.31	原始取得
46	金诚信设计院	矿山工程开采损毁土地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85509 号	2018.08.30	2068.12.31	原始取得
47	金诚信研究院	金诚信充填站三维设计组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71802 号	2019.02.01	2069.12.31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3 项，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1	发行人	jchengxin.com	2002 年 11 月 5 日	2027 年 11 月 5 日	备案号：京 ICP 备 08105072 号-1
2	发行人	jchxmc.com	2007 年 7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4 日	京 ICP 备 08105072 号-2
3	金诺公司	kingnor-mining.cn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鄂 ICP 备 19005861 号-1

6、采矿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 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矿权名称	证号	面积（平方公里）	开采方式及矿种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1	两岔河矿业	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段（南段）	C5200002 01507611 0139100	4.836	地下开采，磷矿	80 万吨/年	2019 年 1 月 -2035 年 6 月

八、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海外事业部对公司海外业务进行统筹管理，负责海外市场开发、海外分（子）公司管理和海外各项目公司的管理，公司的各职能中心从公司层面监

督、管理、指导、支持境外项目的运营。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二）境外资产

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境外市场相关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境外收入业务分布在赞比亚、刚果（金）、塞尔维亚等国家，上述境外市场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1、赞比亚

赞比亚是目前非洲国家中投资贸易环境较好的国家之一。赞比亚实行自由和以市场为导向的开放型经济，无贸易进出口配额，允许投资者进入所有经济领域，同时实施税收减免、劳工许可、土地转让、外汇自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大力吸引外资。

赞比亚实施对外开放、自由中赞之间签有双边贸易、鼓励和投资保护等多个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10年7月，中赞双方签署了《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自2011年6月30日生效，适用于2012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收入。

2、刚果（金）

刚果（金）自2001年以来，为改善营商环境及投资状况，启动了多项改革措施，如向国内外投资者全面开放本国市场，推动国民经济各部门自由化进程，启用浮动汇率体系，颁布并实施《投资法》、《矿业法》、《森林法》、《经济特区法》和《劳动法》等新法律以促进投资、鼓励自然资源开发。

1984年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协定，迄今已召开了8次会议。2011年8月11日，中刚两国政府在金沙萨签署《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经双方履行国内法律程序，该协定于2016年11月17日起生效。

3、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政府的经济主导方针是大力吸引外资，创造就业，改革和修订投资法规，重点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强自由贸易区和全国性工业园区建设。其税率在中东欧相对较低，并对投资实行税收优惠和奖励政策。

塞尔维亚外贸法规定其境内的企业、法人在与外国法人或自然人进行商品进出口贸易、国际服务贸易时须签订合同，该合同应符合塞尔维亚的法律法规及国际合同法；所有在塞尔维亚境内依法注册的经济实体享有同等的外贸经营；除个别商品外，国家对进口商品无限制；塞尔维亚取消了进口配额，基本上实现了自由进口贸易。

塞尔维亚是中国在巴尔干地区重要的经贸伙伴之一。目前，中国是塞尔维亚第四大贸易伙伴。目前中国与塞尔维亚签有《经济贸易协定》、《经济技术合作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基础设施领域经济技术合作协定》、《文化合作协定》、《科技合作协定》、《内务部合作协议》和《社会保障协定》等协议。

（四）进口国竞争格局

公司海外业务开展的国家地区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但由于历史及经济原因，其工业基础相对薄弱，本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矿山开发服务企业数量较少。与公司在海外进行直接竞争的以欧美等国矿山开发行业巨头为主，随着中资业主海外矿业投资加大，中资矿上开发服务业企业国际化的步伐也在加快。竞争格局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行业竞争状况”之“（二）行业竞争格局”。

（五）潜在贸易摩擦情况

公司海外业务所在地普遍与我国建立了较好的双边关系，且公司海外业务属于服务贸易，现阶段国际贸易摩擦主要体现在货物贸易层面；此外，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开发服务业务，在当地开展工程作业的过程中将雇佣大量当地劳动力，带动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因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潜在贸易摩擦的可能性较小。

九、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5-03-31)	185,343.14
------------------------------	------------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历次筹资情况	2015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3,868.62
	2017年4月	发行公司债	20,000.00
	2018年11月	发行公司债	12,000.00
	合计		185,868.6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8,584.0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20-06-30)			451,194.73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金诚信	其他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股价稳定具体措施承诺；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15年6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金诚信集团	其他	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股价稳定具体措施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6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金诚信集团	锁定期及减持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5年6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015年6月	否	是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金诚信股份，也不由金诚信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015年6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金诚信集团	锁定期	将直接持有的金诚信首次公开发售股份共计272,470,145股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自2018年7月2日起延长锁定期至2019年1月2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金诚信集团对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2018年6月	是	是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其他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020年5月	否	是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金诚信集团	其他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020年5月	否	是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计算基础，不得超过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

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利润分配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并应采取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前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董事会通过包含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除满足前款条件外，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可对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对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予以调整，调整的决策程序为：

(1) 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依法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对方案予以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 董事会依法通过议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股东大会依法予以审议，并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利润分配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5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4,387.50 万元。

2、2018 年利润分配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5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583,408,432 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股数量 6,119,91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此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577,288,522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5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4,328.20 万元。

3、2019 年利润分配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8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583,408,432 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

股数量 6,119,910 股。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拟实施差异化分红，此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577,288,522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8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4,618.31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956.78	29,142.90	20,519.98
现金分红（含税）	4,618.31	4,328.20	4,387.50
利润分配金额（含税）	4,618.31	4,328.20	4,387.50
现金分红占当年利润分配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现金分红/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92%	14.85%	21.38%
视同现金分红（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	924.84	5,375.4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9,634.3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6,873.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3.06%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9,634.33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6,873.22 万元的 73.06%，超过 30%，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简称	类型	发行规模 (万元)	债项及 主体评级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状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金诚 01	一般公司债	20,000	AA	2017-04-24	2020-04-24	已履行完毕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	18 金诚 01	一般公司债	12,000	AA	2018-11-06	2021-11-06	已回售

债券名称	简称	类型	发行规模 (万元)	债项及 主体评级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状态
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债券均已履行完毕或完成回售，存续期间均按期支付本息，未出现延期兑付或违约的情况。

（二）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1	6.00	7.6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2、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委托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青海	董事长	2020.05.06-2023.05.05
2	李占民	副董事长	2020.05.06-2023.05.05
3	王心宇	董事、总裁	2020.05.06-2023.05.05
4	王先成	董事	2020.05.06-2023.05.05
5	王慈成	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2020.05.06-2023.05.05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6	王友成	董事、副总裁	2020.05.06-2023.05.05
7	张建良	独立董事	2020.05.06-2023.05.05
8	穆铁虎	独立董事	2020.05.06-2023.05.05
9	宋衍衢	独立董事	2020.05.06-2023.05.05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1) 王青海

王青海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硕士学位。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历任金诚信有限审计员、证券法务部副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历任公司证券法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李占民

李占民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88年10月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矿山非标设备设计室主任；1988年11月至1991年6月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矿山机械研究所所长，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德兴工程部副经理，并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德兴工程部经理、总设计师；1991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德兴工程部副经理、经理、总设计师；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北京恩菲科技产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今，历任金诚信集团总裁、董事；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金诚信有限副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裁；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 王心宇

王心宇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19年12月，

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伊朗锌厂项目经理部主管、副经理、经理，海外工程一部经理，伊朗阿拉克铝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4) 王先成

王先成先生，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12月至今历任金诚信集团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14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王慈成

王慈成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至1997年11月，历任任温建矿山井巷公司技术员、质检员，德兴铜矿施工员、队长，武山铜矿指挥长；1997年12月至今任金诚信集团董事；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总经济师。

(6) 王友成

王友成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2月至今，历任金诚信集团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任金诚信有限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7) 张建良

张建良先生，195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1982年7月至2012年2月，历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试验厂助理工程师、冶金室工程师、科研副处长、海南国际经济技术咨询公司总经理、经济开发处处长、科技产业处处长、副院长、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穆铁虎

穆铁虎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学士学位，获职业律师资质。1990年7月至2002年7月，历任河北省第二监狱干警、河北省司法厅机关干部、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干部兼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3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宋衍蘅

宋衍蘅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1997年4月至1999年9月，任北京化工大学会计系助教；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系主任、副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期间
1	尹师州	监事会主席	2020.05.06-2023.05.05
2	许玉青	监事	2020.05.06-2023.05.05
3	孙培清	职工监事	2019.01.19-2022.01.18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1) 尹师州

尹师州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0年6月至1998年7月任北京市第二水泥管厂工人、会计；1998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金诚信有限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金诚信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许王青

许王青女士，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浙江企业商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2008年3月至今任金诚信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金诚信集团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孙培清

孙培清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位。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甘肃煤矿监察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八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期间
1	王心宇	总裁	2020.05.06-2023.05.05
2	邵武	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	2020.05.06-2023.05.05
3	王慈成	副总裁、总经济师	2020.05.06-2023.05.05
4	王友成	副总裁	2020.05.06-2023.05.05
5	叶平先	副总裁	2020.05.06-2023.05.05
6	周根明	副总裁	2020.05.06-2023.05.05

7	孟竹宏	财务总监	2020.05.06-2023.05.05
8	吴邦富	董事会秘书	2020.05.06-2023.05.0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王心宇

王心宇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邵武

邵武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2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山铜矿技术员、生产技术计划科科长、副总工程师、矿长助理、生产副矿长，狮子山铜矿矿长、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铜陵有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专家；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

(3) 王慈成

王慈成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 王友成

王友成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5) 叶平先

叶平先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工程公司总经理、设计院院长、总院副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华懋利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科技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

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6) 周根明

周根明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学士学位。199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金诚信集团武山铜矿项目部技术负责人；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历任金诚信有限武山铜矿项目部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会泽项目部生产技术副经理、项目经理，密云项目部项目经理，苍山项目部项目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20年5月，历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竖井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调度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7) 孟竹宏

孟竹宏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审计局干部；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5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8) 吴邦富

吴邦富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苍南县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金诚信有限证券法务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王青海	董事长	-	-
李占民	副董事长	2,573,905	0.44%
王心宇	董事、总裁	-	-
王先成	董事	5,601,121	0.96%
王慈成	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1,399,514	0.24%
王友成	董事、副总裁	1,399,514	0.24%
张建良	独立董事	-	-
穆铁虎	独立董事	-	-
宋衍衡	独立董事	-	-
尹师州	监事会主席	949,565	0.16%
许王青	监事	-	-
孙培清	职工监事	-	-
邵武	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	-	-
叶平先	副总裁	-	-
周根明	副总裁	-	-
孟竹宏	财务总监	-	-
吴邦富	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	是否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王青海	董事长	168.82	否
李占民	副董事长	243.74	否
王心宇	董事、总裁	16.20	否
王先成	董事	256.24	否
王慈成	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177.31	否
王友成	董事、副总裁	190.17	否
张建良	独立董事	-	否
穆铁虎	独立董事	15.00	否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	是否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宋衍衡	独立董事	15.00	否
尹师州	监事会主席	-	是
许王青	监事	-	是
孙培清	职工监事	35.12	否
邵武	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	197.65	否
叶平先	副总裁	151.56	否
周根明	副总裁	102.40	否
孟竹宏	财务总监	127.01	否
吴邦富	董事会秘书	119.92	否

注：王心宇于 2019 年 12 月履职，因此当年领薪较少；张建良 2019 年尚未履职，因此未从公司领薪。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占民	副董事长	金诚信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先成	董事	金诚信集团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慈成	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金诚信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王友成	董事、副总裁	金诚信集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尹师州	监事会主席	金诚信集团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
许王青	监事	金诚信集团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2.在股东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青海	董事长	澳金矿业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贞元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景运实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贞元实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开诚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中职安健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贞元矿业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李占民	副董事长	首云矿业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长沙迪迈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中职安健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王先成	董事	首云矿业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长沙迪迈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景运实业	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王友成	董事、副总裁	金鑫矿业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穆铁虎	独立董事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专职律师	无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宋衍蘅	独立董事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副教授、系主任	无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尹师州	监事会主席	中职安健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叶平先	副总裁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职务。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 9,258,0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具体持有人及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 (万份)	占比
一、高级管理人员			420	6.00%
1	王慈成	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100	1.43%
2	王友成	董事、副总裁	100	1.43%
3	周根明	副总裁	20	0.29%
4	孟竹宏	财务总监	100	1.43%
5	吴邦富	董事会秘书	100	1.43%
二、其他核心人员（230 人）			6,580	94.00%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受到税务、应急管理和公安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所受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如下：

（一）税务处罚情况

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因未按期进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申

报，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50元。本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依法纠正了上述行为。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7年4月30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00元。本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依法纠正了上述行为。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64,927.23元。2020年5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4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申报增值税，被刚果（金）税务主管部门处以19,684.48元的罚款；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申报增值税、所得税，被刚果（金）税务主管部门处以167,646.66元的罚款。根据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罚款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00元。本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依法纠正了上述行为。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000元。本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依法纠正了上述行为。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刚果（金）税务主管部门处以5,105.17美元的税务处罚。根据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罚款均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因未按期进行印花税纳税申报，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50元。本处罚不属于《税收征管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2020年7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该税收违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应急管理处罚情况

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安全隐患，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5月9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对项目部人员进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5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5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因操作人员在井下无照明灯的情况下违规作业，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

明确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规定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因在井下进行爆破作业和其他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6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安全隐患，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规定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28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三人死亡，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00万元。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上报事故并主动配合主管部门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与工亡员工家属协商并完成了赔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改善施工安全措施，加强事故防范，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并向有关部门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事故为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不属于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发行人因入井从业人员多次未配备或随身携带自救呼吸器，未按要求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3万元并停产整顿。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停产整顿完成，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因特种工未持证上岗，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6万元并限期整改。2020年5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

人已按期改正该违法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3日，发行人因一泵工无证上岗，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以来该项目部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6月4日，发行人因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时告知劳动者并及时向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报告，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0.99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7月9日，发行人因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整改治理情况，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3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上述安全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因安全隐患问题，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3万元并限期改正。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上述安全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5万元。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上报事故，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与工亡员工家属协商并完成了赔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改善施工安全措施，加强事故防范，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并向有关部门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2020年2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因井下作业面未进行安全确认,作业人员违规生产,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因水泵房无人值班值守,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警告并罚款1.5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35万元。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上报事故,主动配合主管部门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与工亡员工家属协商并完成了赔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改善施工安全措施,加强事故防范,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并向有关部门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2020年2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因职工滞留井下超时违规生产,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警告并罚款1.5万元。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2017年以来发行人的各项隐患已经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所涉及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1万元。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上报事故,主动配合主管部门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与工亡员工家属协商并完成了赔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改善施

工安全措施，加强事故防范，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并向有关部门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1月9日，发行人因发生一起生产车辆失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被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处以罚款21万元。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均及时上报事故，主动配合主管部门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与工亡员工家属协商并完成了赔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在事故发生后认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改善施工安全措施，加强事故防范，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并向有关部门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2020年5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上述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安消防处罚情况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因违反国家规定存储爆炸性危险物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罚款8万元并限期整改。2020年4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因临时搭建的板房未进行竣工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罚款0.5万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且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依法纠正了上述行为。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8年3月19日，发行人因部分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停用，且设置数量不符合要求，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万元并限期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对上述消防违法行为整改完毕，且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罚款10万元。2020年5月，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四）涉及行政处罚的子公司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子公司包括云南金诚信、金诚信研究院及金刚矿业，其最近一年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序号	所涉子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公司净利润
1	云南金诚信	23,055.11	6.86%	195.24	0.64%
2	金诚信研究院	471.13	0.14%	55.20	0.18%
3	金诚信国际	62,095.42	18.48%	3,676.98	11.97%

第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制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及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鹰潭金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员工持股平台
2	鹰潭金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员工持股平台
3	景运实业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运营
4	北京贞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4.1	贞元实业	-	投资控股
4.1.1	贞元矿业	-	投资控股
4.1.2	开诚投资	-	投资控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1.2.1	开诚实业	-	投资控股
4.1.2.2	开诚矿业	-	投资控股
4.1.2.3	金鑫矿业	探矿和采矿，各种金属、非金属及其他固体矿物质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地质和矿业研究；硫酸的生产和销售；进口和出口业务，包括各种货物或设备、技术及其他各种材料或易耗品的进出口；和以上营业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或者和类似业务或附属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或扩张的各种相关的业务	矿业开发
4.1.3	澳金矿业	-	矿业投资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及其近亲属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首云矿业、施玛特迈、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首云矿业及施玛特迈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首云矿业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檀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持有首云矿业 27.41% 股份，且根据首云矿业公司章程，金诚信集团仅有权向首云矿业委派 2 名董事（首云矿业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对首云矿业不构成控制。因此，首云矿业非金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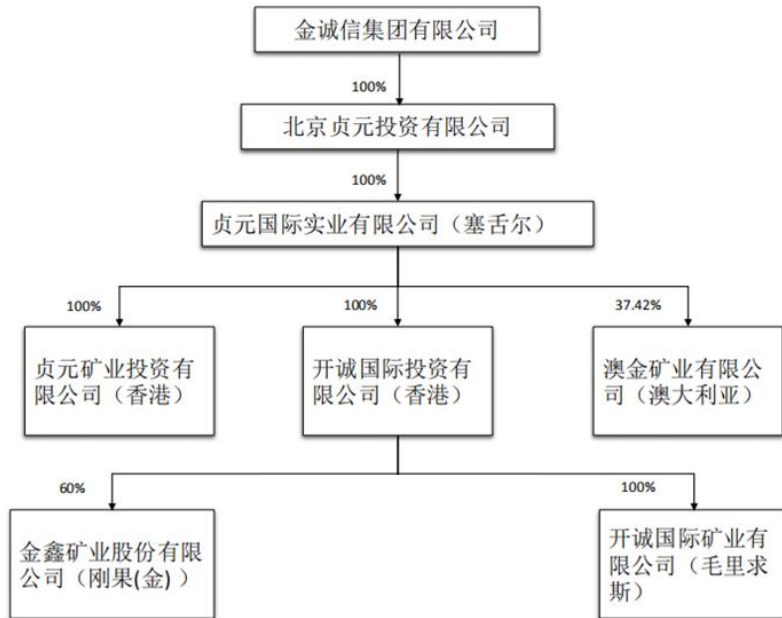
施玛特迈为长沙迪迈的全资子公司。长沙迪迈由股东古德生、王李管、贾明滔、毕林实际控制，上述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长沙迪迈 58%

股权，并向长沙迪迈委派了 3 名董事（共 5 名）。金诚信集团持有长沙迪迈 42% 股权，仅委派 2 名董事。根据长沙迪迈的公司章程，长沙迪迈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长沙迪迈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金诚信集团持有长沙迪迈的股权比例及对董事的委派人数，金诚信集团对长沙迪迈及其全资子公司施玛特迈不构成控制。综上，长沙迪迈及施玛特迈均非金诚信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首云矿业及施玛特迈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首云矿业及施玛特迈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 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的关系



2) 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公司业务	矿山开发产业链环节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技术	商标 商号	客户	供应商	市场范围
贞元矿业	2019年4月1日在香港设立,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办公资产	独立聘用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平台,未涉及矿山开发产业链环节,无产品、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						无
开诚矿业 (正在注销)	2018年10月29日在毛里求斯设立,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办公资产	独立聘用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平台,未涉及矿山开发产业链环节,无产品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						无
金鑫矿业	2016年10月10日在刚果(金)设立,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刚果(金)的钽铌矿探矿权	独立聘用	矿业开发	处于前期勘探阶段,且尚未勘探到符合开采条件的矿山资源	尚未有产品产生	无	无	无	采购勘探服务、少量实物采购	不适用
澳金矿业	1995年8月24日在澳大利亚联邦设立;2016年3月,贞元国际认购澳金矿业19.99%的股份;2016年10月,贞元国际参与澳金矿业的配股,配股完成后贞元国际持有澳金矿业39.35%的股份;2017年,澳金公司向特定股东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贞元国际持有澳金矿业37.42%的股份	办公资产、部分矿权公司的少数股权	独立聘用	矿业投资	主要以持股方式与他方合作参与矿山前期勘探投资,且尚未勘探到符合开采条件的矿山资源	尚未有产品和投资收益产生	无具体投资开发技术	自有商标商号	无	采购投资相关的尽调及勘探服务,无具体实物采购	不适用

贞元矿业及开诚矿业系金诚信集团设立的投资控股路径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亦未取得矿业相关资质，后续亦不会投资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金鑫矿业主要职能为矿山开发的前期培育，不涉及后续开采，其所从事的是矿业开发中的勘探环节，现其拥有的矿山目前处于前期勘探阶段，尚未勘探到符合开采条件的矿山资源。金鑫矿业从事的矿山勘探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矿山开采业务系矿山开发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金鑫矿业尚未有产品产生，因此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供应商和客户互不重叠。此外，金鑫矿业历史沿革均与发行人无关、资产商标商号独立于发行人、业务人员独立聘用。

澳金矿业主要以持少数股权的方式与他方合作参与矿山相关投资，最终获取财务投资收益，不涉及矿山的开采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亦未取得矿业相关资质。发行人持有的两岔河矿权及拟投资的 **Dikulushi** 矿权，储量已探明并具备开采条件，与澳金矿业的业务类型和所处阶段存在较大差异。澳金矿业从事的矿山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矿山开采业务系矿山开发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澳金矿业尚未有收益产生，因此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供应商和客户互不重叠。此外，澳金矿业的历史沿革均与发行人无关、资产商标商号独立于发行人、业务人员独立聘用。

综上，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对未来矿业投资业务制定了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首云矿业、施玛特迈及金诚信集团控制的金鑫矿业、澳金矿业、贞元矿业、开诚矿业均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关于未来矿业投资业务的安排，鉴于矿山勘探和建设处于矿山开发的前期环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的矿山资源开发相关公司，若该等公司持有的矿山处于矿山勘探或建设阶段，仍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若该等公司已进入实际开采或生产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将该等资产向第三方或发行人出售，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投资进入实际开采或生产阶段的矿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除金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若上述企业从事矿山资源开发业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将出售已达到矿山开采或生产阶段的相关资产，金诚信对相关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本单位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除金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不投资进入已达到矿山开采或生产阶段的矿山。”

(4) 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在本承诺方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3、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将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全部承担。”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及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均未从事与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及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

益的情形。

（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核心主业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领域，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有助于企业向智能化、无人化采矿运营企业转型，亦围绕公司主业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业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开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鉴于发行人矿山资源开发板块尚未且短期内无法产生收入，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除金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金诚信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金诚信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如果金诚信在其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届时控制的除金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金诚信对相关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本单位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3、对于金诚信在其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届时控制的除金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届时控制的除金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金诚信该等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4、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导致金诚信的权利受到损害的情况，则本人/本单位将赔偿金诚信所受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单位作为金诚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有效避免了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诚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及王意成，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报告期内已注销的金诚信矿业建设塔吉克斯坦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共有 30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对 1 家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关联关系
1	科尔多巴矿业	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开采；矿山的投资；矿山的设计、运营和管理；矿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矿山设备和物资进出口；及其他与矿山运营相关的业务。	加拿大	发行人之子公司开元矿业持股 19.90%

3、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金诚信集团及王先成、王友成、王慈成、王亦成、王意成，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鹰潭金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员工持股平台
2	鹰潭金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员工持股平台
3	景运实业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物业运营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贞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4.1	贞元实业	-	投资控股
4.1.1	贞元矿业	-	投资控股
4.1.2	开诚投资	-	投资控股
4.1.2.1	开诚实业	-	投资控股
4.1.2.2	开诚矿业	-	投资控股
4.1.2.3	金鑫矿业	探矿和采矿,各种金属、非金属及其他固体矿物质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地质和矿业研究;硫酸的生产和销售;进口和出口业务,包括各种货物或设备、技术及其他各种材料或易耗品的进出口;和以上营业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或者和类似业务或附属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或扩张的各种相关的业务	矿业开发
4.1.3	澳金矿业	-	矿业投资
5	日照红鲸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
6	首云矿业	采掘铁矿石,加工铁精粉、机械零配件;普通货运;修理机械设备;家电维修;销售五金、百货、铁精粉、建筑材料;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起重设备及塔吊);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矿业开发
7	长沙迪迈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群众文化活动;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	矿山软件及配套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p>计算机辅助设备零售；软件、电子产品零售兼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7.1	施玛特迈	<p>机电设备、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地理信息软件、基础软件、无人机技术的开发；专用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的制造；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产品检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职业技能鉴定；集成电路设计；矿山测量；地形测量；测绘服务；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智能装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矿山软件及配套
8	中职安健	<p>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技术交流活动的；销售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工艺品、日用品；市场调查；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咨询服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金诚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品悦之家童年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王青海妻子黄艳持有 7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大运品悦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青海妻子黄艳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3	宏帆童年（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青海妻子黄艳持有 28% 股权并担任经理
4	连云港图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培清兄弟姐妹的配偶王端详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江苏明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邦富持有 10% 股权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穆铁虎担任独立董事
2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穆铁虎担任独立董事
3	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穆铁虎担任独立董事
4	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衍衡担任独立董事
5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衍衡担任独立董事
6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衍衡担任独立董事
7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衍衡担任独立董事
8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尹师州担任独立董事
9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尹师州担任独立董事
10	山东欣意铝合金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培清兄弟姐妹的配偶王端详担任执行董事
11	广东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叶平先妻子张芸担任董事
12	铜陵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邵武担任董事
13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邵武担任董事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发行人关联方。其中，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并按照要求进行了披露。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长沙迪迈	软件开发	-	-	-	48.85
长沙迪迈	材料	2.04	23.72	-	-

长沙迪迈及其子公司施玛特迈主要从事矿山软件业务，其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项目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采购矿山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及配件，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是：

2017 年，因大红山铜矿地质复杂，采矿运营难度较高，公司向长沙迪迈采购三维模型数据库服务，协助矿体勘探开采及储量估算，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金额总计 48.85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较小。

2019 年，由于从事铲运机自主控制、驾驶相关领域研究，金诚信向长沙迪迈子公司施玛特迈采购铲运机车载核心控制器、防爆摄像机外壳，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金额总计 23.54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较小。

2019 年，为配套矿井定位系统，子公司北京众诚城向长沙迪迈子公司施玛特迈采购了定位识别卡电池，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金额总计 0.18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较小。

2020 年，为配套矿井定位系统，子公司北京众诚城分别向长沙迪迈子公司施玛特迈采购了标识卡和定位卡电池，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金额总计

2.04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较小。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首云矿业	采矿运营管理	3,816.69	8,924.98	10,440.44	8,615.99
首云矿业	矿山工程建设	-	-	291.93	1,282.92
长沙迪迈	技术开发	-	58.99	-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898.91 万元、10,732.37 万元、8,983.97 万元和 3,816.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3.46%、2.62%和 2.14%。

公司与首云矿业的业务合作已有十余年的历史，双方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现首云矿业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基本均由公司负责，合理预计未来仍将稳定持续。公司与首云矿业的业务结合市场情况，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与同类业务市场价格比较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9 年，子公司金诚信研究院向长沙迪迈及其子公司施玛特迈销售膏体充填站智能控制系统、尾砂充填自控系统及破碎及选矿控制系统等技术服务，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金额合计 56.27 万元，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较小。除此之外，子公司湖北金诚信还向长沙迪迈提供柴油铲运机辅助改造服务，金额总计 2.72 万元。

3、关联方租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景运实业	办公楼、车位	658.84	1,283.04	1,270.51	568.35
金诚信集团	办公楼	-	-	-	63.19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承租金诚信集团

的办公楼，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承租景运实业的办公楼，均用于公司总部办公。公司与金诚信集团、景运实业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参考向其他方出租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租金。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授信额度或保证借款所作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产生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王先成	10,000	2017.03.13	2018.03.12	是
	3,000	2017.11.09	2018.11.08	是
	10,000	2018.03.29	2019.03.28	是
	3,000	2018.11.20	2019.11.19	是
	3,000	2019.03.20	2020.03.19	是
金诚信集团、王先成	10,000	2016.09.08	2017.09.07	是
	10,000	2017.02.13	2018.02.12	是
	20,000	2017.02.24	2017.12.12	是
	5,000	-	-	是
	10,000	2017.07.17	2018.07.16	是
	14,500	2017.09.30	2018.09.30	是
	30,000	2017.10.16	2018.10.17	是
	16,500	2017.10.17	2018.07.30	是
	5,000	2017.12.21	2018.12.20	是
	15,000	2018.05.11	2019.01.01	是
	15,000	2018.08.21	2019.08.20	是
	18,000	2018.09.27	2019.09.27	是
	10,000	2018.10.15	2019.10.14	是
	3,000	2018.11.21	2019.11.20	是
	5,000	2018.12.04	2019.12.03	是
	11,000	2019.02.28	2019.07.30	是
	30,000	2019.03.01	2020.12.05	否
	3,000	2019.03.08	2019.07.31	是
	10,000	2019.12.02	2020.12.01	否
	5,000	2020.03.20	2020.07.31	否
5,000	-	-	否	
5,000	-	-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产生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金诚信集团、王先成、朱燕辉	22,000	2017.11.20	2018.11.19	是
	10,000	2019.03.04	2020.03.04	是
	22,000	2019.04.19	2020.04.18	是
	18,000	2019.12.11	2020.12.11	否
	5,000	2020.02.04	2021.02.03	否
	30,000	2020.03.23	2021.03.22	否
金诚信集团	10,000	2019.10.09	2020.10.08	否
	2,000	2020.01.08	2021.01.07	否
王先成、朱燕辉	7,000	2017.10.23	2018.10.22	是
	5,000	2017.12.11	2018.12.10	是
	7,000	2018.12.28	2019.12.27	是
	7,000	2020.03.20	2021.03.19	否
	3,000	2020.04.16	2021.05.25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22.73	1,727.77	1,513.18	1,435.74

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1,435.74万元、1,513.18万元、1,727.77万元和1,022.73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应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首云矿业	22,930.68	23,732.98	25,231.71	25,924.65
应收账款	长沙迪迈	-	11.91	-	-

关联方往来款应收项目余额主要系首云矿业应付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的款项。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长沙迪迈	70.00	70.20	70.00	121.78
应付账款	施玛特迈	1.40	-	-	-

关联方往来款应付项目余额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向长沙迪迈采购的软件系统开发服务款项总计 270 万元，该笔系统开发服务未通过验收并上线，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第三阶段 70 万元付款条件。

与施玛特迈的关联方应付账款系 2020 年向施玛特迈采购的标识卡和定位卡电池，尚未未完成验收。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及相应议案的表决程序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 （二）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 （三）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 （四）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

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六）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孰高者,至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不含 5%)孰高者区间内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该任职由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名或委任的除外)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

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股东可以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六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一)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 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

“**第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 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 包括: 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股东披露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记录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 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 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 属于普通决议的,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属于特别

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二）重大关联交易；

（十八）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九）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报备、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办法、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王亦成、王意成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诚信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诚信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金诚信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金诚信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金诚信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诚信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和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在金诚信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金诚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金诚信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单位将向金诚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单位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金诚信存续且本人/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金诚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1）事前意见

针对公司 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事宜，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了清晰阐述，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公司 2018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事宜，认为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

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公司 2019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事宜，认为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公司 2020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事前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事宜，认为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了清晰阐述，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无需独立董事单独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均小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未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单独发表意见。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1598 号”、“中汇会审[2019]1669 号”、“中汇会审[2020]1282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992.51	108,875.86	114,406.00	117,855.45
应收票据	6,753.96	9,509.55	37,412.26	35,198.49
应收账款	182,181.74	188,607.80	218,911.01	208,745.31
应收款项融资	28,788.46	32,179.50	-	-
预付款项	5,489.62	1,865.82	3,727.06	4,056.86
其他应收款	5,408.90	4,319.60	2,060.45	4,390.90
存货	55,896.03	86,775.60	68,421.11	45,006.53
合同资产	60,774.3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5.96	690.42	969.47	302.24
其他流动资产	14,316.84	14,969.05	14,494.61	9,410.88
流动资产合计	451,318.36	447,793.21	460,401.97	424,966.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000.00	1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530.12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12.50	7,246.88	-	-

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2.81	1,850.29	-	-
固定资产	132,951.58	139,189.86	120,058.51	98,815.37
在建工程	4,967.96	4,593.65	12,827.36	2,330.36
无形资产	41,119.73	41,544.96	5,181.60	5,351.56
长期待摊费用	452.21	481.59	203.96	33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2.69	8,872.16	8,288.03	5,85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68.71	5,666.78	6,319.06	11,74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538.29	209,446.17	166,878.52	138,428.57
资产总计	665,856.65	657,239.38	627,280.49	563,395.23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107.00	51,330.81	48,941.60	56,992.69
应付票据	11,852.62	11,783.61	16,012.79	12,750.61
应付账款	65,967.19	66,554.78	60,452.10	58,734.24
预收款项	-	8,974.67	4,092.62	7,172.34
合同负债	4,961.83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80.00	12,494.38	9,196.64	6,974.16
应交税费	9,533.23	10,100.67	8,233.06	4,448.58
其他应付款	3,126.74	3,188.84	3,632.39	1,90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5.08	14,336.63	2,972.93	-
其他流动负债	2,586.62	2,827.66	2,066.79	1,626.87
流动负债合计	176,110.30	181,592.04	155,600.91	150,60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87.10	26,052.08	24,849.36	-
应付债券	-	-	31,799.71	19,842.47
长期应付款	4,576.79	5,568.67	1,430.46	1,820.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7.28	1,393.30	1,482.98	1,527.85
递延收益	879.48	877.81	933.90	64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0.97	5,610.96	3,879.67	3,816.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51.62	39,502.82	64,376.08	27,65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合计	214,661.92	221,094.86	219,976.99	178,261.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340.84	58,340.84	58,500.00	58,500.00
资本公积	159,703.07	159,370.92	160,512.08	160,512.08
减：库存股	5,000.00	5,000.00	5,375.48	-
其他综合收益	3,084.91	1,455.26	4,080.95	299.91
专项储备	5,257.25	5,342.28	5,223.62	5,934.45
盈余公积	14,199.18	14,199.18	13,122.60	11,722.81
未分配利润	207,327.64	192,486.91	169,210.00	145,85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912.90	426,195.39	405,273.78	382,823.64
少数股东权益	8,281.83	9,949.13	2,029.72	2,3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194.73	436,144.52	407,303.50	385,13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856.65	657,239.38	627,280.49	563,395.2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68.16	46,950.09	77,668.10	74,537.92
应收票据	6,648.46	9,253.00	36,022.26	30,091.78
应收账款	146,624.91	154,252.02	186,730.81	189,169.33
应收账款融资	26,264.31	28,440.37	-	-
预付款项	1,859.95	287.92	442.39	822.10
其他应收款	36,056.99	26,006.91	16,698.43	18,534.35
存货	15,791.25	48,082.36	40,534.20	25,185.98
合同资产	44,571.8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5.96	676.37	927.45	270.66
其他流动资产	1,835.28	2,817.17	2,833.85	3,765.30
流动资产合计	315,337.10	316,766.21	361,857.49	342,377.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000.00	1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6,264.12	75,264.12	44,452.89	40,327.42

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12.50	7,246.8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2.81	1,850.29	-	-
固定资产	42,223.03	57,124.42	58,547.36	57,541.50
在建工程	102.63	26.66	154.39	515.11
无形资产	2,424.76	2,586.10	2,759.04	2,913.52
长期待摊费用	416.66	419.16	152.24	33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3.17	6,411.14	4,686.61	5,04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5.33	3,151.27	6,006.90	6,12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95.01	154,080.04	130,759.42	126,802.80
资产总计	456,232.11	470,846.25	492,616.91	469,180.20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7.25	47,304.38	45,510.00	56,992.69
应付票据	11,852.62	11,783.61	16,279.55	12,884.33
应付账款	29,110.37	31,064.34	33,613.30	32,669.63
预收款项	-	7,194.57	3,141.05	3,752.85
合同负债	3,680.88	-	-	-
应付职工薪酬	7,529.59	8,942.71	6,714.15	5,413.04
应交税费	899.63	2,678.85	701.16	312.04
其他应付款	4,991.95	6,501.25	10,737.73	11,39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34.49	11,813.41	-	-
其他流动负债	2,265.11	2,562.73	1,833.45	1,527.90
流动负债合计	118,831.89	129,845.86	118,530.40	124,95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14.53	8,720.89	13,800.00	-
应付债券	-	-	31,799.71	19,842.47
长期应付款	4,069.06	4,894.51	-	-
递延收益	204.69	174.44	173.35	14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88.28	13,789.83	45,773.05	19,983.68
负债合计	133,120.17	143,635.69	164,303.45	144,93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340.84	58,340.84	58,500.00	58,500.00
资本公积	160,854.91	160,854.91	161,996.08	161,996.08
减：库存股	5,000.00	5,000.00	5,375.48	-
其他综合收益	-5,097.95	-4,040.16	-	-
专项储备	4,048.21	4,140.81	3,956.35	4,124.20
盈余公积	13,835.17	13,835.17	12,758.59	11,358.79
未分配利润	96,130.76	99,078.98	96,477.93	88,26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111.93	327,210.55	328,313.46	324,24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232.11	470,846.25	492,616.91	469,180.2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129.31	343,396.45	310,519.02	244,034.51
二、营业总成本	152,809.12	297,010.00	272,629.55	210,572.75
其中：营业成本	133,488.78	249,340.69	231,095.24	176,858.91
税金及附加	695.84	1,396.57	1,445.84	1,162.32
销售费用	518.98	1,166.92	903.19	765.81
管理费用	12,279.85	28,983.08	25,432.88	22,286.41
研发费用	2,711.92	7,129.41	5,566.07	5,760.16
财务费用	3,113.74	8,993.33	8,186.33	3,739.13
加：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2.46	261.68	268.28	52.8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3.90	9.93	148.48	708.31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损失以 “-”号填列)	372.52	-149.71	-	-
信用减值 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456.19	-4,439.66	-	-
资产减值 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87.20	151.05	-2,113.93	-6,609.6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4	-14.52	1,214.64	-6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46.32	42,205.21	37,406.94	27,545.74
加：营业外收入	206.69	393.24	967.97	323.71
减：营业外支出	107.95	1,063.90	473.46	604.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45.06	41,534.55	37,901.45	27,264.54
减：所得税费用	4,818.41	10,810.21	9,038.82	6,725.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26.65	30,724.34	28,862.63	20,538.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26.65	30,724.34	28,862.63	20,538.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333.02	-232.45	-280.28	1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59.67	30,956.78	29,142.90	20,519.98
六、其它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9.65	-2,625.69	3,781.04	-3,062.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56.30	28,098.65	32,643.66	17,47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57	-232.45	-280.28	1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83.88	28,331.10	32,923.94	17,457.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3	0.50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3	0.50	0.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749.46	185,173.48	171,043.59	147,641.85
减：营业成本	60,472.03	135,008.50	134,313.82	113,811.29
加 税金及附加	388.79	755.77	826.15	822.60
销售费用	395.97	798.59	770.60	653.50
管理费用	9,399.88	19,599.05	17,777.10	15,280.3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2,427.17	6,327.62	5,523.81	5,678.45
财务费用	1,597.52	4,910.07	5,995.17	4,016.27
加：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8.45	88.84	218.88	47.8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35	9.93	10,366.53	3,623.00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72.52	-149.71	-	-
信用减值 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808.81	-3,442.82	-	-
资产减值 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11.38	129.33	-394.64	-5,544.83
资产处置 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12	-508.58	156.92	-54.83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填列)	1,903.86	13,900.85	16,184.62	5,450.59
加：营业外收 入	178.05	207.29	430.38	308.09
减：营业外支 出	100.48	823.95	445.98	581.11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填 列)	1,981.43	13,284.19	16,169.02	5,177.57
减：所得税费 用	311.34	2,518.40	2,171.10	297.34
四、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1,670.09	10,765.79	13,997.92	4,880.23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057.80	-4,040.1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2.29	6,725.64	13,997.92	4,880.23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356.66	304,175.72	246,160.87	190,238.76
收到的税费返 还	1,158.73	2,198.27	2,547.37	-
收到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9.52	8,454.01	6,685.09	2,431.6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74.90	314,828.00	255,393.33	192,67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422.02	150,296.00	146,918.46	103,84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89.26	71,546.97	58,927.25	45,54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5.61	17,648.39	17,808.38	17,10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7.77	17,862.45	13,516.15	13,56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94.66	257,353.80	237,170.24	180,06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25	57,474.19	18,223.09	12,60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55.00	12,000.00	94,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5	-	62.04	74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2.11	0.51	1,920.65	78.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3	86.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46	3,265.44	14,069.13	95,22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8.16	25,492.24	40,858.06	32,49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11.84	11,993.21	12,000.00	96,40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0.00	37,485.45	52,858.06	128,89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54	-34,220.01	-38,788.93	-33,67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	-	1,1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	78,394.58	116,647.29	97,141.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6.00	49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0	79,680.58	117,137.29	100,317.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12.35	96,581.76	85,592.38	70,29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0.06	12,479.90	10,915.31	5,35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69	2,350.56	7,657.28	653.2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09.10	111,412.22	104,164.97	76,30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10	-31,731.65	12,972.32	24,01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32	-120.64	1,597.28	-66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1.71	-8,598.11	-5,996.24	2,28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82.36	108,980.47	114,976.71	112,69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80.65	100,382.36	108,980.47	114,976.71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66.56	184,463.40	153,585.82	111,77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85	-	1,476.4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6.87	9,123.01	7,817.77	3,24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90.28	193,586.42	162,880.03	115,01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59.19	106,805.18	91,504.01	74,99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81.71	36,364.47	32,307.29	27,59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8.00	7,678.24	7,660.84	9,71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4.03	32,315.70	12,756.74	18,63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92.93	183,163.59	144,228.88	130,9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36	10,422.83	18,651.15	-15,91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55.00	12,000.00	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5	9.93	17,782.55	65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2.05	591.14	15.87	65.4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	4,200.38	2,085.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2	8,056.44	31,883.65	90,72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79	1,766.38	18,810.04	13,23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71	136,77.08	16,125.46	98,400.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1.02	6,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49	16,204.48	40,945.50	111,63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7	-8,148.04	-9,061.85	-20,90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70,200.00	92,500.00	95,792.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70,200.00	92,590.00	97,792.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90.00	93,901.92	84,392.69	68,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3.77	10,666.75	10,140.25	5,11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58	1,089.84	5,37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54.35	105,658.52	99,908.42	74,06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35	-35,458.52	-7,318.42	23,72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9	123.62	23.28	-13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2.08	-33,060.11	2,294.16	-13,23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98.25	73,958.37	71,664.20	84,89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	30,326.18	40,898.25	73,958.37	71,664.2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等价物余额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20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340.84	-	159,370.92	5,000.00	1,455.26	5,342.28	14,199.18	192,486.91	9,949.13	436,14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100.63	-	-100.6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340.84	-	159,370.92	5,000.00	1,455.26	5,342.28	14,199.18	192,386.28	9,949.13	436,04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32.15	-	1,629.65	-85.03	-	14,941.36	-1,667.29	15,150.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29.65	-	-	19,559.67	-327.57	20,861.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32.15	-	-	-	-	-	-1,339.72	-1,007.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332.15	-	-	-	-	-	-1,339.72	-1,007.5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618.31	-	-4,618.3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618.31	-	-4,618.31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85.03	-	-	-	-85.03
1. 本期提取	-	-	-	-	-	5,156.40	-	-	-	5,156.40
2. 本期使用	-	-	-	-	-	5,241.43	-	-	-	5,241.43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340.84	-	159,703.07	5,000.00	3,084.91	5,257.25	14,199.18	207,327.64	8,281.83	451,194.73

2、2019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00.00	-	160,512.08	5,375.48	4,080.95	5,223.62	13,122.60	169,210.00	2,029.72	407,30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275.09	0.06	-2,275.0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00.00	-	160,512.08	5,375.48	4,080.95	5,223.62	13,122.60	166,934.91	2,029.79	405,02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16	-	-1,141.16	-375.48	-2,625.69	118.66	1,042.26	25,375.21	8,046.23	31,03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25.69	-	-	30,745.67	-105.56	28,01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16	-	-1,141.16	-375.48	-	-	-	-	8,151.78	7,226.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4,912.00	4,91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159.16	-	-1,141.16	-375.48	-	-	-	-	3,239.78	2,314.9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042.26	-5,370.46	-	-4,32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42.26	-1,042.2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328.20	-	-4,328.20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18.66	-	-	-	118.66
1. 本期提取	-	-	-	-	-	12,930.22	-	-	-	12,930.22
2. 本期使用	-	-	-	-	-	12,811.57	-	-	-	12,811.57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340.84	-	159,370.92	5,000.00	1,455.26	5,342.28	14,164.86	192,310.12	10,076.02	436,060.29

3、2018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00.00	-	160,512.08	-	299.91	5,934.45	11,722.81	145,854.39	2,310.00	385,13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00.00	-	160,512.08	-	299.91	5,934.45	11,722.81	145,854.39	2,310.00	385,13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375.48	3,781.04	-710.83	1,399.79	23,355.61	-280.28	22,16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81.04	-	-	29,142.90	-280.28	32,64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5,375.48	-	-	-	-	-	-5,375.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5,375.48	-	-	-	-	-	-5,375.4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399.79	-5,787.29	-	-4,38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399.79	-1,399.7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387.50	-	-4,387.50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710.83	-	-	-	-710.83
1. 本期提取	-	-	-	-	-	16,743.77	-	-	-	16,743.77
2. 本期使用	-	-	-	-	-	17,454.60	-	-	-	17,454.60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00.00	-	160,512.08	5,375.48	4,080.95	5,223.62	13,122.60	169,210.00	2,029.72	407,303.50

4、2017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	-	174,153.33	-	3,362.17	6,078.60	11,234.79	128,072.43	1,323.90	369,22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	-	174,153.33	-	3,362.17	6,078.60	11,234.79	128,072.43	1,323.90	369,22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00.00	-	-13,641.25	-	-3,062.26	-144.15	488.02	17,781.96	986.10	15,908.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62.26	-	-	20,519.98	18.84	17,476.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41.25	-	-	-	-	-	967.25	826.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1,176.00	1,17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141.25	-	-	-	-	-	-208.75	-35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88.02	-2,738.02	-	-2,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88.02	-488.0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250.00	-	-2,25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00.00	-	-13,5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500.00	-	-13,50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44.15	-	-	-	-144.15
1. 本期提取	-	-	-	-	-	14,656.71	-	-	-	14,656.71
2. 本期使用	-	-	-	-	-	14,800.86	-	-	-	14,800.86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00.00	-	160,512.08	-	299.91	5,934.45	11,722.81	145,854.39	2,310.00	385,133.64

5、2020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340.84	-	160,854.91	5,000.00	-4,040.16	4,140.81	13,835.17	99,078.98	327,21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340.84	-	160,854.91	5,000.00	-4,040.16	4,140.81	13,835.17	99,078.98	327,21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57.80	-92.60	-	-2,948.22	-4,09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57.80	-	-	1,670.09	61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618.31	-4,618.3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618.31	-4,618.31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92.60	-	-	-92.60
1. 本期提取	-	-	-	-	-	4,544.10	-	-	4,544.10
2. 本期使用	-	-	-	-	-	4,636.71	-	-	4,636.71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340.84	-	160,854.91	5,000.00	-5,097.95	4,048.21	13,835.17	96,130.76	323,111.93

6、2019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00.00	-	161,996.08	5,375.48	-	3,956.35	12,758.59	96,477.93	328,31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759.96	-2,759.9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00.00	-	161,996.08	5,375.48	-	3,956.35	12,758.59	93,717.97	325,55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16	-	-1,141.16	-375.48	-4,040.16	184.46	1,042.26	5,052.15	1,31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040.16	-	-	10,422.61	6,38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16	-	-1,141.16	-375.48	-	-	-	-	-924.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159.16	-	-1,141.16	-375.48	-	-	-	-	-924.84
（三）利润分配	-	-	-	-	-	-	1,042.26	-5,370.46	-4,32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42.26	-1,042.2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328.20	-4,328.20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84.46	-	-	184.46
1. 本期提取	-	-	-	-	-	11,282.87	-	-	11,282.87
2. 本期使用	-	-	-	-	-	11,098.41	-	-	11,098.41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340.84	-	160,854.91	5,000.00	-4,040.16	4,140.81	13,800.85	98,770.12	326,867.37

7、2018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00.00	-	161,996.08	-	-	4,124.20	11,358.79	88,267.30	324,24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00.00	-	161,996.08	-	-	4,124.20	11,358.79	88,267.30	324,24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375.48	-	-167.85	1,399.79	8,210.62	4,06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997.92	13,99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5,375.48	-	-	-	-	-5,375.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5,375.48	-	-	-	-	-5,375.48
（三）利润分配	-	-	-	-	-	-	1,399.79	-5,787.29	-4,38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399.79	-1,399.7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387.50	-4,387.50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67.85	-	-	-167.85
1. 本期提取	-	-	-	-	-	14,115.24	-	-	14,115.24
2. 本期使用	-	-	-	-	-	14,283.08	-	-	14,283.08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00.00	-	161,996.08	5,375.48	-	3,956.35	12,758.59	96,477.93	328,313.46

8、2017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	-	175,496.08	-	-	4,625.84	10,870.77	86,125.10	322,11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	-	175,496.08	-	-	4,625.84	10,870.77	86,125.10	322,11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3,500.00	-	-13,500.00	-	-	-501.64	488.02	2,142.21	2,128.59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880.23	4,880.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88.02	-2,738.02	-2,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88.02	-488.0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250.00	-2,25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00.00	-	-13,5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500.00	-	-13,5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501.64	-	-	-501.64
(五) 专项储备	-	-	-	-	-	11,968.36	-	-	11,968.36
1. 本期提取	-	-	-	-	-	12,470.00	-	-	12,470.00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00.00	-	161,996.08	-	-	4,124.20	11,358.79	88,267.30	324,246.3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¹	变动情况	变更方式
1	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8,950.72 万元	100%	-	-
2	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	100%	-	-
3	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506.50 万克瓦查	100%	-	-
4	金诚信老挝一人有限公司	2,891,200.00 万基普	100%	-	-
5	北京金诚信矿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	-	-
6	北京金诚信反井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80%	-	-
7	金诚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塞舌尔）	100.00 万美元	100%	-	-
8	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	-	-
9	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	-	-
10	迈拓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赞比亚）	1.50 万克瓦查	100%	-	-
11	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²	200.00 万美元	49%	-	-
12	丽江金诚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100%	2017 年新增	设立
13	金诚信矿业建设塔吉克斯坦有限公司	500.00 万索莫尼	100%	2017 年新增 2019 年减少	2017 年设立， 2019 年注销
14	有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10.00 万美元	100%	2017 年新增	设立
15	金诺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12,200.00 万元	51%	2017 年新增	设立
16	南非远景贸易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	2018 年新增	设立
17	致用实业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1.00 万美元	100%	2018 年新增	设立
18	致诚矿业有限公司（赞比亚）	1.00 万美元	100%	2018 年新增	设立
19	致信矿业有限公司（赞比亚）	1.00 万美元	100%	2018 年新增	设立
20	北京国经金诚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70%	2019 年新增	设立
21	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90%	2019 年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金诚信塞尔维亚矿山建设工程	100.00 万欧元	100%	2019 年新增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¹	变动情况	变更方式
	有限公司				
23	金诚信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刚果（金））	16,400.00 万刚果法郎	100%	2019 年新增	设立
24	致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1.00 万美元	100%	2019 年新增	设立
25	景诚资源有限公司（香港）	1.00 万美元	100%	2019 年新增	设立
26	金景矿业有限公司（刚果（金））	16,350.00 万刚果法郎	100%	2019 年新增	设立
27	开景矿业有限公司（刚果（金））	1,635.00 万刚果法郎	100%	2019 年新增	设立
28	元景矿业有限公司（刚果（金））	1,635.00 万刚果法郎	100%	2019 年新增	设立
29	昭景矿业有限公司（刚果（金））	1,635.00 万刚果法郎	100%	2019 年新增	设立
30	开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1.00 万美元	100%	2019 年新增	设立
31	金诚信雅加达代表处与 Focon 联合体（印度尼西亚） ³	-	75%	2019 年新增	设立

注 1：“持股比例”为公司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总和。

注 2：公司直接持有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通过优先股安排的协议享有 100% 权益。

注 3：2019 年 4 月，公司与 PT Focon Anggun Karya（一家依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签署“JCHX & FOCON Consortium MOU”，并于 2019 年 11 月组成印尼达瑞项目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投标，与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PT Dairi Prima Mineral）就印尼达瑞铅锌矿项目井下生产系统开拓工程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本公司将印尼达瑞项目联合体作为特殊目的核算主体，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享有 75% 权益。故自该联合体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2.56	2.47	2.96	2.82
速动比率（倍）	2.25	1.99	2.52	2.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24	33.64	35.07	3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8	30.51	33.35	30.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7.59	7.31	6.93	6.54
利息保障倍数	9.71	6.21	6.00	7.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N/A	1.47	1.29	1.08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8年
存货周转率（次）	N/A	3.20	4.04	4.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N/A	0.53	0.52	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99	0.31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15	-0.10	0.04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4.44	0.34	0.34
	2019年度	7.44	0.53	0.53
	2018年度	7.36	0.50	0.50
	2017年度	5.4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4.43	0.33	0.33
	2019年度	7.60	0.54	0.54
	2018年度	6.92	0.47	0.47
	2017年度	5.38	0.35	0.35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8	-781.27	949.84	-36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86	436.63	255.33	296.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9.93	86.44	708.31
债务重组损益	-	-159.7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5	-149.7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2	-89.53	640.45	-22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67	193.84	-
所得税影响额	-73.66	57.71	-385.53	-10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	-19.09	2.18	-2.10
合计	252.00	-684.42	1,742.56	301.61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51,318.36	67.78	447,793.21	68.13	460,401.97	73.40	424,966.66	75.43
非流动资产	214,538.29	32.22	209,446.17	31.87	166,878.52	26.60	138,428.57	24.57
合计	665,856.65	100.00	657,239.38	100.00	627,280.49	100.00	563,395.2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持续稳步增长。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43%、73.40%、68.13% 和 67.78%。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进行了与收入规模相匹配的机器设备采购，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矿山资源开发板块的布局，于 2019 年收购了两岔河矿业 90% 股权，所持磷矿采矿权计入无形资产，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上升。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0,992.51	20.16	108,875.86	24.31	114,406.00	24.85	117,855.45	27.73
应收票据	6,753.96	1.50	9,509.55	2.12	37,412.26	8.13	35,198.49	8.28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182,181.74	40.37	188,607.80	42.12	218,911.01	47.55	208,745.31	49.12
应收款项融资	28,788.46	6.38	32,179.50	7.19	-	-	-	-
预付款项	5,489.62	1.22	1,865.82	0.42	3,727.06	0.81	4,056.86	0.95
其他应收款	5,408.90	1.20	4,319.60	0.96	2,060.45	0.45	4,390.90	1.03
存货	55,896.03	12.39	86,775.60	19.38	68,421.11	14.86	45,006.53	10.59
合同资产	60,774.35	13.47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5.96	0.16	690.42	0.15	969.47	0.21	302.24	0.07
其他流动资产	14,316.84	3.17	14,969.05	3.34	14,494.61	3.15	9,410.88	2.21
合计	451,318.36	100.00	447,793.21	100.00	460,401.97	100.00	424,966.66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5.73%、95.38%、95.12%和 94.25%。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64.09	0.29	229.86	0.21	160.07	0.14	223.73	0.19
银行存款	84,316.56	92.66	100,152.24	91.99	108,395.87	94.75	114,752.98	97.37
其他货币资金	6,411.86	7.05	8,493.76	7.80	5,850.05	5.11	2,878.74	2.44
合计	90,992.51	100.00	108,875.86	100.00	114,406.00	100.00	117,855.45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17,855.45 万元、114,406.00 万元及 108,875.86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及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规模总体保持平稳。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 年 1 月公司收购科尔多巴矿业 19.99%的股权，支付 1,531.25 万加元。

(2)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	-	23,553.26	62.96	23,306.66	66.21
商业承兑汇票	6,753.96	100.00	9,509.55	100.00	13,166.05	37.04	11,891.84	33.79
合计	6,753.96	100.00	9,509.55	100.00	37,412.26	100.00	35,198.49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8,788.46	100.00	32,179.50	100.00	-	-	-	-
合计	28,788.46	100.00	32,179.50	100.00	-	-	-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不再于应收票据列报。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5,198.49 万元、37,412.26 万元、41,689.05 万元和 35,542.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8%、8.13%、9.31%和 7.88%。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相匹配。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款，因此商业承兑汇票规模下降。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自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资信良好中央企业、国有企业的下属财务公司，无法兑付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0,969.57	221,802.91	246,189.72	234,509.16
营业收入	178,129.31	343,396.45	310,519.02	244,034.5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4.59%	79.28%	96.10%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分别为 234,509.16 万元、246,189.72 万元、221,802.91 万元和 210,969.5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5%、34.90%、28.70%和 27.36%。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主要是由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决定的：公司采矿运营管理及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大型矿山业主，该类业务具有合同工程量大、服务周期长的特点，行业内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应收账款积极催收，因此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期降低。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7,387.19	60.38	126,627.37	57.09	131,299.73	53.33	133,219.60	56.81
1-2 年	53,583.60	25.40	56,159.86	25.32	74,963.92	30.45	51,808.79	22.09
2-3 年	10,458.20	4.96	14,696.95	6.63	16,714.92	6.79	27,270.53	11.63
3-4 年	12,198.56	5.78	13,059.40	5.89	9,748.00	3.96	12,369.35	5.27
4-5 年	4,125.69	1.96	6,517.41	2.94	7,774.44	3.16	4,838.84	2.06
5 年以上	3,216.33	1.52	4,741.92	2.13	5,688.71	2.31	5,002.05	2.14
合计	210,969.57	100.00	221,802.91	100.00	246,189.72	100.00	234,509.1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50%以上，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8.90%、83.78%、82.41%和 85.7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回收风险较小。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进度款、应收工程进度扣款（保留金）和应收质量保证金。其中，应收工程进度款主要系由工程进度结算期和支付期时间差造成，公司大部分业主属于境内外大型矿业公司，内部结算流程复杂、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应收工程进度扣款（保留金）为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结算时产生的工程保留金，业主在进行结算时，会按照一定比例扣留与公司结算的工程进度款作为工程保留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年度结算后一并支付给公司；应收质量保证金，业主会扣留部分工程进度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扣留时间视合同期限长短确

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给公司。

3)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969.57	100.00	28,787.83	13.65	182,181.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0,969.57	100.00	28,787.83	13.65	182,181.74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802.91	100.00	33,195.11	14.97	188,607.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1,802.91	100.00	33,195.11	14.97	188,607.80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189.72	100.00	27,278.71	11.08	218,91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6,189.72	100.00	27,278.71	11.08	218,911.01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509.16	100.00	25,763.84	10.99	208,74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4,509.16	100.00	25,763.84	10.99	208,745.31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按账龄损失率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2017 年及 2018 年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
惠博普	1.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2.内部往来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不再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宏大爆破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100 万元）：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2.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3.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腾达建设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100 万元）：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2.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中铝国际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5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2.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3.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金诚信	1.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2.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信用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惠博普	宏大爆破	腾达建设	中铝国际	行业计提区间	金诚信
1 年以内	2.00%	5.00%	5.00%	0.50%	0.50%-5.00%	3%
1 年-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2 年-3 年	20.00%	30.00%	15.00%	20.00%	15.00%-30.00%	20%
3 年-4 年	50.00%	50.00%	20.00%	30.00%	20.00%-50.00%	30%
4 年-5 年	80.00%	80.00%	20.00%	50.00%	20.00%-80.00%	5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0.00%	100.00%	20.00%-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Wind

②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
惠博普	1.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2.合并范围内组合：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宏大爆破	1.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2.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腾达建设	1.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2.合并范围内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铝国际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5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2.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见下表分析；3.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金诚信	公司的信用风险减值测试模型分为三个方面：客户风险评价维度及以此确定的风险等级、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款项性质。管理层根据多重风险评价维度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将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风险组合，结合应收账款款项性质（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扣款、工程质保金）进行账龄计算，形成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测试风险矩阵。公司依据上述信用减值测试风险矩阵对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公司按照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组合 1	重大风险组合
组合 2	较大风险组合
组合 3	一般风险组合
组合 4	较小风险组合
组合 5	极小风险组合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信用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惠博普	宏大爆破	腾达建设	中铝国际	行业计提区间	金诚信
1 年以内	2.00%	5.00%	5.00%	0.50%	0.50%-5.00%	5.13%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8.60%
2-3 年	20.00%	30.00%	15.00%	20.00%	15.00%-30.00%	27.74%
3-4 年	50.00%	50.00%	20.00%	30.00%	20.00%-50.00%	35.86%
4-5 年	80.00%	80.00%	20.00%	50.00%	20.00%-80.00%	56.26%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0.00%	100.00%	20.00%-100.00%	97.0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Wind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足额地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符合稳健性、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06-30			
单位名称及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48,961.67	23.21	6,384.60
其中：1年以内	28,984.43	13.74	2,389.15
1-2年	19,977.24	9.47	3,995.45
首云矿业	22,930.68	10.87	6,460.91
其中：1年以内	9,438.76	4.47	1,419.05
1-2年	12,874.32	6.10	4,508.86
2-4年	617.60	0.30	533.00
赞比亚 KCM	15,086.93	7.15	452.61
其中：1年以内	15,086.93	7.15	452.61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259.38	6.28	377.07
其中：1年以内	9,965.03	4.72	212.35
1-2年	3,294.35	1.56	164.72
海南矿业	9,237.22	4.38	1,738.55
其中：1年以内	4,122.32	1.95	69.69
1-2年	1,749.64	0.83	104.98
2-3年	1,336.30	0.63	267.26
3-4年	857.71	0.41	257.31
4-5年	329.82	0.16	197.89
5年以上	841.42	0.40	841.42
合计	109,475.87	51.89	15,413.73
2019-12-31			
单位名称及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50,664.96	22.84	6,405.06
其中：1年以内	33,585.84	15.14	2,836.96
1-2年	17,079.12	7.70	3,568.10
首云矿业	23,732.98	10.70	7,456.08
其中：1年以内	10,381.29	4.68	1,557.19
1-2年	11,229.76	5.06	3,962.42
2年以上	2,121.93	0.96	1,936.47
赞比亚 KCM	13,716.17	6.18	495.20

其中：1年以内	13,018.55	5.87	390.56
1-2年	697.62	0.31	104.64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994.36	5.86	433.65
其中：1年以内	8,662.74	3.91	217.07
1-2年	4,331.62	1.95	216.58
海南矿业	11,660.63	5.26	2,701.13
其中：1年以内	5,533.63	2.50	132.12
1-2年	1,777.63	0.80	124.31
2-3年	1,251.76	0.56	250.35
3-4年	633.60	0.29	220.46
4-5年	1,434.14	0.65	944.02
5年以上	1,029.87	0.46	1,029.87
合计	112,769.10	50.84	17,491.12
2018-12-31			
单位名称及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67,101.61	27.26	4,429.29
其中：1年以内	32,583.85	13.24	977.52
1-2年	34,517.76	14.02	3,451.77
首云矿业	25,231.71	10.25	2,326.93
其中：1年以内	12,541.75	5.10	376.25
1-2年	10,896.63	4.43	1,089.66
3年以上	1,793.33	0.72	861.02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663.44	7.17	734.94
其中：1年以内	14,734.28	5.98	442.03
1-2年	2,929.16	1.19	292.91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12,820.81	5.21	959.06
其中：1年以上	5,165.45	2.10	154.96
1-2年	7,269.78	2.95	726.98
2-3年	385.58	0.16	77.12
赞比亚 KCM	12,037.45	4.89	437.74
其中：1年以内	10,942.95	4.45	328.29
1-2年	1,094.50	0.44	109.45
合计	134,855.02	54.78	8,887.96

2017-12-31			
单位名称及账龄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54,725.16	23.34	2,289.22
其中：1 年以内	45,750.52	19.51	1,372.52
1-2 年	8,782.23	3.75	878.22
2-3 年	192.41	0.08	38.48
首云矿业	25,924.65	11.04	3,013.05
其中：1 年以内	12,044.08	5.13	361.32
1-2 年	4,974.45	2.12	497.45
2-3 年	7,986.20	3.40	1,597.24
3 年以上	919.92	0.39	557.04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22,374.25	9.54	2,428.57
其中：1 年以上	7,269.78	3.10	218.09
1-2 年	8,104.14	3.46	810.41
2-3 年	7,000.33	2.98	1,400.07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299.62	6.10	616.09
其中：1 年以内	11,626.92	4.96	348.81
1-2 年	2,672.70	1.14	267.28
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	11,349.15	4.85	2,867.02
其中：1-2 年	3,939.14	1.68	393.91
2-3 年	2,413.67	1.03	482.73
3-4 年	3,931.74	1.68	1,179.53
4 年以上	1,064.60	0.46	810.85
合计	128,672.83	54.87	11,213.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87%、54.78%、50.84%及 49.19%，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大型矿业开发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4）预付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056.86 万元、3,727.06 万元、1,865.82 万元及 5,489.62 万元，占流动资产

比重分别为 0.95%、0.81%、0.42%及 1.22%。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重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产业链地位提高，对上游供应商获得了更优厚的付款条件。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增加相应提前备货，因此当期预付材料款有所增加。

（5）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90.90 万元、2,060.45 万元、4,319.60 万元和 5,408.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3%、0.45%、0.96%和 1.20%。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履约与投标保证金、支付给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与风险押金以及职工预支备用金等。根据采矿运营管理与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合同，业主一般会要求公司在执行合同前支付一定的金额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根据合同进度约定，2018 年公司从大红山项目、普朗项目、夜长坪项目等收回履约保证金总计 1,687.66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开拓，公司 2019 年在锦丰项目、金川项目、Kamoya 项目、会泽项目等增加履约与投标保证金总计 1,285.47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在会泽项目、莱州项目、会宝岭项目等增加履约与投标保证金总计 664.21 万元。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39,615.81	33,181.64	26,656.02	19,797.7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19,877.69	25,335.80	16,195.53
未完成劳务	-	17,099.00	13,228.73	7,635.93

库存商品	10,081.24	10,678.15	436.06	15.65
发出商品	4,499.61	4,737.79	48.05	-
周转材料	1,616.75	1,106.71	594.32	916.69
低值易耗品	20.94	52.08	39.77	63.25
在途物资	59.31	23.14	2,015.65	375.95
委托加工物资	2.37	19.39	66.70	5.77
合计	55,896.03	86,775.60	68,421.11	45,006.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未完成劳务、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43,644.86 万元、65,704.66 万元、85,574.27 万元和 54,196.66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96.97%、96.03%、98.62%和 96.96%。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服务相关、收款权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因素的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未完成劳务）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原材料种类较多，公司承接项目较多且分散于各地矿山，大部分地理位置较为偏远，交通欠发达，导致原材料从提出采购计划至到达项目现场周期较长，为了保证正常生产，公司各地的工程项目现场都会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因而公司原材料金额较大。

2017 年-2019 年，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依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的收入超过业主结算金额计入“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科目中，产生的主要原因：（1）业主根据已完成的工程施工进度与公司进行结算，而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确认方式不同造成的差额；（2）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结算一般需要经过业主和监理方的验收、业主内部审核确认并向公司出具结算单等多道环节，收入的确认与业主结算存在时间差所造成的差额。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存货中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金额较大。

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以每月结算的矿石量、生产掘进量及相关辅助作业量按约定的结算单价确认当月营业收入，未完成劳务主要包括：（1）已开采出但尚

未与业主结算的矿石，(2) 为开采矿石而已经发生但尚未与业主进行结算的劳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规模增长明显，存货中相应劳务成本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包含用于设备物资贸易的设备、材料及矿石。2019 年，基于未来发展矿山资源开发板块的战略方向，为收购的两岔河矿业日后开采提前开拓销售渠道，缩短客户培育周期，使之未来进入投产期后尽快产生稳定的新增收入来源，同时磷矿石价格处于相对较低位置，2019 年公司向开磷集团采购 9,292.04 万元磷矿石，该批矿石计入库存商品，因此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出商品包含用于设备物资贸易的在途设备、材料。2019 年，根据 Kamoya 项目合同先期约定，公司作为分包商自带设备履行合同，而后业主方更改合同细节，由工程总包商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采购设备再交由各分包商使用，因此公司将已采购设备转售给总包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有 3,248.82 万元未确认收货。

(7) 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13,730.43	-	-	-
工程服务合同履行形成的合同资产	47,043.92	-	-	-
合计	60,774.35	-	-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服务相关、收款权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因素的存货、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除前述矿山工程建设形成的资产（原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及未完成劳务外，还包括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工程质保金。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摊销期限一年以上的周转材料	715.96	100.00	690.42	100.00	969.47	100.00	211.36	69.9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90.88	30.07
合计	715.96	100.00	690.42	100.00	969.47	100.00	302.24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2.24 万元、969.47 万元、690.42 万元及 715.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7%、0.21%、0.15%及 0.16%。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摊销期限一年以上的周转材料，即使用期限一年以上的电缆、钢丝绳、风筒、焊接管等材料，当上述周转材料的剩余摊销期限小于 12 个月时，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交税金	1,132.15	7.91	1,055.64	7.05	36.26	0.25	1,613.26	17.14
待认证抵扣和待退返增值税	13,184.69	92.09	13,913.41	92.95	14,458.35	99.75	7,797.61	82.86
合计	14,316.84	100.00	14,969.05	100.00	14,494.61	100.00	9,410.88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410.88 万元、14,494.61 万元、14,969.05 万元和 14,316.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1%、3.15%、3.34%和 3.17%，主要为预缴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待认证抵扣和待退返增值税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待认证抵扣和待退返增值税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赞比亚营业收入增多，而赞比亚 2017 年起实行增值税代扣代缴政策，由业主对公司应缴纳的销项税额进行代扣代缴，直接于结算时扣减增值税额，公司采购的耗材中已缴纳的进项税额向税务局申请退税。

2018 年末，公司预交税金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提前缴纳税金较

多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000.00	8.39	14,000.00	10.11
长期股权投资	7,530.12	3.51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12.50	3.18	7,246.88	3.46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2.81	1.04	1,850.29	0.88	-	-	-	-
固定资产	132,951.58	61.97	139,189.86	66.46	120,058.51	71.94	98,815.37	71.38
在建工程	4,967.96	2.32	4,593.65	2.19	12,827.36	7.69	2,330.36	1.68
无形资产	41,119.73	19.17	41,544.96	19.84	5,181.60	3.11	5,351.56	3.87
长期待摊费用	452.21	0.21	481.59	0.23	203.96	0.12	332.05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2.69	4.25	8,872.16	4.24	8,288.03	4.97	5,854.13	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68.71	4.37	5,666.78	2.71	6,319.06	3.79	11,745.09	8.48
合计	214,538.29	100.00	209,446.17	100.00	166,878.52	100.00	138,428.57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8,428.57 万元、166,878.52 万元、209,446.17 万元和 214,538.29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5.25%、75.05%、86.29%及 81.14%。2019 年，公司加强了矿山资源开发板块的布局，于 2019 年收购了两岔河矿业 90%股权，所持磷矿采矿权计入无形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计 14,000.00 万元，包含参股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83%份额以及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77%份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持股重分类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7,246.88万元和6,812.50万元，为公司出于战略及产业布局投资的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为拓展产业链布局、开拓黑色金属矿山开发服务相关业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83%的份额，该合伙企业长期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9.57%股份。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处黑色金属产业链，上述投资系公司以战略投资为目的，参与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1,850.29万元、2,222.81万元，为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0%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17年以2,000万元认购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合伙企业主要股权投资方向为互联网、传媒领域，发行人持有并拟于短期出售。

截至2020年6月末，上述投资共计2,222.81万元，占比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50%，未超过30%且拟短期内出售，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述投资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7,530.12万元，主要为公司收购的科尔多巴矿业19.99%的股权。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86,279.38	64.90	90,725.93	65.18	81,799.46	68.13	61,155.86	61.89
房屋及建筑物	30,167.28	22.69	30,875.74	22.18	23,601.21	19.66	24,908.17	25.21
运输工具	11,984.40	9.01	12,432.13	8.93	9,196.10	7.66	7,613.43	7.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0.39	2.35	3,460.38	2.49	3,625.38	3.02	3,096.21	3.13
临时设施	1,400.14	1.05	1,695.68	1.22	1,836.37	1.53	2,041.70	2.07
合计	132,951.58	100.00	139,189.86	100.00	120,058.51	100.00	98,815.37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8,815.37万元、120,058.51万元、139,189.86万元和132,951.5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71.38%、71.94%、66.46%和61.97%。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进行了与之相匹配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置台车、铲运机、井下运输卡车等采掘施工设备及运输设备，兴建赞比亚迈拓大修厂等，公司固定资产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及占非流动资产比重略有降低，主要系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开工较晚，因此新购置工具设备较少，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净值略有降低。

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固定资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加大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以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需求。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971.58	353.39	7,425.14	2,330.36
工程物资	3,996.38	4,240.26	5,402.22	-
合计	4,967.96	4,593.65	12,827.36	2,330.36

其中，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两岔河矿山建设工程	762.25	326.73	-	-
临时设施	115.96	26.66	154.39	77.03
赞比亚迈拓大修厂	-	-	4,394.30	1,654.14
待安装设备	-	-	2,875.58	440.44
房屋装修	-	-	0.87	155.30
建筑工程	-	-	-	3.45
Dikulushi 采矿工程	93.38			
合计	971.58	353.39	7,425.14	2,330.36

由于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增长，2017年起公司加快赞比亚迈拓大修厂的施工建设及设备购置，因此报告期前两年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赞比亚迈拓大修厂的基建施工及待安装设备大幅增加，相关在建工程已于2019年按期转固。

金诺公司2018年起开始生产多功能服务车，其中自用部分生产所采购的专用材料及设备计入工程物资。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采矿权	32,363.74	32,363.74	-	-
土地使用权	4,642.42	4,700.23	4,682.99	4,664.12
商标	3,100.00	3,286.00	-	-
非专利技术	803.92	816.60	-	-
软件	209.66	378.39	498.61	687.44
合计	41,119.73	41,544.96	5,181.60	5,351.56

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规模增长明显，主要系当期公司取得两岔河矿业90%股权，所持磷矿采矿权计入无形资产。

2019年末，公司商标增加，主要系金诺公司股东方 NormetOy 入股金诺公司的商标出资；非专利技术增加，主要系金诺公司从 NormetOy 购置的多功能服务车等非专利技术。

(8)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32.05 万元、203.96 万元、481.59 万元和 452.2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0.24%、0.12%、0.23%和 0.2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和修理支出。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854.13 万元、8,288.03 万元、8,872.16 万元和 9,112.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23%、4.97%、4.24%和 4.25%，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购买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5,345.42	57.06	3,771.36	66.55	2,927.50	46.33	9,272.25	78.95
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周转材料	2,431.51	25.95	1,732.60	30.57	1,774.75	28.09	2,111.58	17.98
在途长期资产	1,591.77	16.99	162.82	2.87	1,616.81	25.59	361.26	3.08
合计	9,368.71	100.00	5,666.78	100.00	6,319.06	100.00	11,745.09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745.09 万元、6,319.06 万元、5,666.78 万元和 9,368.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48%、3.79%、2.71%和 4.37%，其中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多，主要系公司海外业务增长，为赞比亚新增业务新购置设备的预付款项。2020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多，主要系随着海外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海外项目提前采购设备、周转材料预付款项所致。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6,107.00	26.14	51,330.81	23.22	48,941.60	22.25	56,992.69	31.97
应付票据	11,852.62	5.52	11,783.61	5.33	16,012.79	7.28	12,750.61	7.15
应付账款	65,967.19	30.73	66,554.78	30.10	60,452.10	27.48	58,734.24	32.95
预收款项	-	-	8,974.67	4.06	4,092.62	1.86	7,172.34	4.02
合同负债	4,961.83	2.3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80.00	5.12	12,494.38	5.65	9,196.64	4.18	6,974.16	3.91
应交税费	9,533.23	4.44	10,100.67	4.57	8,233.06	3.74	4,448.58	2.50
其他应付款	3,126.74	1.46	3,188.84	1.44	3,632.39	1.65	1,908.03	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5.08	5.12	14,336.63	6.48	2,972.93	1.35	-	-
其他流动负债	2,586.62	1.20	2,827.66	1.28	2,066.79	0.94	1,626.87	0.91
流动负债合计	176,110.30	82.04	181,592.04	82.13	155,600.91	70.74	150,607.52	84.49
长期借款	26,287.10	12.25	26,052.08	11.78	24,849.36	11.30	-	-
应付债券	-	-	-	-	31,799.71	14.46	19,842.47	11.13
长期应付款	4,576.79	2.13	5,568.67	2.52	1,430.46	0.65	1,820.64	1.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7.28	0.33	1,393.30	0.63	1,482.98	0.67	1,527.85	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0.97	2.84	5,610.96	2.54	3,879.67	1.76	3,816.28	2.14
递延收益	879.48	0.41	877.81	0.40	933.90	0.42	646.81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51.62	17.96	39,502.82	17.87	64,376.08	29.26	27,654.06	15.51
合计	214,661.92	100.00	221,094.86	100.00	219,976.99	100.00	178,261.58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4.49%、70.74%、82.13%和82.04%。2018年末，公司负债合计增长较快，主要系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2.48亿元、应付债券较期初增加1.20亿元所致。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5.31%、80.59%、71.41%和76.05%。2019年末，上述三项负债占流动负

债比重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应付债券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增长较多所致。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55%、94.02%、80.15%和 84.01%。2019 年末，上述三项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应付债券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金额提高所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规模及占比增幅较多，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51,000.00	47,000.00	45,510.00	39,992.69
抵押借款	4,039.75	3,988.10	3,431.60	15,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	-	-	2,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7.25	342.71	-	-
合计	56,107.00	51,330.81	48,941.60	56,992.69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6,992.69 万元、48,941.60 万元、51,330.81 万元和 56,107.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1.97%、22.25%、23.22%和 26.1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抵押借款为主，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抵押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类型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	2,000 万元	2020-05-26-2021-05-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	保证	5,000 万元	2019-09-12-2020-09-12
		3,000 万元	2020-06-24-2021-06-24

借款银行	类型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保证	5,000 万元	2019-12-24-2020-12-24
		5,000 万元	2020-01-08-2021-01-0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	5,000 万元	2020-03-23-2021-03-23
	保证	2,000 万元	2020-06-29-2021-06-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保证	5,000 万元	2020-05-26-2021-05-2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	5,000 万元	2020-03-03-2021-03-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	5,000 万元	2020-03-30-2021-03-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保证	5,000 万元	2019-11-08-2020-11-05
		5,000 万元	2020-03-27-2021-03-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保证	1,000 万元	2020-05-27-2021-03-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抵押	332.55 万元	2020-01-15-2021-01-14
		167.45 万元	2020-04-22-2021-04-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质押	1,000 万元	2020-06-23-2021-05-28
Barclays Bank Zambia PLC	抵押	500 万美元	2020-02-28-2021-02-28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059.82	10,723.97	13,045.67	9,998.11
商业承兑汇票	792.80	1,059.64	2,967.12	2,752.51
合计	11,852.62	11,783.61	16,012.79	12,750.61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750.61 万元、16,012.79 万元、11,783.61 万元和 11,852.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5%、7.28%、5.33%和 5.52%。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

付票据主要为应付 Atlas Copco、莲花山凿岩钎具有限公司、Sandvik 等的备品及材料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2,376.13	62,141.27	55,746.03	51,544.07
1-2 年（含 2 年）	2,629.95	2,936.01	2,230.89	5,070.51
2-3 年（含 3 年）	377.08	526.20	1,607.21	534.93
3 年以上	584.03	951.30	867.97	1,584.73
合计	65,967.19	66,554.78	60,452.10	58,734.24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8,734.24 万元、60,452.10 万元、66,554.78 万元和 65,967.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5%、27.48%、30.10%和 30.73%。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总体稳定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采购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产业链中地位和话语权提高，获得了更好的采购付款条件。公司应付账款的增长趋势与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4、预收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7,172.34 万元、4,092.62 万元和 8,974.67 万，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2%、1.86%和 4.06%。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和业主预付的项目进度款。

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部分项目工期正常调整导致业主预付的项目进度款有所减少。

5、合同负债

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4,961.83万元。当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中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款项和业主预付的项目进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

6、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6,974.16万元、9,196.64万元、12,494.38万元和10,98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1%、4.18%、5.65%和5.1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和业绩的提升，薪酬上涨、人员增加导致薪酬规模相应增加。

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2019年考核工资所致。

7、应交税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4,448.58万元、8,233.06万元、10,100.67万元和9,533.2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0%、3.74%、4.57%和4.44%。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逐渐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1,303.55	1,053.32
应付股利	-	-	-	-
押金保证金	1,037.45	1,056.33	466.94	500.84
暂借款	1,293.21	1,280.16	508.47	-
应付暂收款	359.93	303.19	126.56	148.10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理费用		-	894.19	-
其他	436.14	549.16	332.68	205.77
合计	3,126.74	3,188.84	3,632.39	1,908.03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08.03 万元、3,632.39 万元、3,188.84 万元和 3,126.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1.65%、1.44%和 1.4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押金保证金、暂借款、保理费用等。

2018 年末，保理费用为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支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费用。

2019 年初，基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中未到期应付利息。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押金保证金增加较多，主要为当期公司招标保证金增加所致。暂借款主要为金诺公司股东方 NormetOy 向金诺公司提供的暂借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80.59	12,223.22	2,972.93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997.78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49	115.63	-	-
合计	10,995.08	14,336.63	2,972.93	-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72.93 万元、14,336.63 万元和 10,995.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6.48%和 5.12%。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长期借款 9,700 万元转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

10、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26.87 万元、2,066.79 万元、2,827.66 万元和 2,586.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1%、0.94%、1.28%和 1.2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整体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相匹配。

11、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4,849.36 万元、26,052.08 万元和 26,287.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0%、11.78%和 12.25%。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逐年上升，公司获得长期资金的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12、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债券面值	-	-	32,000.00	20,000.00
利息调整	-	-	-200.29	-157.53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	-
合计	-	-	31,799.71	19,842.47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9,842.47 万元、31,799.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3%、14.46%。2017 年，公司发行债券“17 金诚 01”融资 20,000 万元，2018 年发行债券“18 金诚 01”融资 12,000 万元；2019 年，公司偿付“17 金诚 01”18,000 万元，期末本息余额 2,134.36 万元转计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完成“18 金诚 01”回售，因此 2019 年末起公司未产生其他应付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债券均已履行完毕或完成回售，存续期间均

按期支付本息，未出现延期兑付或违约的情况。

1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Sandvik	507.73	674.16	989.88	1,548.18
Atlas Copco	-	-	440.58	272.46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69.06	4,894.51	-	-
合计	4,576.79	5,568.67	1,430.46	1,820.64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820.64 万元、1,430.46 万元、5,568.67 万元和 4,576.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0.65%、2.52%和 2.13%。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设备分期款及售后回租租金。

2017 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向 Sandvik 和 Atlas Copco 采购大型设备的分期支付款项。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增长较多，主要为公司应付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项。

1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27.85 万元、1,482.98 万元、1,393.30 万元和 707.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6%、0.67%、0.63%和 0.33%。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员工退休离职后的福利。

15、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816.28 万元、3,879.67 万元、5,610.96 万元和 6,100.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1.76%、2.54%和 2.84%。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规模基本稳定，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及刚果（金）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

16、递延收益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646.81万元、933.90万元、877.81万元和879.4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36%、0.42%、0.40%和0.4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	2.56	2.47	2.96	2.82
速动比率	2.25	1.99	2.52	2.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24%	33.64%	35.07%	3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8%	30.51%	33.35%	30.89%
利息保障倍数	9.71	6.21	6.00	7.6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较低。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 (次)	惠博普	1.36	1.40	1.78	1.32
	宏大爆破	1.44	1.33	1.41	1.50
	腾达建设	1.54	1.49	1.80	2.28
	中铝国际	1.30	1.27	1.26	1.25
	行业平均值	1.41	1.37	1.56	1.59
	金诚信	2.56	2.47	2.96	2.82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速动比率 (次)	惠博普	1.19	1.20	1.65	1.22
	宏大爆破	1.38	1.07	1.11	1.26
	腾达建设	0.81	0.85	1.13	1.44
	中铝国际	1.27	1.18	1.16	0.87
	行业平均值	1.16	1.08	1.26	1.20
	金诚信	2.25	1.99	2.52	2.52
资产负债率 (%)	惠博普	54.68	55.78	55.20	53.17
	宏大爆破	54.70	51.95	47.81	48.28
	腾达建设	51.60	55.15	60.75	54.66
	中铝国际	68.91	72.51	73.11	73.27
	行业平均值	57.47	58.85	59.22	57.34
	金诚信	32.24	33.64	35.07	31.64
利息保障 倍数(倍)	惠博普	-3.71	3.17	-6.86	2.67
	宏大爆破	11.09	6.04	4.74	4.07
	腾达建设	71.36	7.73	0.19	6.34
	中铝国际	0.74	1.65	2.41	3.92
	行业平均值	19.87	4.65	0.12	4.25
	金诚信	9.71	6.21	6.00	7.64

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上述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利息保障倍数 2017 年至 2019 年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腾达建设兑付完成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且该公司短期借款环比下降逾 50%,因此当期利息保障倍数显著增加。2020 年 1-6 月,除去腾达建设外,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平均值为 2.71,低于公司利息保障倍数。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N/A	1.47	1.29	1.08
存货周转率（次）	N/A	3.20	4.04	4.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N/A	0.53	0.52	0.4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8、1.29、1.47，呈逐渐升高的趋势。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0、4.04和3.20，略有下降，主要系各年存货中物资储备、库存商品及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有所增加所致。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6、0.52和0.53，整体较为稳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运营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应收账款 周 转 率 (次)	惠博普	N/A	2.26	1.66	1.70
	宏大爆破	N/A	3.55	3.03	2.85
	腾达建设	N/A	3.89	3.07	4.65
	中铝国际	N/A	2.17	2.57	2.93
	行业平均值	N/A	2.97	2.58	3.03
	金诚信	N/A	1.47	1.29	1.08
存 货 周 转 率 (次)	惠博普	N/A	5.58	6.63	5.29
	宏大爆破	N/A	5.27	5.01	4.03
	腾达建设	N/A	1.32	1.07	1.02
	中铝国际	N/A	8.49	4.10	3.45

指标	公司名称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行业平均值	N/A	5.17	4.20	3.45
	金诚信	N/A	3.20	4.04	4.20
总资产周 转率（次）	惠博普	N/A	0.57	0.39	0.32
	宏大爆破	N/A	0.82	0.71	0.67
	腾达建设	N/A	0.41	0.32	0.38
	中铝国际	N/A	0.59	0.71	0.81
	行业平均值	N/A	0.60	0.53	0.54
	金诚信	N/A	0.53	0.52	0.46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相较可比公司业务合同数量较多、工程量大、服务周期长，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所致。目前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力度，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与可比公司差距逐渐缩小。此外，公司客户大多为大中型矿山企业或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且市场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不可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前两年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9年略低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9年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存货中物资储备、库存商品及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相应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上述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如宏大爆破主营业务中包含工业炸药及管索等民爆器材的销售，而此类实物销售类业务普遍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五）财务性投资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

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5月6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1）类金融业务

自2019年12月6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020-6-30 账面价值 (万元)	资金来源	角色	投资期限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0.83%	6,81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长期投资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0%	2,222.81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短期投资

1)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拓展产业链布局、开拓矿山开发服务相关业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83%的份额，该合伙企业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9.57%股份。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处矿山开发产业链，上述系公司布局矿山开发产业链的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2017年认购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7%份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由于其他合伙方减持，公司对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份额变动为1.80%。该合伙企业由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负责管理，主营业务对互联网、传媒和高科技等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未来

产业和其他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进行股权投资。公司在上述合伙企业持股比例较小，不为长期持有，拟在短期内出售，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述投资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3) 拆借资金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4) 委托贷款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7) 投资金融业务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12.5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合计	9,035.31

上表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出于战略及产业布局投资的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

（2）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等情况。

综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系投资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0%份额，该投资未超过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0%且拟短期内出售，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述投资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4、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投资方向

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战略投资矿山开发产业链。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有限合伙企业持有西宁特钢9.57%股权，为西宁特钢第二大股东。

2）有限合伙企业组织机构及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设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运作和经营等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公司非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控制该合伙企业。

3）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①利润分配

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根据合伙企业具体企业管理及咨询的项目以及所产生的不同预期收益,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约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

② 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企业对于经营期间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具体的亏损,但有限合伙人所承担的最大亏损额不超过其认缴出资额。

4) 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形,其他出资方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矿山开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主,除发行人外,还包含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恒通铁合金有限公司、上海舜宝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等产业链相关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属于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发行人亦未对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事项。

结合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关于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大小以及合伙人类别等情况,不存在其他方虽以股权形式出资产业基金,但实际对发行人形成一项债权,或发行人虽以股权形式出资,但对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方形成一项债权的情况。其他出资方不构成明股实债。

5)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日常管理事务,仅对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具有表决权。因此不具有控制权,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及投资方向

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对互联网、传媒和高科技等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规划

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上市的企业，但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和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准股权方式为主的投资事业。

2) 合伙企业组织机构及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设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全部合伙事务。就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事项须由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3)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由合伙人另行约定。

4) 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形，其他出资方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括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知名私募股权公司，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亦未对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事项。

结合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关于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大小以及合伙人类别等情况，不存在其他方虽以股权形式出资产业基金，但实际对发行人形成一项债权，或发行人虽以股权形式出资，但对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方形成一项债权的情况。其他出资方不构成明股实债。

5)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为“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仅对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

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具有表决权。因此不具有控制权，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78,129.31	343,396.45	310,519.02	244,034.51
营业成本	133,488.78	249,340.69	231,095.24	176,858.91
毛利	44,640.53	94,055.76	79,423.78	67,175.60
营业利润	23,946.32	42,205.21	37,406.94	27,545.74
利润总额	24,045.06	41,534.55	37,901.45	27,264.54
净利润	19,226.65	30,724.34	28,862.63	20,53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559.67	30,956.78	29,142.90	20,519.98
综合毛利率	25.06%	27.39%	25.58%	27.53%

（一）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1,881.45	336,086.91	306,215.37	240,747.37
其他业务收入	6,247.86	7,309.54	4,303.65	3,287.14
合计	178,129.31	343,396.45	310,519.02	244,034.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9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和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的业务收入。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0,747.37万元、306,215.37万元、336,086.91万元和171,881.45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呈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零星设备物资贸易收入、为业主提供设备大修所获得的劳务收入及设备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矿运营管理	87,300.30	50.79	173,185.22	51.53	152,708.33	49.87	114,787.29	47.68
矿山工程建设	84,125.48	48.94	161,732.00	48.12	152,558.83	49.82	125,429.15	52.10
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	455.67	0.27	1,169.69	0.35	948.21	0.31	530.93	0.22
合计	171,881.45	100.00	336,086.91	100.00	306,215.37	100.00	240,74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9%以上为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在矿山开发服务业务中，采矿运营管理与矿山工程建设是紧密衔接的两个环节，两者在业务开拓时均能够相互延伸，一方面公司较多从矿山工程建设开始与业主建立合作，随着矿山建设的完成，后续往往能产生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直接承接采矿运营管理业务后，随着矿山开发的进行，后续矿井建设业务较多由公司相应承接。因此，报告期内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矿山工程建设业务规模均稳定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83,038.49	48.31	200,801.76	59.75	188,203.55	61.46	170,538.84	70.84
境外	88,842.97	51.69	135,285.15	40.25	118,011.82	38.54	70,208.53	29.16
合计	171,881.45	100.00	336,086.91	100.00	306,215.37	100.00	240,74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市场策略，以“实力业主、知名矿山”为目标市场导向，形成以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国际知名矿业公司为代表的稳定客户群，不但在国内继续巩固原有的领先地位，并且伴随着客户的成长，与客户一同开拓境外市场。因此报告期内境外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截至2020年6月末，境外业务收入占比已超过50%。

公司陆续承接了赞比亚 Chambishi 项目、Lubambe 项目、Luanshya 项目等大型矿山开发业务，并成功进入矿业资源极其丰富的刚果（金）市场，为刚果（金）Kamoya 项目、Kamoa 项目提供矿山开发服务，并进一步拓展欧洲和东南亚市场，承接塞尔维亚 Timok 项目及印度尼西亚的 Dairi 项目。未来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继续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未来境外业务占比有望进一步增加。

（二）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成本	128,042.66	244,986.58	227,819.54	174,695.07
其他业务成本	5,446.11	4,354.11	3,275.69	2,163.84
合计	133,488.78	249,340.69	231,095.24	176,858.91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矿运营管理	64,820.01	50.62	132,902.98	54.25	119,759.21	52.57	84,975.36	48.64
矿山工程建设	62,951.08	49.16	111,252.08	45.41	107,579.43	47.22	89,298.86	51.12
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	271.57	0.21	831.52	0.34	480.90	0.21	420.85	0.24
合计	128,042.66	100.00	244,986.58	100.00	227,819.54	100.00	174,695.07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而呈逐年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60,955.52	47.61	141,988.22	57.96	137,022.94	60.15	124,631.74	71.34
境外	67,087.15	52.39	102,998.36	42.04	90,796.60	39.85	50,063.33	28.66
合计	128,042.66	100.00	244,986.58	100.00	227,819.54	100.00	174,69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成本随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而呈逐年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及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主要由采矿运营管理、矿山工程建设构成，其成本构成中机械作业费、分包工程费、材料费和人工费占比较高，各项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本类型	具体情况
1	机械作业费	与台车、铲运机、运输卡车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相关的各项作业费用，包括相关材料费、操作工工资和福利费、燃料及动力费、机器设备折旧费、修理费等
2	分包工程费	支付的对外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成本
3	材料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所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或有助于形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件、配件、零件、半成品的成本和周转材料的摊销费等
4	人工费用	从事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职工福利费等职工薪酬
5	间接费用	项目经理部为组织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费用
6	其他直接费用	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除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作业费之外的其他可以直接计入营业成本的费用，主要包括相关设计和技术援助费、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检验试验费、工程点交费

(1)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械作业费	20,577.77	31.75	44,312.10	33.34	40,867.60	34.12	26,685.51	31.40
分包工程费	15,747.24	24.29	29,243.51	22.00	26,799.81	22.38	23,176.58	27.27
材料费用	12,160.12	18.76	27,096.98	20.39	22,849.75	19.08	15,873.36	18.6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6,522.59	10.06	14,837.37	11.16	13,973.19	11.67	8,890.62	10.46
间接费用	6,692.11	10.32	12,090.99	9.10	11,147.72	9.31	7,447.07	8.76
其他直接费	3,120.19	4.81	5,322.04	4.00	4,121.14	3.44	2,902.22	3.42
合计	64,820.01	100.00	132,902.98	100.00	119,759.21	100.00	84,975.36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主要由机械作业费、分包工程费、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87.82%、87.25%、86.90%和84.86%，成本结构比较稳定。

2018年，机械作业费较2017年上升53.15%，占成本比重较2017年增加2.72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境外增产的Chambishi项目、KCM项目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该业务机械化作业程度较高，设备投入较大，相应机械作业费用增加较多；劳务分包费较2017年上升15.63%，但占成本比重较2017年减少4.90个百分点，主要系增产的Chambishi项目对外分包的工程量相对较低所致。

2019年，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成本结构与2018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0年1-6月，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开工率较低，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及机械作业费等同比降低，但仍需支付项目部管理人员工资等经营费用，因此间接费用占比有所增加；随着国内疫情防控趋势向好，境内普朗项目、海矿项目、会宝岭项目等加大投入，增产增效，因此分包工程费占比有所增加。

(2)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械作业费	21,114.94	33.53	34,965.67	31.43	32,812.77	30.50	22,187.72	24.85
材料费用	15,147.07	24.05	25,627.83	23.04	24,672.05	22.93	20,742.78	23.23
分包工程费	7,912.33	12.56	23,320.30	20.96	31,515.03	29.29	30,642.13	34.31
人工费用	7,953.64	12.63	11,529.68	10.36	3,619.40	3.36	2,136.45	2.39
间接费用	7,493.36	11.90	11,305.34	10.16	11,035.16	10.26	10,227.00	11.4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直接费	3,356.46	5.33	4,503.26	4.05	3,925.02	3.66	3,362.78	3.77
合计	62,977.80	100.00	111,252.08	100.00	107,579.43	100.00	89,298.86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成本中机械作业费、材料费用、分包工程费和人工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84.78%、86.08%、85.79%和82.77%，成本结构比较稳定。

2018年，机械作业费较2017年上升47.89%，占成本比重较2017年增加5.65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新增Kamoa项目矿山工程建设业务，该项目机械化水平高，设备投入较大，相应机械作业费用增加较多；分包工程费较2017年上升2.85%，但占成本比重较2017降低5.02个百分点，主要系前述Kamoa项目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对外分包工程量较低所致。

2019年，分包工程费较2018年下降26.00%，占成本比重较2018年减少8.33个百分点，主要系一般境外矿山工程建设业务需分包工程费用较少，随着2019年境外业务收入不断增加，分包工程费用相对有所减少；人工费用较2018年上升218.55%，占成本比重较2018年增加7个百分点，主要系新增境外Kamoya项目、Timok项目及原有的Kamoa项目矿山工程建设规模扩大导致生产人员增加所致。

2020年1-6月，分包工程费占成本比重较2019年减少8.4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境外矿山工程业务收入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境内项目开工率较低，因此工程分包占比有所减少。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矿运营管理	22,480.29	51.28	40,282.24	44.22	32,949.12	42.03	29,811.93	45.1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矿山工程建设	21,174.40	48.30	50,479.92	55.41	44,979.40	57.37	36,130.29	54.70
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	184.10	0.42	338.18	0.37	467.31	0.60	110.08	0.17
合计	43,838.79	100.00	91,100.34	100.00	78,395.83	100.00	66,052.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以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为主，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均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矿运营管理	25.75	23.26	21.58	25.97
矿山工程建设	25.17	31.21	29.48	28.81
矿山工程设计与研究	40.40	28.91	49.28	20.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51	27.11	25.60	27.44

(1) 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97%、21.58%、23.26%和25.75%。报告期内，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毛利率相对平稳，2018年略有下降。

2018年，Chambishi项目增产，前期投入较大，技术处于优化和调整阶段，毛利率有所降低。随着项目生产效率的提升，2019年采矿运营管理板块的毛利率水平增加1.6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与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可比业务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惠博普	油气工程及服务	23.91	27.11	17.76	32.16
宏大爆破	矿山开采	15.21	15.63	16.40	16.77
平均值		19.56	21.37	17.08	24.47

本公司	25.75	23.26	21.58	25.97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业务类型及业务相关技术难度差异所致。

宏大爆破以露天矿山开采爆破工程及土方工程为主，惠博普涉及原油处理、天然气处理、油气开采等工程辅助类业务；而公司从事地下矿山开采业务，需要深入地下岩层进行采掘，所涉及的技术环节相对较多、技术难度相对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2) 矿山工程建设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矿山工程建设毛利率分别为28.81%、29.48%、31.21%和25.17%。2017-2019年，随着公司矿山工程建设技术经验的不断积累，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2020年1-6月，基于境外Chambishi项目、Lubambe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地质水文等条件限制，需要调整、完善工艺技术和施工条件，因此当期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与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腾达建设	工程施工	11.31	9.80	12.04	12.95
中铝国际	工程及施工承包	8.65	10.40	10.34	10.29
平均值		9.98	10.10	11.19	11.62
本公司		25.17	31.21	29.48	28.81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毛利率高于上述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的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业务类型及业务相关技术难度差异所致。

腾达建设属于地方路桥基建企业，以公路、桥梁、铁路等工程施工为主；中铝国际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主要为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矿山、市政公用等地上建筑领域。

本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业务主要为地下矿山建设，施工难度较大，工艺较为复

杂，对技术水平、人员素质、施工装备、行业经验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较上述企业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更高。

（3）矿山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矿山工程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0.73%、49.28%、28.91%和40.40%。

公司矿山工程设计业务主要是为业主提供矿山采选工程设计、开发利用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开采设计、初步设计、选厂设计等服务。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小，各期具体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18.98	0.29	1,166.92	0.34	903.19	0.29	765.81	0.31
管理费用	12,279.85	6.89	28,983.08	8.44	25,432.88	8.19	22,286.41	9.13
研发费用	2,711.92	1.52	7,129.41	2.08	5,566.07	1.79	5,760.16	2.36
财务费用	3,113.74	1.75	8,993.33	2.62	8,186.33	2.64	3,739.13	1.53
合计	18,624.49	10.45	46,272.73	13.48	40,088.47	12.91	32,551.52	13.34

2017-2019年，公司期间费用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20年1-6月，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差旅等业务经营活动受限，当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395.52	747.64	493.20	412.09
广告宣传费	2.00	165.36	71.65	37.05
差旅费	26.39	126.49	54.21	36.95
投标费	66.42	24.77	183.96	125.84

其他	-	102.65	100.17	153.89
合计	518.98	1,166.92	903.19	765.81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增加，销售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0.29%、0.34%和0.29%，整体比较稳定。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8,179.90	19,107.94	16,096.51	14,910.15
折旧费及费用摊销	1,452.27	2,903.19	2,694.28	1,970.64
办公费	260.13	1,422.94	1,001.08	815.53
租赁费	714.74	1,387.71	1,289.73	729.33
差旅费	301.57	1,339.01	1,121.44	1,152.60
车辆运行费	76.10	697.07	678.89	503.35
中介机构费	298.02	687.73	754.09	554.96
业务招待费	163.44	411.89	394.66	337.87
修理费	74.20	292.38	453.35	365.16
会议费	56.13	169.93	236.23	292.94
其他	703.36	563.29	712.62	653.88
合计	12,279.85	28,983.08	25,432.88	22,286.41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增加，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3%、8.19%、8.44%和6.89%，整体比较稳定。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差旅费、车辆运行费、业务招待费等同比下降明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较多且分散于各地，为保证项目管理及保证施工质量，公司在管理职能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面投入较多，从而造成公司的管理费用较高。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接材料	999.07	3,356.25	2,242.96	2,061.14
职工薪酬	1,548.30	2,878.54	2,826.93	2,707.27
折旧与摊销	145.41	731.35	479.80	699.84
其他	19.14	163.27	16.38	291.91
合计	2,711.92	7,129.41	5,566.07	5,760.16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和直接材料费用，研发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1.79%、2.08%和1.52%。2019年，公司将湖北金诚信进行电动铲运机研发所耗用的铲运机备件当期费用化，因此2019年直接材料增加较多。2020年1-6月，因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境内研发项目短期内推进放缓，直接材料下降较多，因此当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二季度后逐渐恢复。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2,761.38	8,024.06	7,790.35	4,107.06
利息收入	-173.75	-613.69	-873.74	-612.97
汇兑损益	221.38	1,166.28	784.41	11.53
手续费支出	304.72	416.68	485.31	152.94
其他	-	-	-	80.57
合计	3,113.74	8,993.33	8,186.33	3,739.13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2.64%、2.62%和1.75%。2018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较快，主要系新增借款及新发行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较多所致。公司2019年末完成“17金诚01”和“18金诚01”公司债券的回售，因此2020年1-6月利息支出有所降低。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	-	-	-2,253.95	-5,710.89
存货跌价损失	-	151.05	140.02	-186.78
商誉减值损失	-	-	-	-711.9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7.20			
合计	87.20	151.05	-2,113.93	-6,609.6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9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已转计信用减值损失，不再于资产减值损失列报。

（六）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5.03	192.45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07.28	-4,111.2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71	-520.82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78.21	-	-	-
合计	-1,456.19	-4,439.66	-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中的应收质量保证金减值准备6,768.07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因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变化较大。

（七）其他收益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52.89

万元、268.28 万元、261.68 万元和 192.46 万元，均为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长工程奖励资金	-	80.00	-	-
基建项目补贴	28.59	57.18	45.87	2.12
面向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的铲运机自动化出矿技术研发与示范补贴	-	29.78	-	-
尾矿采空区装备研发补助金	-	24.97	76.24	8.81
规模以上企业补贴	-	24.00	-	-
员工稳岗补贴款	-	23.95	1.40	5.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68	10.67	131.80	36.85
优秀企业扶持资金	-	6.37	-	-
ISO9001 、 ISO14001 、 GB/T28001 认证奖励	-	3.00	-	-
深部金属矿高效协同膏体充填技术	-	1.16	1.68	-
深部金属矿建井与提升关键技术	-	0.61	8.19	-
深部大矿段采动环境监测及地压动态调控技术	-	-	0.40	-
企业扶持资金	-	-	2.70	-
政府社保返还	119.19			
示范企业补贴款	2.00			
合计	192.46	261.68	268.28	52.89

（八）投资收益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08.31 万元、148.48 万元、9.93 万元和-673.90 万元，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认购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投资收益和战略收购的科尔多巴矿业 19.99% 的股权的投资收益。

（九）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外收入	206.69	393.24	967.97	323.71
营业外支出	107.95	1,063.90	473.46	604.9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冲回，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

（十）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03.77	8,641.98	11,572.61	7,345.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4.64	2,168.23	-2,533.79	-619.77
合计	4,818.41	10,810.21	9,038.82	6,725.72
利润总额	24,045.06	41,534.55	37,901.45	27,264.54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04%	26.03%	23.85%	24.6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总体与各主体所得税率保持一致。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8	-781.27	949.84	-36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86	436.63	255.33	296.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9.93	86.44	708.31
债务重组损益	-	-159.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	64.35	-149.7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2	-89.54	640.45	-22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67	193.84	-
所得税影响额	-73.66	57.71	-385.53	-10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	-19.09	2.18	-2.10
合计	252.00	-684.42	1,742.56	301.61
净利润	19,226.65	30,724.34	28,862.63	20,538.83
占净利润比例	1.31%	-2.23%	6.04%	1.47%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0.25	57,474.19	18,223.09	12,60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3.54	-34,220.01	-38,788.93	-33,67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10	-31,731.65	12,972.32	24,01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1.71	-8,598.11	-5,996.24	2,280.26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前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稳步增长,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2017-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的余额增加较多、存货余额增加较多;2019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明显;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增加较多。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76.04万元、-38,788.93万元、-34,220.01万元和-15,663.54

万元。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规模较高所致；2020年1-6月，公司购置固定资产较少，因此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12.42万元、12,972.32万元、-31,731.65万元和-7,209.10万元。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45.98%，主要系公司偿付利息及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投资	6,705.08	29,749.83	33,445.45	22,743.25
在建工程投资	658.73	5,965.66	11,345.70	7,688.43
无形资产投资	32.70	37,475.47	148.34	186.53
合计	7,396.51	73,190.96	44,939.50	30,618.21

注：

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当期增加金额

在建工程投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当期增加金额

无形资产投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当期增加金额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60,410.55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60,410.55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39,255.55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39,255.55 元。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010,257.47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705,806.71 元、“营业外支出”695,549.24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506,735.46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705,806.71 元、“营业外支出”199,071.25 元。

2、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57,601,576.53 元,减少“管理费用”57,601,576.53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56,784,475.91 元,减少“管理费用”56,784,475.91 元。

(2) 执行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68,466.5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68,466.59 元；未对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38,792.2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38,792.23 元；未对 2017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3、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4

其他说明：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 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4,060,010.48	1,144,060,010.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4,122,602.35	131,660,500.00	-242,462,102.35
应收账款	2,189,110,125.64	2,165,764,012.90	-23,346,112.74
应收款项融资		235,532,602.35	235,532,602.35
预付款项	37,270,611.46	37,270,611.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604,544.79	24,327,318.23	3,722,773.4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4,211,076.91	684,211,076.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94,656.55	9,694,656.55	
其他流动资产	144,946,052.52	144,946,052.52	
流动资产合计	4,604,019,680.70	4,577,466,841.40	-26,552,839.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0,585,112.75	1,200,585,112.75	
在建工程	128,273,645.30	128,273,645.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815,950.78	51,815,950.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39,595.56	2,039,59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80,331.56	86,682,864.99	3,802,53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90,610.70	63,190,61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8,785,246.65	1,672,587,780.08	3,802,533.43
资产总计	6,272,804,927.35	6,250,054,621.48	-22,750,305.8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416,000.00	490,817,084.55	1,401,084.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127,866.65	160,127,866.65	
应付账款	604,521,000.52	604,521,000.52	
预收款项	40,926,249.62	40,926,24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966,374.16	91,966,374.16	
应交税费	82,330,557.92	82,330,557.92	
其他应付款	36,323,923.68	23,288,441.82	-13,035,481.86
其中：应付利息	13,035,481.86		-13,035,481.8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29,283.43	30,168,749.23	439,465.80
其他流动负债	20,667,868.12	20,667,868.12	
流动负债合计	1,556,009,124.10	1,544,814,192.59	-11,194,931.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8,493,585.12	248,493,585.12	
应付债券	317,997,090.12	329,192,021.63	11,194,931.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应付款	14,304,591.18	14,304,591.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829,821.99	14,829,821.9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39,018.99	9,339,01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96,676.22	38,796,67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760,783.62	654,955,715.13	11,194,931.51
负债合计	2,199,769,907.72	2,199,769,90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5,000,000.00	5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5,120,793.28	1,605,120,793.28	
减：库存股	53,754,770.14	53,754,770.14	
其他综合收益	40,809,468.07	40,809,468.07	
专项储备	52,236,231.09	52,236,231.09	
盈余公积	131,226,030.33	131,226,030.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2,100,023.87	1,669,349,084.98	-22,750,93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52,737,776.50	4,029,986,837.61	-22,750,938.89
少数股东权益	20,297,243.13	20,297,876.15	63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3,035,019.63	4,050,284,713.76	-22,750,30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72,804,927.35	6,250,054,621.48	-22,750,305.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680,951.85	776,680,95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222,602.35	131,660,500.00	-228,562,102.35
应收账款	1,867,308,079.24	1,838,263,349.91	-29,044,729.33
应收款项融资		221,632,602.35	221,632,602.35
预付款项	4,423,944.88	4,423,944.88	
其他应收款	166,984,322.25	170,488,435.15	3,504,112.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5,342,029.09	405,342,029.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74,474.64	9,274,474.64	
其他流动资产	28,338,523.90	28,338,523.90	
流动资产合计	3,618,574,928.20	3,586,104,811.77	-32,470,116.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4,528,860.82	444,528,86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5,473,561.08	585,473,561.08	
在建工程	1,543,947.82	1,543,947.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590,425.41	27,590,42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2,375.89	1,522,375.8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66,052.44	51,736,569.90	4,870,51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68,989.05	60,068,98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7,594,212.51	1,312,464,729.97	4,870,517.46
资产总计	4,926,169,140.71	4,898,569,541.74	-27,599,598.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5,100,000.00	456,099,607.74	999,607.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795,503.25	162,795,503.25	
应付账款	336,132,989.12	336,132,989.12	
预收款项	31,410,456.02	31,410,456.02	
应付职工薪酬	67,141,525.01	67,141,525.01	
应交税费	7,011,631.63	7,011,631.63	
其他应付款	107,377,305.58	95,182,766.33	-12,194,539.25
其中：应付利息	12,194,539.25		-12,194,539.2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334,547.24	18,334,547.24	
流动负债合计	1,185,303,957.85	1,174,109,026.34	-11,194,93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应付债券	317,997,090.12	329,192,021.63	11,194,931.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33,458.18	1,733,45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730,548.30	468,925,479.81	11,194,931.51
负债合计	1,643,034,506.15	1,643,034,50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5,000,000.00	5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9,960,755.16	1,619,960,755.16	
减：库存股	53,754,770.14	53,754,770.1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563,500.96	39,563,500.96	
盈余公积	127,585,859.55	127,585,859.55	
未分配利润	964,779,289.03	937,179,690.06	-27,599,598.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3,134,634.56	3,255,535,035.59	-27,599,59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6,169,140.71	4,898,569,541.74	-27,599,598.97

(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44,060,010.48	摊余成本	1,144,060,010.48
含嵌入衍生工具的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嵌入衍生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583,837,272.78	摊余成本	2,321,751,83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235,532,602.35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1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20,000,000.00

2) 本公司金融工具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44,060,010.48			1,144,060,010.48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83,837,272.78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35,532,602.35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6,552,839.3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21,751,831.13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0,000,000.00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		120,000,000.00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他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 转入		12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0,000,000.00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 转入		20,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 转入		235,532,602.3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5,532,602.35
应付利息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035,481.86			
减：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439,465.80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		1,401,084.55		
减：转出至应付债券		11,194,931.5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729,283.43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439,465.8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168,749.23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89,416,000.00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1,401,084.5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90,817,084.55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应付债券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17,997,090.12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11,194,931.5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29,192,021.63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 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 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300,300,985.22		26,552,839.30	326,853,824.52

4、2020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

1) 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按照本准则确认的合同资产的减值的计量和列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

信息不予调整。

(2)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8,758,633.63	1,088,758,633.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95,517.24	95,095,517.24	
应收账款	1,886,078,031.36	1,743,263,274.50	-142,814,756.86
应收款项融资	321,794,982.55	321,794,982.55	
预付款项	18,658,152.57	18,658,152.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196,014.27	43,196,014.2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7,755,989.32	497,989,075.31	-369,766,914.01
合同资产		511,239,924.05	511,239,924.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04,246.65	6,904,246.65	
其他流动资产	149,690,542.90	149,690,542.90	
流动资产合计	4,477,932,110.49	4,476,590,363.67	-1,341,746.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68,750.00	72,468,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02,872.10	18,502,872.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1,898,564.83	1,391,898,564.83	
在建工程	45,936,511.62	45,936,51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5,449,643.88	415,449,643.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15,936.97	4,815,93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21,601.58	89,057,038.28	335,43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67,809.35	56,667,80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461,690.33	2,094,797,127.03	335,436.70
资产总计	6,572,393,800.82	6,571,387,490.70	-1,006,31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308,107.71	513,308,107.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836,135.73	117,836,135.73	
应付账款	665,547,773.46	665,547,773.46	
预收款项	89,746,700.25	39,098,960.06	-50,647,740.19
合同负债		50,647,740.19	50,647,74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943,775.16	124,943,775.1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101,006,668.07	101,006,668.07	
其他应付款	31,888,361.57	31,888,361.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366,316.83	143,366,316.83	
其他流动负债	28,276,561.82	28,276,561.82	
流动负债合计	1,815,920,400.60	1,815,920,400.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0,520,800.33	260,520,800.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686,672.20	55,686,672.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933,028.90	13,933,028.9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78,128.46	8,778,12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09,606.67	56,109,60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028,236.56	395,028,236.56	
负债合计	2,210,948,637.16	2,210,948,63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3,408,432.00	583,408,4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3,709,161.89	1,593,709,161.89	
减：库存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综合收益	14,552,577.32	14,552,577.32	
专项储备	53,422,782.43	53,422,782.43	
盈余公积	141,991,823.84	141,991,823.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4,869,124.13	1,923,862,814.01	-1,006,31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1,953,901.61	4,260,947,591.49	-1,006,310.12
少数股东权益	99,491,262.05	99,491,26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61,445,163.66	4,360,438,853.54	-1,006,31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72,393,800.82	6,571,387,490.70	-1,006,310.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500,893.48	469,500,89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530,000.00	92,530,000.00	
应收账款	1,542,520,204.91	1,399,705,448.05	-142,814,756.86
应收款项融资	284,403,742.79	284,403,742.79	
预付款项	2,879,222.60	2,879,222.60	
其他应收款	260,069,070.44	260,069,070.4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0,823,560.91	166,380,768.93	-314,442,791.98
合同资产		457,257,548.84	457,257,548.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63,694.21	6,763,694.21	
其他流动资产	28,171,681.04	28,171,681.04	
流动资产合计	3,167,662,070.38	3,167,662,070.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2,641,220.82	752,641,22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68,750.00	72,468,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02,872.10	18,502,872.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1,244,248.78	571,244,248.78	
在建工程	266,570.59	266,570.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861,021.24	25,861,021.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91,613.49	4,191,61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11,386.69	64,111,38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12,735.06	31,512,73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800,418.77	1,540,800,418.77	
资产总计	4,708,462,489.15	4,708,462,48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3,043,790.98	473,043,79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836,135.73	117,836,135.73	
应付账款	310,643,431.38	310,643,431.38	
预收款项	71,945,732.83	29,503,568.56	-42,442,164.27
合同负债		42,442,164.27	42,442,164.27
应付职工薪酬	89,427,135.05	89,427,135.05	
应交税费	26,788,457.10	26,788,457.10	
其他应付款	65,012,524.66	65,012,524.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118,134,073.94	118,134,073.9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627,327.21	25,627,327.21	
流动负债合计	1,298,458,608.88	1,298,458,60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208,854.16	87,208,854.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945,126.10	48,945,126.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44,357.69	1,744,35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98,337.95	137,898,337.95	
负债合计	1,436,356,946.83	1,436,356,94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3,408,432.00	583,408,4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8,549,123.77	1,608,549,123.77	
减：库存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0,401,562.50	-40,401,562.50	
专项储备	41,408,081.52	41,408,081.52	
盈余公积	138,351,653.06	138,351,653.06	
未分配利润	990,789,814.47	990,789,81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72,105,542.32	3,272,105,54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08,462,489.15	4,708,462,489.15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6 月份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8.47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56.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41.20 万元；分别假设 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持平、上升 10%进行测算；并在 2020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上升 10%的基础上，再分别按照 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持平、上升 10%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

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或 2021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不考虑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净利润、可转债转股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2020 年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增长 10%	2021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21 年中全 部转股	2021 年中全 部未转股	2021 年中全部 转股	2021 年中全部 未转股
总股本（股）	58,340.84	58,340.84	58,340.84	58,340.84	70,147.22	58,340.84	70,14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万元）	426,195.39	451,609.02	454,704.70	488,757.16	588,757.16	492,162.40	592,16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30,956.78	30,956.78	34,052.46	34,052.46	34,052.46	37,457.70	37,45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 元）	31,641.20	31,641.20	34,805.32	34,805.32	34,805.32	38,285.85	38,28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8	0.58	0.53	0.64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8	0.53	0.53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60	0.60	0.54	0.66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60	0.54	0.54	0.6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7.05%	7.73%	7.22%	6.53%	7.91%	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7.21%	7.90%	7.38%	6.67%	8.09%	7.31%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注2:

- (1) 转股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
- (2) 转股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转股股份数×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3) 转股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4) 转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募集资金总额×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

我国自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响应。截至2019年10月底，中国已经同137个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签署197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赞比亚、塞尔维亚为我国在非洲、中东欧地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伙伴，通过在上述国家实施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有利于配合我国矿业企业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矿业投资及开发，提高我国矿业企业国际产业链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程度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大公司国际市场开发力度，进而不断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市场规模。

2、巩固固有优势，缓解新增业务量快速增长与设备不足的矛盾

围绕国际和国内“两大市场”战略布局，金诚信近年来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国内市场方面，已有优势项目继续巩固发展，新增矿山开发业务的规模较之前大幅提升。国际市场方面，赞比亚市场继续发展壮大，刚果（金）、塞尔维亚等境外其他区域也取得了重大突破，海外市场保持较快增长。新增业务合同和新增项目已经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由于预计掘进和采矿业务增加量较大，公司急需补充一批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以提高公司掘进和采矿运营业务的生产能力，缓解当前新增业务量快速增长与设备不足的矛盾，进而扩大公司在境内外的市场份额。

3、顺应矿业向低碳环保、智能化矿业发展的总体趋势

近年来，我国加快推动制造业的升级，把智能制造作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矿业领域科技创新，加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矿山，大力发展“互联网+矿业”。本次发行将促进公司矿业工程设备整体水平的提升，提高公司的智能化矿山、绿色矿山属性，不但落实了国家关于矿业向低碳环保、智能化方向发展的总体要求，并且为逐步实现国家关于建设经济节约型矿业目标做出贡献。

4、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及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不断上升，公司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并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压力得以缓解，能够节约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和财务费用。未来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还将进一步优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核心主业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领域，能够缓解公司新增业务量对设备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作业量和业务能力；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未来该项技术的落地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有助于企业向智能化、无人化开采企业转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全方面实现公司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公司经过多年运营，通过培养和引进一批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人才，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强有力的人才资源。公司已具备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且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较强的高素质员工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将“技术创新、技术领先”作为发展基石，持续跟踪行业最新技术发展

动态，积极投身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攻克并掌握了业内多项核心技术，已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同行业前列。公司通过长期且持续的技术投入与自主研发，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参与起草、主编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3) 市场储备

公司一直专注于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主营业务，在一体化业务链服务、内部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近年来，围绕“两大市场”战略布局，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有优势项目继续巩固发展，新增矿山开发业务的规模较之前大幅提升；在超深井工程建设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超千米深井施工和采矿生产经验，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有能力承揽超深矿井建设的公司之一，目前公司客户范围和潜在的客范围内还有 10 余条超千米深井已经开始实施或即将实施。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自 2003 年承接赞比亚项目矿山开发业务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矿山服务经验，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陆续承接了赞比亚 KCM、Lubambe、Luanshya 等大型矿山开发业务，并进入矿业资源丰富的刚果（金）等境外多个区域市场，为世界第二大铜矿 Kamoia 等项目提供矿山开发服务。公司丰富的市场储备为本次募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铺垫。

(四)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秉持规范的内部管理理念。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模式。通过进一步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采用先进的计划管理手段，确保各项生产指标保质、保量完成；进一步巩固公司管理与技术骨干团队的稳定和高效，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3、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统筹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进一步细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得到进一步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对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两岔河矿业对开磷集团的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两岔河矿业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90% 股权，开磷集团持有 10% 股权
被担保方	开磷集团
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
担保发生日	2019-05-23

担保起止日	2018-04-26 至 2021-04-26
反担保措施	开磷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价值不低于 7 亿元的土地或机器设备等资产向两岔河矿业提供反担保,并在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情况

1、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事项

2014 年 8 月 22 日,东凌国际与金诚信集团等十方(以下简称“十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东凌国际向十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十方合计持有的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东凌国际向金诚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7,068,965 股以购买金诚信集团持有的中农国际 2.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东凌国际与十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十方就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约定若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额,十方应向东凌国际进行业绩补偿,补偿方式包括东凌国际以 1 元总价回购十方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获得的相关股份及/或十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东凌国际。

2017 年 3 月 29 日,根据东凌国际发布的《重大诉讼的公告》,东凌国际就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无法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十方提起诉讼,提请十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诉讼请求十方补偿东凌国际股份合计 117,400,923 股,补偿现金 247,050,460 元,其中金诚信集团补偿东凌国际股份 2,348,018 股,补偿现金 4,941,009 元。

根据东凌国际 2017 年 9 月 15 日及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增加诉讼请求的公告》，东凌国际增加诉讼请求如下：（1）如十方向东凌国际补偿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十方将其应向东凌国际补偿的东凌国际股份赠送给该次赠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十方以外的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对各其他股东的赠送比例为：该次赠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十方以外的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东凌国际股份占东凌国际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份的比例；（2）判决十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应向原告补偿股份数以届时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得出的结果为准）；（3）判决十方在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责任、资产减值补偿责任前不得对其持有的东凌国际股票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及其他股东权利。

根据 2018 年 8 月 30 日东凌国际披露的《关于公司涉诉案件法院拟调解的公告》，东凌国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呈交了《关于诉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十被告公司增资纠纷案调解事宜的函》，同意就该案进行调解。

根据 2020 年 5 月 9 日东凌国际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东凌国际收到北京高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民初 16 号之一】及《财产保全告知书》【(2017)京民初 16 号】，获悉北京高院已裁定准予东凌国际提出的财产保全延期申请。日前北京高院已对十方所持相应股份采取继续保全措施，冻结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尚未有判决或调解结果。

根据金诚信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持有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资产足以偿付上述诉讼所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上述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呈稳步增长态势，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盈利持续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整体业绩水平均将进一步增长。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95,901.70	85,000.00
1.1	国内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33,313.50	30,000.00
1.2	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40,019.00	35,000.00
1.3	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22,569.20	20,000.00
2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5,515.52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1,417.22	100,000.00

注：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 5,717 万美元，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 3,319 万美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国内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深化，公司国内矿山开发

工程业务量预计在未来三年均呈现高速增长趋势。为了解决目前设备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量要求，也为了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对采矿设备的升级改造要求，本项目结合公司国内项目的在手订单及未来三年业务量规划情况，拟购置平（斜）巷掘进、采矿及竖井掘进等采掘施工设备。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整体装备水平实现向规模大型化、设备无轨化、环境生态化、管理智能化、开采深部化方向发展，增强公司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运营管理业务的竞争优势，以满足公司国内业务量快速增长的要求，保持可持续增长能力与盈利能力。

2、项目必要性

（1）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增长的要求

公司战略规划要利用既有优势，按照“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的市场策略，把握行业机遇，扩大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份额，深化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优化项目规模结构和业务结构，聚焦大型项目，提高采矿运营业务比重，并加强矿山技术研发，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使金诚信自身优势得到充分发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对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设备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充足的设备投入是保持公司收入和效益稳定增长的前提和关键。

（2）铸造核心竞争力的要求

要从大型化、深部化着手，开展大规模矿山的施工建设，继续总结深大竖井和大规模掘进、开采的技术经验，购置深大竖井施工的大型机电设备和大规模掘进、开采运营的大型无轨设备，并建立一支一流的设备管理、操作、维修队伍，形成大型化、无轨化、自动化施工设备的运营和管理能力，使金诚信朝着确定的核心竞争力目标迈进。

（3）缓解新增业务量快速增长与设备不足的矛盾

金诚信近年来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国内市场方面，已有优势项目继续巩固发展，新增矿山开发业务的规模较之前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深大竖井市场的开拓力度，目前已有若干潜在项目在深入洽谈中。

新增业务合同和新增项目已经在实施或将在一年内陆续开始实施，由于合计掘进和采矿业务增加量较大，公司需要补充一批生产设备，以提高公司掘进和采

矿运营业务的生产能力，进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4) 满足深大竖井技术突破及开拓矿山深井市场的需要

面对高技术储备和施工装备两大难题，目前国内能够承担超深井工程建设的公司数量有限，金诚信积累了丰富的超千米深井施工和采矿生产经验，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有能力承揽超深矿井建设的公司之一。金诚信积极参与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持的“双超（超深竖井建设、超大规模采矿）”工程、国家科技部主持的“深地（深部金属矿建井与提升关键技术、深部地下矿山膏体充填技术和巷道支护技术）”工程，承担了国家“十三·五”科技部的《金属矿深竖井高效掘进与成井关键技术及装备》课题研究主编了《超深竖井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藉此进一步提高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自主研发，形成金诚信的自有知识产权，填补国内空白。

目前在公司客户范围和潜在的客户范围内，还有 10 余条超千米深井已经开始实施或即将实施。但与此同时，公司可调用的深井施工设备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装备水平上，都难以满足新增加的深竖井施工的需要。

为充分发挥金诚信在深井施工领域的综合施工能力，开拓矿山深井工程市场，进一步实现在该领域产、研结合的技术突破，公司必须成套配置技术性能先进、生产效率高、安全可靠的深井工程施工设备。

(5) 提高优势产品产能的需要

平（斜）巷施工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特别是大断面斜坡道施工速度在行业内一直居于领先地位。随着公司施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平（斜）巷优势产品品牌效应的显现，平（斜）巷业务量得到快速增长。

为扩大优势产品产能，充分发挥拳头产品的作用，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公司必须加大与该业务相关设备的投入，以适应矿业市场对该项产品产能的需要。

(6) 符合国家关于促进矿业向低碳、绿色、环保化方向发展的总体要求

随着国内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智能化矿山、绿色矿山已不再是口号和概念，各大矿山开发企业正在积极行动，在生产的老矿山将寻求技术升级改造，装备升

级改造,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道路,建立低生态危害的采矿工艺系统,无废少废、零排放,保持矿区周围景观美好和谐,逐步实现矿山开发绿色化、生态化。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更新和扩充的专业化矿山工程设备都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低碳、高效、节能的属性,这些先进矿山设备在公司多个项目的成功运用,不但使公司落实了国家关于矿业向低碳、绿色、环保化方向发展的总体要求,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矿业工程设备整体水平的提升,为逐步实现国家关于建设经济节约型矿业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3、项目可行性

(1) 响应国家及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相关布局

本项目的实施响应国家及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相关布局。

2016-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公布了《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三·五”规划》、《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非金属矿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系列规划,对矿产资源开发做了系统部署。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减少危险岗位人员数量和人员操作,到2020年底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程度达到80%以上。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显著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塑造资源安全与矿业发展新格局。同时明确到2020年铁矿石、铜矿、金矿金属量、铅锌矿金属量、磷矿石开采量分别规划为12亿吨、260万吨、550吨、975万吨和1.5亿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十三·五”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迈入世界有色金属工业强国行列的关键时期。

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正在形成，有色金属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从国内看，“十三·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战期，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四化”同步发展以及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有色金属市场需求潜力和发展空间依然较大。

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中强调：以大宗紧缺矿产（铜、铅锌、镍、金等）、战略新兴矿产（稀有、稀散、稀土等）、“粮食”矿产（钾、磷等）和能源矿产（铀、锂等）为重点，优选若干深部潜力巨大的矿集区，部署深部 3,000 米资源勘查科技工程，评价深部 3,000 米资源潜力。开展重要复杂共伴生、难选冶、低品位、难利用矿产资源新型绿色高效提取利用技术研究。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矿山废弃物形成机制以及废水处理、循环利用等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2）中国经济逐渐企稳，采矿业市场容量可观，经营规模扩充潜力较大

2019 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增速下滑、国内外“新冠”疫情及国内增长动力转换尚未完全到位的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风险增多。但站在全局高度看，我国经济虽有下行压力加大的一面，更有总体平稳、结构优化、效益提高的一面，整体看稳中有进。从国际比较看，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仍高于主要经济体和世界平均水平，在全球万亿美元经济总量的经济体中名列前茅，仍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从金属产品产量和消费量来看，中国一直是金属生产和消费大国，铁矿石消费量与粗钢产量，铜、铅、锌消费量均多年位于世界第一，未来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消费量仍将呈稳定增长趋势。未来国内矿业市场容量与市场潜力巨大。

（3）采矿业逐步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外包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

从全球采矿行业看，产业链的分工已经非常专业和细致，专业的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企业成为行业重要的参与者，采矿业正逐步向专业化外包方向发展。

随着矿山开采向着大型化、无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方向的发展，开采深度、开采难度对矿山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一些先依靠自身力量进行全流

程运作的国有矿山企业正在逐步向专业化分工的经营模式转变。目前,中国黄金、中国有色、江西铜业、紫金矿业、金川集团、云铜集团、包钢集团、山东钢铁、开磷集团、瓮福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已经将全部或部分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发包,自身则更专注于矿山的运营和综合开发。

随着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的放开,其他行业资本迅速进入国内矿产资源行业,但由于对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不熟悉,此类资本在控制资源后,非常需要专业的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服务企业为其提供外包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采矿业的专业化分工进程和矿业外包市场的壮大。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入期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新增采掘施工设备	10,889.00	9,499.00	6,118.00	26,506.00
2	报废更新设备	1,937.75	2,185.00	1,684.75	5,807.50
3	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200.00	1,000.00
-	项目总投资	13,226.75	12,084.00	8,002.75	33,313.50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分3年实施。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收入40,142.99万元/年,净利润5,267.04万元/年。

(二)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之初便涉足赞比亚市场,一直将其作为海外市场发展的大本营,十几年下来积累了丰富的海外施工和项目运作经验以及在设备管理、技术管理、人员素质、客户关系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更是以此带动了周边新增业务量的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与业主方合作逐渐深入,未来公司在赞比亚地区的市场开拓

将再上新的台阶，该地区的各项目规模大、资源品位高、机械化程度高，是公司国际化项目的标杆，未来三年该地区项目的掘进量及采矿量预计均以较快速度增长。为了解决目前设备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量要求的问题，也为满足公司整体装备水平向规模大型化、设备无轨化、环境生态化、管理智能化及开采深部化的发展要求，本项目拟新增购置并报废更新等采掘工程施工设备，以确保所承接的工程业务能按计划开展，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本项目募集资金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实施主体。

2、项目必要性

(1) 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增长的要求

公司战略规划要利用既有优势，按照“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的市场策略，把握行业机遇，扩大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份额，深化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优化项目规模结构和业务结构，聚焦大型项目，提高采矿运营业务比重，并加强矿山技术研发，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使金诚信自身优势得到充分发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对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设备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充足的设备投入是保持公司收入和效益稳定增长的前提和关键。

(2) 铸造核心竞争力的要求

要从大型化、深部化着手，开展大规模矿山的施工建设，继续总结深大竖井和大规模掘进、开采的技术经验，购置深大竖井施工的大型机电设备和大规模掘进、开采运营的大型无轨设备，并建立一支一流的设备管理、操作、维修队伍，形成大型化、无轨化、自动化施工设备的运营和管理能力，使金诚信朝着确定的核心竞争力目标迈进。

(3) 缓解赞比亚市场新增业务量快速增长与设备不足的矛盾

围绕国际和国内“两大市场”战略布局，金诚信近年来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国际市场方面继续发展壮大。尤其是赞比亚地区，自公司成立起便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将其作为海外市场发展的大本营，稳扎稳打，十几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海外施工和项目运作经验以及在设备管理、技术管理、人员素质、客户关系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更是以此带动了周边新增业务量的快速增长。赞比亚

地区当前和未来都是公司巩固和发展的重点区域，该地区的项目规模大、资源品位高、机械化程度高，是公司国际化项目的标杆，主要投入的设备基本全由世界一流厂商提供。

公司在赞比亚多个新增业务合同和新增项目已经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由于预计掘进和采矿业务增加量较大，公司急需补充一批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以提高公司掘进和采矿运营业务的生产能力，进而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份额和国际知名度。

(4) 提高优势产品产能的需要

平（斜）巷施工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特别是大断面斜坡道施工速度在行业内一直居于领先地位。随着公司施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平（斜）巷优势产品品牌效应的显现，平（斜）巷业务量得到快速增长。

为扩大优势产品产能，充分发挥拳头产品的作用，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公司必须加大与该业务相关设备的投入，以适应矿业市场对该项产品产能的需要。

(5) 顺应国际矿山行业向低碳、绿色、环保化方向发展的时代趋势

国际矿山行业已经进入绿色发展时代。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主要矿业国家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智能化矿山、绿色矿山已不再是口号和概念，境内外各大矿山开发企业正在积极行动，寻求技术升级改造，装备升级改造，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道路，建立低生态危害的采矿工艺系统，无废少废、零排放，保持矿区周围景观美好和谐，逐步实现矿山开发绿色化、生态化。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更新和扩充的专业化矿山工程设备都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低碳、高效、节能的属性，这些先进矿山设备在公司多个项目的成功运用，不但使公司顺应了国际关于矿业向低碳、绿色、环保化方向发展的总体趋势，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矿业工程设备整体水平的提升，向国际顶尖的矿业工程设备水平迈进，为公司大力开拓境外市场奠定了有力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 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符合国家“走出去”战略

我国自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响应。截至2019年10月底，中国已经同137个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签署197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非洲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历史和自然延伸，也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近年来，非洲国家积极响应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中非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加快推进全方位合作，实现发展战略对接。

赞比亚也已与我国签订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同时，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是中国在非洲设立的第一个境外经贸合作区，也是赞比亚政府宣布设立的第一个多功能经济区，由中国有色负责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

2016~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公布了《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三·五”规划》、《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非金属矿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系列规划，对我国矿业走出去都提出了相关要求。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发挥基础地质调查的支撑服务作用，促进中资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矿业投资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资源和产业链合作，提高就地加工转化率。与中亚、南亚等资源丰富国家和地区共同开展资源调查评价、矿业风险监测评价，以矿产资源开发为纽带，构建利益共同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十三·五”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迈入世界有色金属工业强国行列的关键时期。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正在形成，有色金属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时，强调：落实“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我国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以及铜、铝深加工技术、装备和人才优势，综合考虑资源能源、政治、法律、市场等因素，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集团在资源丰富的中部和南部非洲、中亚、

东南亚、西亚、中东、南美等地区建设冶炼项目，在有色金属消费潜力较大的国家和地区建设深加工项目。

商务部等 19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也指出：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化经营水平，按照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建成一批世界级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打造一批综合效益好、社会影响力广泛、绿色环保的示范项目；推动中国建设品牌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和好评。

(2) 矿产品的需求依然较大，采矿业市场容量可观，公司经营规模扩充潜力较大

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态势，新兴经济体将在世界经济恢复时期充当先锋队的角色，成为世界经济稳定、发展的中坚力量，与世界经济相对应的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消费量将在未来仍将呈稳定增长趋势。

就赞比亚而言，该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铜生产国之一，该国北部位于世界上最大的沉积型铜矿床赞-刚铜矿带上，这条铜带上铜的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 25%。近几年，赞比亚铜金属量基本维持在 85 万吨/年，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4%。公司在赞比亚铜矿采掘服务中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2018 年达到 9.36%。预计未来会进一步提升。

(3) 公司具备较强的海外项目施工和管理经验

金诚信是国内较早“走出去”的矿山开发服务商之一，自承接赞比亚 Chambishi 项目矿山开发业务，至今已有十余年，期间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矿山服务经验，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不但得到“走出去”的中国矿业企业的认可，也是屈指可数的被国际大型矿业公司认可的中国矿山开发服务商，公司陆续承接了赞比亚 KCM、Lubambe、Luanshya 等大型矿山开发业务，并成功进入矿业资源极其丰富的刚果（金）市场，为世界第二大铜矿 Kamoia 项目提供矿山开发服务。

海外项目规模大、机械化程度高，对项目施工能力、技术水平、装备水平、

人员素质、项目综合管理能力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金诚信通过多年海外项目的实践积累了大量相关经验，对今后海外新增项目的管理运作都具备极大的借鉴意义，也是其他项目成功的关键保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入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新增采掘施工设备	1,998.71	1,451.99	1,312.73	4,763.43
2	报废更新设备	77.17	178.79	437.56	693.52
2	流动资金	90.00	90.00	80.00	260.00
-	项目总投资	2,165.88	1,720.78	1,830.29	5,716.95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分 3 年实施。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收入 8,086.18 万美元/年，净利润 985.92 万美元/年。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诚信塞尔维亚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诚信于 2019 年进入塞尔维亚市场，目前主要为回风井及井下中段开拓采切工程施工，后续将开始采矿，因此公司在塞尔维亚未来三年掘进量及采矿量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为了解决目前设备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量要求的问题，顺利实现施工承包及采矿合同目标，也为满足公司整体装备水平向规模大型化、设备无轨化、环境生态化、管理智能化及开采深部化的发展要求，本项目拟在塞尔维亚新增购置采掘施工设备，以确保所承接的业务能按计划开展，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在欧洲矿业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募集资金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实施主体。

2、项目必要性

（1）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增长的要求

公司战略规划要利用既有优势，按照“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的市场策略，把握行业机遇，扩大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份额，深化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优化项目规模结构和业务结构，聚焦大型项目，提高采矿运营业务比重，并加强矿山技术研发，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使金诚信自身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对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设备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充足的设备投入是保持公司收入和效益稳定增长的前提和关键。

（2）铸造核心竞争力的要求

要从大型化、深部化着手，开展大规模矿山的施工建设，继续总结深大竖井和大规模掘进、开采的技术经验，购置深大竖井施工的大型机电设备和大规模掘进、开采运营的大型无轨设备，并建立一支一流的设备管理、操作、维修队伍，形成大型化、无轨化、自动化施工设备的运营和管理能力，使金诚信朝着确定的核心竞争力目标迈进。

（3）缓解塞尔维亚新增业务快速增长与设备不足的矛盾

围绕国际和国内“两大市场”战略布局，金诚信近年来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国际市场方面，赞比亚市场继续发展壮大，境外其他区域也取得了重大突破，海外市场保持较快增长。2019年，金诚信成功进入塞尔维亚市场，为未来在欧洲矿业市场的拓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由于预计未来的掘进和采矿业务增加量较大，公司急需补充一批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以提高公司掘进和采矿运营业务的生产能力，进而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份额和国际知名度。

（4）提高优势产品产能的需要

平（斜）巷施工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特别是大断面斜坡道施工速度在行

业内一直居于领先地位。随着公司施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平（斜）巷优势产品品牌效应的显现，平（斜）巷业务量得到快速增长。

为扩大优势产品产能，充分发挥拳头产品的作用，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公司必须加大与该业务相关设备的投入，以适应矿业市场对该项产品产能的需要。

（5）顺应国际矿山行业向低碳、绿色、环保化方向发展的时代趋势

国际矿山行业已经进入绿色发展时代。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主要矿业国家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智能化矿山、绿色矿山已不再是口号和概念，境内外各大矿山开发企业正在积极行动，寻求技术升级改造，装备升级改造，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地质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道路，建立低生态危害的采矿工艺系统，无废少废、零排放，保持矿区周围景观美好和谐，逐步实现矿山开发绿色化、生态化。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更新和扩充的专业化矿山工程设备都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低碳、高效、节能的属性，这些先进矿山设备在公司多个项目的成功运用，不但使公司顺应了国际关于矿业向低碳、绿色、环保化方向发展的总体趋势，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矿业工程设备整体水平的提升，向国际顶尖的矿业工程设备水平迈进，为公司大力开拓境外市场奠定了有力基础。

3、项目可行性

（1）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符合国家“走出去”战略

我国自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响应。截至2019年10月底，中国已经同137个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签署197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塞尔维亚是我国在中东欧地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伙伴。2018年7月7日，第七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在李克强总理和中东欧十六国领导人共同见证下，国家发改委主任何立峰与塞尔维亚能源和矿业部部长兼对华、对俄合作国家委员会成员安蒂奇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对华、对俄合作国家委员会关于共同编制中塞“一带一路”框架下双边合作规划的谅解备忘录》，编制中塞双边合作规划为两国相向而行推动务实合作确定路线图和行动计划。

2016~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公布了《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三·五”规划》、《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非金属矿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石化和化学工业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系列规划，对我国矿业走出去都提出了相关要求。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发挥基础地质调查的支撑服务作用，促进中资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矿业投资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资源和产业链合作，提高就地加工转化率。与中亚、南亚等资源丰富国家和地区共同开展资源调查评价、矿业风险监测评价，以矿产资源开发为纽带，构建利益共同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十三·五”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迈入世界有色金属工业强国行列的关键时期。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正在形成，有色金属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同时，强调：落实“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我国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以及铜、铝深加工技术、装备和人才优势，综合考虑资源能源、政治、法律、市场等因素，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集团在资源丰富的中部和南部非洲、中亚、东南亚、西亚、中东、南美等地区建设冶炼项目，在有色金属消费潜力较大的国家和地区建设深加工项目。

商务部等19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对外承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也指出：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化经营水平，按照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建成一批世界级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打造一批综合效益好、社会影响力广泛、绿色环保的示范项目；推动中国建设品牌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和好评。

(2) 矿产品的需求依然较大，采矿业市场容量可观，公司经营规模扩充潜

力较大

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态势，新兴经济体将在世界经济恢复时期充当先锋队的角色，成为世界经济稳定、发展的中坚力量，与世界经济相对应的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消费量将在未来仍将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所参与建设的塞尔维亚矿山的矿石品味高、资源储量大，公司未来在该矿山工程业务的扩充潜力较大。

(3) 公司具备较强的海外项目施工和管理经验

金诚信是国内较早“走出去”的矿山开发服务商之一，自承接赞比亚 Chambishi 项目矿山开发业务，至今已有十余年，期间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化矿山服务经验，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不但得到“走出去”的中国矿业企业的认可，也是屈指可数的被国际大型矿业公司认可的中国矿山开发服务商，公司陆续承接了赞比亚 KCM、Lubambe、Luanshya 等大型矿山开发业务，并成功进入矿业资源极其丰富的刚果（金）市场，为世界第二大铜矿 Kamo a 项目提供矿山开发服务。

海外项目规模大、机械化程度高，对项目施工能力、技术水平、装备水平、人员素质、项目综合管理能力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金诚信通过多年海外项目的实践积累了大量相关经验，对今后海外新增项目的管理运作都具备极大的借鉴意义，也是其他项目成功的关键保障。同时，公司还承接了中国最大地下矿山——普朗铜矿的采掘工程，以自然崩落法保障 1,250 万吨/年设计规模的实现，这对未来其他采掘项目的开拓实施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入期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新增采掘施工设备	632.57	928.80	1,616.98	3,178.35
2	流动资金	50.00	50.00	40.00	140.00
-	项目总投资	682.57	978.80	1,656.98	3,318.35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分 3 年实施。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收入 4,412.62 万美元/年，净利润 573.36 万美元/年。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四）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是在公司专业矿用设备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导航、线控、智控、遥控、通讯等子系统的技术分项研发、统一集成，实现铲运机与台车的智能化与无人化操控；通过建立专业机房系统和综合调度指挥中心设施，实现升级后的铲运机与台车的系统化运行、可视化管理；通过真实场景的工业试验，实现系统运行的经济性和可复制性；最终通过智能化、无人化矿山开采运行体系的建立，实现单位出矿成本的降低、施工效率的提高、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国内外行业竞争力的快速提升。

2、项目必要性

（1）响应国家政策指引

“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制造业的升级，将为智能化、无人化矿山提供符合要求的先进矿用设备。《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矿业领域科技创新，加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矿山，大力发展“互联网+矿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引，响应国家战略号召，并能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 适应中国人口结构深度转型过程的需要

中国劳动人口增速开始进入下降通道，经济学中的刘易斯拐点出现，劳动力红利效应开始逐步减弱。随着近几年“用工荒”的加剧及工资标准的不断提升，矿业企业由于工作地点偏远且工作环境相对艰苦，因此也产生了一定的招工困难和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的问题。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这种情况也会愈发的严重，本项目的建设通过使用设备和技术来代替普通劳动力，使企业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3) 顺应矿山技术前沿发展潮流

国内外部分知名矿山企业均在大力发展智能开采及相关技术。西方发达国家从上世纪 90 年代就开始研究智能开采技术，美国、加拿大、瑞典、南非以及澳大利亚等国的部分矿山已经实现了遥控采矿以及井下作面无人化的目标。近年来，国内立项开展了多项与智能化、无人化矿山相关的重点或专项科技攻关项目，为进一步全面开展智能化、无人化矿山建设，奠定了良好技术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顺应矿山技术前沿发展潮流，有利于保证公司在矿山建设、开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4) 解决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问题的需要

智能化、无人化矿山可以最直接实现作业人员与危险环境的隔离，不仅可以解决从业人员长时期处于较为恶劣的生产环境而诱发职业病的可能性，也能够从根本上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力保障公司员工的职业健康与企业的生产安全。

3、项目可行性

(1) 公司积累了足够的经验、人才及技术实力，具备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专注于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现在境内外承担 30 多个大型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项目，其中百万吨级以上的采矿项目 9 个；竣工竖井最深达 1,526 米，在建竖井最深达 1,559 米，斜坡道最长达 8,008 米，目前均处于国内行业前列。

公司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冶金矿山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是国内矿山行业最早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还设立了科技创新事业部，统筹整合金诚信研究院、金诚信设计院、膏体充填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提升科研攻关能力，不断积累经验和创新技术，逐步形成一种由金诚信研究院对疑难技术难关开展研究、金诚信设计院吸收转化研究成果、项目部将设计蓝图实现的良性循环模式。

近年来，公司依托国内外多个项目经验，已形成了部分关于智能化和无人化开采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工法技术基础积累，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知识产权类别	具体内容
专利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矿用车辆状态监测系统”。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矿用电动铲运机转场装置”。
软件著作权	2019年至2020年，依托云南普朗铜矿项目，开展了“铲运机出矿自动化技术应用研究”，于2019年11月18日取得“金属矿山铲运机自动化出矿系统”软件著作权。
工法	国家级工法：“非煤矿山凿岩台车平巷快速掘进施工工法”。
	省部级工法：“金属矿山大型硐室机械化快速施工工法”、“小断面巷道扒渣机与电动车联合出渣施工工法”、“金属矿山宽进路大型机械化配套施工工法”。

（2）自有大中型专业矿用设备齐全，满足智能化、无人化矿山推广的要求

公司目前拥有世界先进的大孔台车、天井钻机等专业设备，除此之外，还有数量众多的掘进台车、中深孔台车、铲运机、提升机、大型卡车、服务车、锚杆锚索台车、喷浆台车等先进装备，能够满足本技术研发成功后，智能化、无人化矿山在更大范围内推广的要求。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研发期		合计
		第1年	第2年	
1	铲运机/台车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2,921.03	1,251.87	4,172.90
2	铲运机/台车远程遥控系统研发	250.50	-	250.50

序号	投资类别	研发期		合计
		第1年	第2年	
3	综合调度指挥中心平台建设	-	195.96	195.96
4	机房系统建设	-	270.75	270.75
5	工业试验投入	-	625.41	625.41
-	项目总投资	3,171.53	2,343.99	5,515.52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研发周期为2年。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成功后，通过选取部分项目作为推广，将其部分专业机械设备进行智能化、无人化改造和升级，可以提高试点项目的生产效率、控制安全风险、降低人工成本，后续逐渐推广至具备矿山规模大、无轨化程度高、标准化工序多、工作量饱和特点的大型采矿运营管理项目。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的基础上，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从行业现状来看，资金实力是制约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行业内企业进行大型工程项目、开拓国际市场的瓶颈，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发展的基础。

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材料采购成本和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也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进而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境外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

本次境外募投项目将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实施主体。

(七) 境外募投项目履行的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

1、境外募投项目不涉及发改审批程序

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及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由于拟以向境外子公司提供借款方式实施，该等项目均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境外投资活动”，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未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 (2) 发行人未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特许权等权益；
- (3) 发行人未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4) 发行人未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5) 不存在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的情形；
- (6) 鉴于本次境外募投项目拟以借款方式实施，发行人不存在向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
- (7) 发行人不存在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形；
- (8) 发行人未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此外，经电话咨询北京市发改委，回复：境内上市公司将境内募集资金借给境外已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于购买设备，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外投资”，无需履行发改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境外募投项目不涉及项目发改备案/核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境外募投项目不涉及境内环评审批程序

本次境外募投项目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及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分别位于赞比亚和塞尔维亚，且不涉及建设活动，该等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

设项目”，因此本次发行境外募投项目不涉及境内环评相关的审批程序。

3、商务及资金出境的审批程序

(1)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监管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第四条规定：“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境内企业凭境外放款协议、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企业累计境外放款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30%。”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相关外汇登记，企业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投资总额，同时允许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按现行规定对外放款。

(2) 发行人满足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监管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境外募投项目资金拟由发行人通过借款方式提供给实施主体赞比亚金诚信及金诚信塞尔维亚，发行人满足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赞比亚金诚信及金诚信塞尔维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符合“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企业放款”的规定；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426,195.39万元，发行人拟向赞比亚金诚信及金诚信塞尔维亚放款的金额分别为35,000万元、20,00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30%，符合“境内企业累计境外放款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有者权益的30%”的规定。

3) 发行人实施主体在境外的募投项目已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赞比亚金诚信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000187号），投资总额为41,769万元人民币；金诚

信塞尔维亚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0226 号），投资总额为 26,411.2 万元人民币。对外放款金额均不超过《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的投资总额。

4、发行人已履行了全部前置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无需履行发改备案和境内环评备案程序，境外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境外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前置审批程序。

5、发行人将在各年借款出境前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未来发行人将在向境外放款前完成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手续。发行人满足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监管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管理部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手续和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系一般登记手续，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办理该等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完成行政手续的风险，不会对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不存在分拆项目规避相关行政许可程序情形

发行人就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分别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根据塞尔维亚 Timok 矿山、赞比亚 Chambishi 矿山及 Lubambe 矿山业务实施现状及其前景，规划了相关矿山在 2020 至 2022 年度工程量，并据此确定相关设备的采购量以及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和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及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系两个独立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分拆项目的情形。

此外，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均无需履行发改审批和境内环评审批程序，且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均不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须经核准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均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并已经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分拆项目规避相关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

7、境外募投项目所在国涉及的项目投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备案、核准程序

(1) 根据塞尔维亚律师就金诚信塞尔维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根据塞尔维亚《公司法》，公司借款分为股东借款和普通借款。股东借款无需履行任何前置审批程序，股东借款的资金可用于购买和采购公司所需的机器设备而不受任何限制；

2) 根据塞尔维亚有关外汇、投资、环境保护、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金诚信塞尔维亚用股东借款购买所需的机器设备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无需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注册、同意或其他授权，也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因此，塞尔维亚律师认为，金诚信塞尔维亚取得股东借款并将该等借款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无需在塞尔维亚取得有关外汇、投资、环保、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

(2) 根据赞比亚律师就赞比亚金诚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根据赞比亚政府出台的 2013 年《第 32 号法定文书》、《金融情报中心（一般）条例》和 2016 年《第 9 号法定文书》等法规，外汇流入和流出受到相关部门的监控，但该国不存在外汇管制。因此，赞比亚募投项目的贷款资金进入赞比亚无需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2) 根据赞比亚有关外汇、投资、环境保护、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赞比亚金诚信用股东借款购买所需的机器设备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无需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注册、同意或其他授权，也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因此，赞比亚律师认为，赞比亚金诚信无需在赞比亚取得有关外汇、投资、环保、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

(八) 境外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总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境外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与境外实施主体 2020 年 4 月获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总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总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1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赞比亚金诚信	40,019.00	41,769.00	1,750.00
2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	金诚信塞尔维亚	22,569.20	26,411.20	3,842.00

境外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与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明的总投资金额的差值系发行人履行本次境外募投项目批准程序前已获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的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前次《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总投资金额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赞比亚金诚信	1,750.00	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300095 号	2017-03-07
2	金诚信塞尔维亚	3,842.00	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900257 号	2019-05-07

注：前次投资已完成，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本次募投项目商务审批后已被更新。

综上，本次境外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与《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总投资金额的差值系发行人在履行本次境外募投项目批准程序前已获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的投资金额，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未超过《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总投资金额，未违反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当地展业涉及的行政审批和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境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诚信塞尔维亚、赞比亚金诚信，该等子公司取得相关业务许可的情况如下：

1、金诚信塞尔维亚

根据塞尔维亚律师就金诚信塞尔维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金诚信塞尔维亚的设立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公司有效存续、合法经营；

(2) 金诚信塞尔维亚的经营范围为“0990-与其他矿石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服务活动,包括勘探矿产资源、矿山爆破、建造洞穴室、挖掘和处置已挖掘的矿山、在开采区域内运输矿石、排水和抽水、勘探钻测和测深。【注:根据《统一的经营范围规定》(2010年第54号),公司注册时需要在《统一的经营范围规定》中选择公司的经营范围类型,金诚信塞尔维亚选择的经营范围类型为第0990项】。金诚信塞尔维亚的业务为矿山工程承包,符合其经营范围。

(3) 根据塞尔维亚的法律规定,矿权所有者从事矿业开发必须取得矿业部颁发的资质证书,但金诚信塞尔维亚的业务为矿山工程承包,不属于矿权所有者,无需取得矿业部颁发的资质证书。

(4) 根据塞尔维亚《规划和建设法》的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法》第133条所列的特定对象的建筑工程需要取得由主管规划建设部颁发的大许可证,但《规划和建设法》并未将矿山工程确定为需要取得大许可证的对象且目前也未制定相应的法律细则,在塞尔维亚从事矿山工程承包的公司均未获得大许可证。因此,根据《规划和建设法》的现行规定,金诚信塞尔维亚目前无需取得大许可证。

(5) 塞尔维亚《采矿和地质勘探法》规定矿山工程公司需要拥有矿山大许可证。但是,截至目前根据《采矿和地质勘探法》制定的法律细则尚未被采用且没有法律效力,在塞尔维亚从事矿山工程承包的公司均未获得矿山大许可证。因此,金诚信塞尔维亚目前无需取得矿山大许可证。

综上,塞尔维亚律师认为,金诚信塞尔维亚已满足塞尔维亚有关法律规定的进行矿山工程承包的所有条件,金诚信塞尔维亚目前开展业务无需履行任何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也无需取得任何资质许可证书。发行人承诺,如未来塞尔维亚法律规定金诚信塞尔维亚开展业务需要取得行政审批、许可或资质证书的,塞尔维亚金诚信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相应的行政审批、许可或资质证书。

2、赞比亚金诚信

根据赞比亚律师就赞比亚金诚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赞比亚金诚信为一家根据《2003年国家建设委员会第13号法案》的规定参与建筑工程的承包商,赞比亚金诚信已根据该法案取得赞比亚国家建设委

员会颁发的承包商注册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003 年国家建设委员会第 13 号法案》第 7 条规定了承包商注册的程序。根据该法颁发的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注册承包商可以在现有注册期满前三个月申请续期，并应支付规定的续期费。注册证书续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单、填写续期表格并支付规定的续期费用。

(2)《2010 年第 17 号赞比亚工程机构法案》第 18 条规定，工程组织或工程单位根据该法案注册前不得提供任何工程服务或产品。赞比亚金诚信已根据该法案的规定，取得了注册证书，并已支付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注册费。

根据《2010 年第 17 号赞比亚工程机构法案》，注册证书应按规定的方式每年续期，并在支付规定的费用后予以续期。注册证书续期只有一个条件，即支付续期费用。

赞比亚金诚信已在赞比亚国家建设委员会（“NCC”）和赞比亚工程学会（“EIZ”）中注册，证书均已按照 NCC 和 EIZ 的法定条款进行了续期。目前，基于赞比亚金诚信过去 6 年的成功续期经验。上述证书续期不存在任何难题和障碍。

赞比亚金诚信拥有在赞比亚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和批准。

(十) 境外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涉及的土地情况

1、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境外主体系赞比亚迈拓，非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境外子公司赞比亚迈拓存在境外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所涉及地块正在整体分割过程中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赞比亚律师就赞比亚迈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赞比亚迈拓对上述资产的购置符合赞比亚的法律和法规，赞比亚迈拓拥有上述资产的法定所有权和使用权，且上述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赞比亚律师就赞比亚金诚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塞尔维亚律师就塞尔维亚金诚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境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金诚信塞尔维亚

和赞比亚金诚信不存在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和风险。

2、本次发行境外募投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赞比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及塞尔维亚矿山工程业务项目）投资内容均系购置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该等项目的实施均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因此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的监督

首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其次，发行人将为本次境外募投项目设立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发行人内部规定进行审批和监督；再次，发行人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采矿运营管理和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盈利能力和运行效率、矿山开发的开采管理能力、大型设备运营和管理能力、技术研发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等大幅提升，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增厚公司业绩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明显的增强，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将会缓解，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会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00 万股，发行股价为每股人民币 17.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436.3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868.6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2728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已使用完毕并结项，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63,30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理财收入）：157,192.30		
募集资金净额：153,868.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7,19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6,128.21					2015年使用：46,51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0.48%					2016年使用：29,363.28		
					2017年使用：33,866.61		
					2018年使用：47,452.3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资额（含理财收入）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1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95,348.20	82,348.20	56,670.57	-25,677.63 ^{注1}	不适用
2	-	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	-	8,302.12	8,077.84	-224.28 ^{注1}	2018-3-31
3	-	高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业务	-	4,697.88	4,697.88	-	2018-5-31
4	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128.21	3,128.21	-	-3,128.21 ^{注1}	不适用
5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55,410.21	55,410.21	87,746.01	32,335.80 ^{注1}	不适用
合计			153,886.62	153,886.62	157,192.30	3,305.68 ^{注2}	-

注1：经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及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合计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除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外，均为利息与理财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终止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已投资建设的“实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功能已涵盖“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功能，继续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势必会造成公司资源以及募集资金的浪费。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终止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3,128.21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3,128.21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变更新增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周转和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设备装配、维修、保养、调度和仓储等需求，建立一支一流的设备装备、管理、操作、维修、保养队伍，形成大型化、无轨化、智能化的矿山设备运营、管理和后续保障能力，公司变更原计划用于“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建设“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计划用于“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建设“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调整用途出资高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将“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形成的部分资产（折合 4,697.88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投资于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地下矿山设备制造商 NormetOy 合资建设的“金诚信-芬兰 NormetOy 公司成立中外合资企业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矿山产业链一体化的管控及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也进一步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事项调整的议案》同意以“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形成的部分资产（折合4,697.88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投资于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地下矿山设备制造商 NormetOy 合资建设的“金诚信-芬兰 NormetOy 公司成立中外合资企业项目”。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事项调整的议案》。

4、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以及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不适用	38,342.00	8,669.57	9,201.26	12,268.68	48,558.58	是
2	高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业务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017.34	1,017.34	不适用
3	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492.92	492.92	不适用
4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	--	--	--	--	--	--	--	--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额 190,679.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95,348.20 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设备预计可实现效益 38,342.00 万元/年（含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设备装配、维修、保养、调度和仓储等需求以及进一步拓展公司矿山产业链一体化的管控及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变更原计划用于“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用于建设“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2018 年该项目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为 56,670.57 万元，根据资金投入折算，达产后相应应实现的效益为 11,395.40 万元/年，2019 年达产后已达到预计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旨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2827 号《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金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诚信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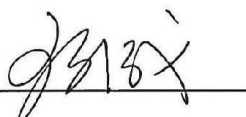
李占民



王心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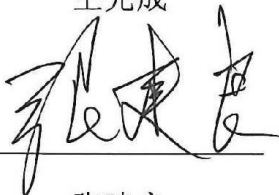
王先成



王慈成



王友成



张建良



穆铁虎



宋衍衡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青海	李占民	王心宇
_____	_____	_____
王先成	王慈成	 王友成
_____	_____	_____
张建良	穆铁虎	宋衍衡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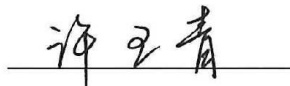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尹师州



许王青



孙培清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心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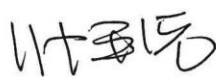
邵武



王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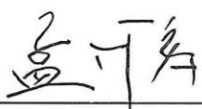
王友成



叶平先



周根明



孟竹宏



吴邦富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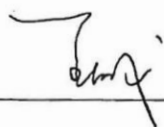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心宇

邵武

王慈成



王友成

叶平先

周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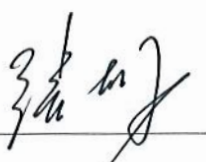
孟竹宏


吴邦富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陈熙颖

项目协办人： 
张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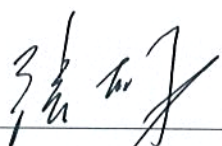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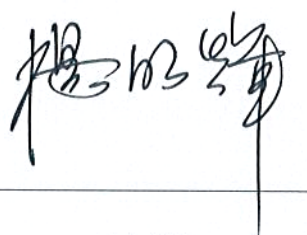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曲凯

王丽

2020年12月2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1282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28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0]282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2647号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鲁立



黄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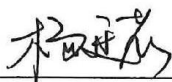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0日



五、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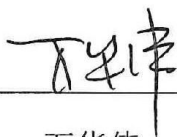


杨廷芳



王金磊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说明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从即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全资子公司联合评级现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承继，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评级及跟踪工作将由联合资信承继，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由常丽娟女士变更为万华伟先生。

特此说明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